

#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2

一九六二年

关于部分质变问题的商榷 .....	何 城 ( 1 )
怎样理解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	王致远 ( 17 )
关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因问题 .....	曾近义 ( 26 )
论概念的辩证本性 .....	章 沛 ( 37 )
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上) .....	容 庚 ( 48 )
宋代三佛齐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记考释 .....	戴裔焯 ( 63 )
关于《周易》几条“爻辞”的再解释 .....	李鏡池 ( 77 )
——答刘蕙孙同志	
关于《夷艘入寇记》问题 .....	洗玉清 ( 85 )
——与姚薇元、师道刚二先生商榷	
论社学在1841——1849年抗英斗争中的性质和作用 .....	蔣祖緣 ( 94 )
鸦片战争时期广州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不是社学领导的 .....	何若鈞 ( 101 )
经济核算的本质和客观基础 .....	赵元浩 ( 107 )

动态

- 商承祚教授积极从事考古学研究 ( 25 )
- 广州市搜集和整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资料 ( 36 )
- 广东史学界进一步探讨社学的性质和作用问题 ( 76 )
-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举行1961年年会概况 ( 117 )

# 关于部分質变問題的商榷

何 城

## 一

将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部分質变这一普遍现象进行理論的概括，和部分質变这一范畴的提出，在理論上、实践上都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一年多来，在进行研究和討論中，对部分質变的性質、內容、形式和根源等問題，发生了一些爭論。这些爭論，对于深入研究部分質变的規律，都是有益的。在这中間，我感到有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在研究和討論中，有許多同志超出了总的量变过程的范围，把某些总的質变过程中的一些变化，也概括到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这一概念中去，从而把一些总的質变过程同总的量变过程混淆起来。开始看到这种情况时，自己想不通，于是进行了一点初步的探討。本文专就这个问题提出个人的初步看法，向同志們請教。关于部分質变的性質、內容、形式和根源以及这一原理的理論意义和实践意义等，只在說明这个看法有必要时，才有所涉及。

从目前討論的情况看来，許多同志都認為部分質变只能属于总的量变过程，把“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当作同义語。通过吳江同志的論文《再論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sup>①</sup>，我們知道“有的人不同意部分質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的这一論点，而提出部分質变是属于根本質变过程的想法”<sup>②</sup>。吳江同志批評了这种看法，他說：“这种看法否認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質变，显然是不对的，至少是从字面上誤解了‘部分質变’的原意（这种看法，如果它的意思只是想說：在較长的質变过程中也能区别出若干阶段、步驟来，那末，这自然可以作为另外一个問題加以探討，只是不要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相混淆）。”<sup>③</sup>吳江同志的这段話，有一部分我是同意的，但是有一部分我认为是值得商榷的。

否認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質变，認為部分質变仅仅是属于根本質变的过程，当然是不对的。这种認識，有可能同从字面上理解“部分質变”有关。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

① 載《新建設》1961年第12期。

② 《再論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載《新建設》1961年12期，第2頁。

③ 同注②。

分質變，是一個普遍的原理，這是沒有疑問的。要求不要把總的量變過程中的部分質變同總的質變過程中的變化混淆起來，當然是對的。但是，據我個人的認識，目前在研究和討論中有些同志（包括吳江同志）用來論證總的量變過程中的部分質變的一部分事例，本來就屬於總的質變過程。吳江同志所說的“在較長的質變過程中也能區別出若干階段、步驟來”，正是因為有這些變化的原故。把它們當成總的量變過程中的事情，恰好是把總的量變過程同總的質變過程混淆起來了。在這種情況下，簡單地說，質變過程中的變化是“另外一個問題”，就很難說得過去。要么就是不承認這些變化是部分質變；而如果承認這些變化也是部分質變，那就恰好說明，在某些總的質變過程中也有部分質變存在。即是說，既然承認這些質變過程中的變化是部分質變；那麼就得承認：總的量變過程中有部分質變這一原理，並不排斥某些總的質變（亦即根本質變）過程中也有部分質變。

否認總的量變過程中有部分質變，當然是錯誤的。而完全否認某些總的質變過程中也有部分質變，看來也有許多問題解釋不通。因為某些被許多參加研究和討論的同志確認為部分質變的現象，客觀上却發生在總的質變過程；但是既然認為任何一種部分質變都屬於、也只能屬於總的量變過程，於是只好把這些總的質變過程說成是總的量變過程。這就很難避免發生一些邏輯的矛盾；而且比較明顯地在對質變過程的理解上，存在某些問題。他們往往認為，革命過程也是社會發展的總的量變過程，而社會發展中的質變（飛躍），僅僅指的是標志革命勝利的那一事件。把這種觀點堅持下去，就很可能把毛主席在《矛盾論》第五節中所闡明的事物運動的兩種狀態，即量變狀態和質變狀態混淆起來，以致無形中把第二種狀態取消掉。從而，任何一種質變、飛躍，都一律被看成不過是新老事物之間、新質和舊質之間的臨界點、分界綫，一種不占有實際時間的、類似幾何學上那種不占有實際空間的點或綫。任何新老事物的交替，都被認為是在這樣的一點（或綫）上完成的；在點（或綫）的一邊，是舊事物（舊質）的量變過程，而在另一邊，便是新事物（新質）的量變過程；質變、飛躍的本身再也不可能被理解為一個延續的過程了。我認為，對質變的這種理解是不全面的。

在客觀世界中，質變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就質變的經過說，就有需要過渡狀態和不需要過渡狀態之分，需要過渡狀態的又有過渡時間長短之分，和整個過渡需不需要經歷若干不同的發展階段之分。在不需要過渡狀態的那些質變中，當然找不出部分質變來。大家都熟悉斯大林所闡明過的語言的發展過程：“語言從一種質過渡<sup>④</sup>到另一種質”，“是經過逐漸的長期的語言新質和新結構的要素的積累，經過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來實現的”。<sup>⑤</sup>在這個過程中，“新質的積累和量的變化幾乎是不能分開的，與量的增加同時就有着新質因素的增长。”<sup>⑥</sup>生物界的發展、種的形成的過程，也有類似的情

④ 這裡說的過渡是轉化的意思，與前面說的“過渡狀態”不同。

⑤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5頁。

⑥ 艾思奇：《辯證唯物主義講課提綱》，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7頁。

形。质变通过渐进的形式来完成，是生物界发展的典型形式。这种情况，甚至使得大科学家达尔文也誤以为自己的伟大发现乃是“自然界沒有飞跃”的証据。象語言、生物界等等这些事物的发展，可以說是沒有独立于总的量变过程之外的另一个总的质变过程的。如果我們在它們的发展长河中将新质和旧质区别开来，划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那末新旧阶段之間的质变，便只能以那种类似几何学的点或綫来表示。在这种类型的发展过程中，当然也找不出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只要有部分质变，便一定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但是如果质变本身就需要經歷一定的時間，从而事物整个发展过程中，在量变过程之外，存在着一个渐进的量变达到某一最高点之后事物发生急剧和显著的变化了的质变过程，那就是另一回事了。通过这种形式实现的质变，需要經歷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某些质变过程中的这种阶段性，便是这些总的质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的表现。不少同志在論述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时誤用了的一部分例証，正是这样一种现象。

## 二

对部分质变的探討，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須把部分质变放在整个量变质变规律中間来加以考察。在探討部分质变的性質和地位，它同总的量变过程和总的质变过程的关系等問題时，特別要把这些問題同关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的原理联系起来；同时还必須同关于事物矛盾特别是根本矛盾的統一和斗争的原理联系起来，把这些原理作为解决問題的依据。本文所提出的初步看法，首先正是从毛主席关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的原理出发的。

在《矛盾論》中，毛主席說：“無論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靜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內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沒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靜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看見的統一、团結、联合、調和、均势、相持、僵局、靜止、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等，都是事物处在量变状态中所显现的面貌。而統一物的分解，团結、联合、調和、均势、相持、僵局、靜止、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等状态的破坏，变到相反的状态，便都是事物在质变状态中、在一种过程过渡到他种过程的变化中所显现的面貌。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轉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則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經過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sup>①</sup>这就是我們研究事物运动状态，确定事物在特定的時間內是处于何种状态之中的基本依据。判断事物的部分质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属于总的质变过程，首先就要区别事物运动总的說来是处在何种状态之中，而不是光从部分质变的本身来考察；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20—321頁。

更不能顛倒过来，首先从概念上对部分质变属于那一过程先加以规定，然后把我们对事物处在那一过程的判断服从于这个规定。

只要我们从上引原理出发，对事物发展过程加以考察，就不难发现，除了在事物的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之外，在许多事物中，有些部分质变是发生在总的质变（根本质变）过程中的。这些事物，在其“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之时，并不是性质立刻就完全转化，矛盾立刻就完全解决，从而也不是立刻就进入新质的总的量变过程的。这一转化和解决需要经历一个过程——一个统一物分解、对立面激烈斗争（包括外部对抗形式的斗争）、新质逐步战胜和代替旧质的过程，才能完成。上述的某一个最高点，就是这个过程的开始，这个过程结束，就达到事物性质完全转化和矛盾的完全解决。在这个过程中，是包括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的。在自然现象中，试以许多同志为说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举过的个体生命的发展这一例证为例。

动物肌体在进入死亡过程之前的各个发展阶段，包括“胚胎生命，少年，性的成熟，繁殖过程，衰老”<sup>⑧</sup>便是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经历多次部分质变的表现。而死亡，则是个体生命的根本质变，是从生物转化为无生物的飞跃。恩格斯指出过：“……生理学说明，死亡并不是一种突然的、倏忽完成的事件，而是一种延续的过程”。<sup>⑨</sup>根据科学研究的結果，死亡中的高等动物的肌体，在经过死亡过程的早期阶段之后，还要依次经过临终休止期、濒死期、临床死亡期等几个阶段，才最后达到生物学死亡（绝对死亡）。<sup>⑩</sup>这表明了，死亡这样一个根本质变过程，是由若干次部分质变汇合而成的。如果有人說，死亡过程中最后进入生物学死亡之前的几次部分质变，都属于个体生命的总的量变过程，那是很难同意的。

在社会现象中，这种情形就更加明显。这里也以许多同志都举过的例证——农业合作化为例。

农业合作化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过程呢？农业合作化整个說来，显然是由个体经济转化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质变过程。可是许多同志为了证明部分质变一律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便連初級社的建立都划入总的量变过程，而只承认高級社的建立才是根本质变。<sup>⑪</sup>其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单位的初級社，对于个体经济来说，性质上已经起了显著的变化，而且是根本性质的变化，虽然整个根本变化还不能在这一次变化中完成。很难认为，这时候还是处在个体经济的总的量变状态之中。如果說由个体经济转化为初級社还不算根本质变，那么由初級社转化为高級社，两者同样都是合作社，都是集体经济，只不过是初級轉为高級，由半社会主义性质转变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又怎能算是根本质变呢？根据普通的逻辑，这也很难說得通。要注意，这后一个变化，不是

⑧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7頁。

⑨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頁。

⑩ 参阅《濒死与临床死亡的病理生理学与治疗》一书，人民卫生出版社版。

⑪ 互助組的問題比較复杂和困难，现在暫且把它撇开，这样也无碍于討論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

由个体經濟轉化为高級社，因为原来的个体农民这时候早已不是个体农民，而是已經起了变化，变成初級社的社員了。其实，个体經濟轉化为社会主义集体經濟，是个体經濟在其量变过程中准备起来的一次根本質变，这种根本質变本身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其中包含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一阶段又是一个由量变到質变的小单位，亦即这一总的質变是由若干次部分質变汇合起来构成的，其中的每一次部分質变都是这一根本質变的一个組成部分，而这些部分質变中的任何一次，都不能单独地构成为根本質变；即使是整个过程的最后一次部分質变，标志着这个根本質变的完成，也并不等于說只有这一次变化才是根本質变，更不能說这个过程中在此之前的部分質变都属于总的量变过程。

再拿整个社会主义革命来看。有的同志在以俄国十月革命为例來說明根本質变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时候，是拿苏維埃政权需要由中心城市向全国范围扩展作为理由的。这当然沒有錯。可是还要进一步看到，政权性質和社会性質不完全是一回事。如果說，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只要把苏維埃政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政权性質的根本質变就告完成的話，那末，就整个社会性質（社会形态）特别是經濟形态來說，就不那么简单。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能在私有制社会的母胎内出现和形成，由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飞跃，在建立全国的无产阶级专政之后，还需要經過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完成。这正是社会主义革命不同于历史上过去历次社会革命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一国范围内，一般說来，从无产阶级革命形势成熟，无产阶级的群众革命斗争全面开展起，到无产阶级夺得政权，然后又开始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直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結束”<sup>②</sup>的时候为止，这整个时期，就是这个国家由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飞跃的时期，也就是这个国家的社会形态的根本質变时期。在夺得政权之前的革命中，一般地需要经历若干发展阶段，亦即若干次部分質变；在夺得政权后的改造中，也是如此。在这整个过程中的所有的各次部分質变，便都属于社会发展的总的質变过程。

同认为在建立高級社之前的整个合作化运动中农业經濟乃是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一样，认为在对资本主义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所经历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几种不同形式乃是处在资本主义的总的量变过程，是不符合实际的。同样，把“从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到基本上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經濟制度”当成社会主义經濟形态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一个阶段<sup>③</sup>，也是不符合实际的。从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之后到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基本建立之前的那个阶段，尽管从人类社会的发展依次通过几个社会形态这一观点上来划分，我們把它划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中来，承认它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可是从实质上看，这个时期还是一个革命时期，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还正在进行，资本主义經濟和作为资本主义产生根源的个体經濟还正在消灭，社会主义經濟形态还正

<sup>②</sup>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頁。

<sup>③</sup> 吳江：《論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载《红旗》1961年第14期，第24頁。

在形成，从而社会仍是处在第二种运动状态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們說夺取政权乃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又怎么能說这个时期已经是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量变过程了呢？更何况“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在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俄国）中，是夺得政权之前的事情，更談不上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从此便开始自己的发展史了。

在这里，还需要指出：不管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有多大的决定意义，仅仅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看成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质变的全部过程，是不正确的。許多一遇到部分质变就看做是总的量变过程的同志，都持这种看法，甚至往往把这个根本质变仅仅理解为标志夺得全国政权的那一行动、那一瞬間的变化，而抹煞这个根本质变经历着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种看法，同把个体经济的根本质变仅仅理解为高级社的建立有类似之处。所不同的是：后者把根本质变仅仅理解为根本质变过程最后完成的那一行动、那一瞬間的变化，而前者则是把根本质变仅仅理解为根本质变过程开始的那一行动、那一瞬間的变化，或者是这个过程中間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那一行动、那一瞬間的变化。

资本主义社会在其总的量变过程中，经历着例如由自由资本主义轉化为垄断资本主义那样的部分质变；而在其总的质变过程中，又经历着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的若干部分质变，特别是资产阶级政权被推翻之后，资本主义经济以及一切私有经济被改造、消灭这一过程中的若干部分质变。这里的前者，同个体生命经历从胚胎生命到衰老之間的那一系列的部分质变相类似；而后者，则同个体生命在死亡过程中经历不同阶段相类似。

当资本主义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之中，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即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制同生产社会化之間的矛盾，逐渐激化起来，为这个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大小矛盾也处在經常的变化中，这种量的变化，到了一定程度上，就引起部分质变，例如由自由竞争阶段轉化到垄断阶段。这样的部分质变的结果，并不改变资本主义的根本性质，而只是引起它的某些局部性质的改变；也不引起这个矛盾統一物的分解，不解决它的根本矛盾，而只是加深这个矛盾，促进这个矛盾統一物走向分解，加速为解决这个矛盾准备条件的量变过程；从而，这样的部分质变，不属于运动的第二种状态，不会直接使资本主义由第一种状态轉化为第二种状态，不会成为资本主义根本质变的組成部分。

当资本主义进入总的质变过程的时候，解决资本主义根本矛盾的条件已經完全成熟了，作为矛盾統一物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分解过程开始了，资产阶级統治的危机爆发了，无产阶级已經起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了。然而，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本身就是极其复杂的，它直接間接通过許多方面表现出来；代表矛盾双方的对立的兩阶级之間的关系和斗争也是极其复杂的。因此，必須經過反复的斗争，通过这个矛盾借以表现的乃至受其制約的許多矛盾的一个一个的解决，才能达到这个根本矛盾的总解决。这就决定这个根本质变不可能表现为一次行动，一个斗争，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必須是一整个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量的变化，也有部分质变。这整个过程的所有的部分质变，



包括开始从第一种运动状态轉化为第二种运动状态，亦即开始进入总的质变过程的那一次部分质变在内，都直接起着解决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改变资本主义的根本性质的作用，尽管只是从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这一局部或那一局部、在这一意义上或那一意义上起着这样的作用。因而，这些部分质变，就是构成整个根本质变过程的一些直接的组成部分。

以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例，如上面所分析的，我们就可以大体上从其根源和作用等方面把两种不同的部分质变，即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同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从原则上区别开来。简单地說，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改变，不解决事物的根本矛盾；而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则起着部分地或逐步地解决事物的根本矛盾，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的作用。当然，事物的发展总是错综复杂的。在实际生活中，有时候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事物总的說来还处在量变过程中，但是已经发生了某些同解决根本矛盾有直接联系的变化；而相反地，事物总的說来已经处在根本质变过程中，但是在旧质的本身，仍然发生某些不涉及根本性质的变化。归根到底，区别特定的部分质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属于总的质变过程，首先应当从总体来看事物发展本身当时是处于这两者中的何者，而不应颠倒过来，先孤立地判定部分质变的性质，然后据此来判定总过程处于何种阶段。

对于不同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从其根源、作用、表现形式等方面加以区别，由于研究得还极其不够，现在还不能提出全面的准确的概括提法。这还有待进一步探讨。而在这里谈到这个问题，主要还是想借此来证明部分质变不限于总的量变过程中才有，而是在某些总的质变过程中也有，并且表明在研究部分质变的时候，可以也应当把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地加以探讨了。

### 三

判断事物的某种变化具有什么性质，是根本质变还是部分质变，是处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处于总的质变过程，首先必须确定我们心目中的考察对象。这所谓考察对象，不仅指的是何种事物，而且还指的是事物的那一方面的质，那一方面的规定性。比如对一个人，要区别考察的是他的社会的质还是他的自然的、生理的质。又比如对水，是考察它的化学构成还是它的物理状态。同是水，从它的化学构成来考察，沸腾汽化也好，凝结成冰也好，都不算是根本质变；而从它的物理状态来考察，那么这些变化便都是根本质变了。又比如对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化，如果我们以社会形态作为考察对象，那么这些转化都具有根本质变的性质；但是如果拿公有制度和私有制度的互相演变作对象，那么只有原始共产主义转化为私有制度、私有制度转化为科学共产主义这两个变化才是根本质变，而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化，都只不过是私有制度在其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罢了。

許多同志在論述总的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时，都举中国革命的不同性质的两个阶段各自又都分成若干阶段来作例証。如果說，这是以中国革命性质的变化作为考察对象的，那么这种論証是正确的。因为就革命性质來說，第一阶段在其向第二阶段轉化之前，它的民主革命性质是没有改变的，这整个大阶段中的若干較小阶段的推移，便都是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部分质变的表现。可是有的同志却把以革命性质的变化作考察对象同以社会发展（社会性质的变化）作考察对象混淆起来。他們在以我国社会发展作考察对象时，也把两个革命阶段中各自又分成若干阶段一律当成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表现。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前面我們已經論証过，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乃是社会发生根本质变的时期，从而这个时期内社会发展中的部分质变，都属于总的质变过程。至于民主革命时期，又应当怎样看呢？

于是，我們就遇到了革命是否就是质变（飞跃），革命过程是否就是质变过程这样一个問題。

持有上述值得商榷的意见的同志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我国旧社会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之中；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便又开始了我国新社会的总的量变过程；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是我国社会的根本质变。这样一来，我国社会的根本质变便归结为一个早上的事情。我认为，这是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毛主席关于两种运动状态的原理的。我国革命性质不同而又互相衔接的两个不同阶段，实际上就是我国社会发展中的性质不同而又互相衔接的两次飞跃。列宁在論及资产階級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問題时指出过，根据具体条件，可以在很短的一个時間內，从一个飞跃轉到另一个飞跃，从一个革命轉到另一个革命。不但俄国革命是这样，我国革命也証实了列宁的这一論点。我国社会的这两个飞跃的客观条件，是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成以来的总的量变过程中准备起来的（当然，后一个飞跃，还必须以前一个飞跃作准备）。可是有些同志却不承认我国革命的两个阶段是我国社会发展中的两个飞跃。他們只承认前一个革命轉化为后一个革命才是飞跃，而这一轉化在我国是以全国新政权的建立为标志的，这样也就只从政权的轉移这个角度承认这是我国社会发展中的一次飞跃。在这里，两个不同性质的飞跃被合并成为一个飞跃，并且被解释为一次单独的行动了。

不錯，正象許多同志所指出的那样，不能把革命同质变、革命过程同质变过程完全等同起来。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它們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一个是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畴，另一个是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科学的范畴。或者說一个是普遍的范畴，另一个是社会領域的特殊的范畴。但是我們也必须看到这两者之間的一致性。因为从實質上說，革命就是飞跃，是社会发展中的飞跃。社会形态的质变，必須通过革命才能实现；社会革命的过程，就是社会形态的质变过程。正是两者之間的那种普遍与特殊的关系，表明着它們之間的一致性。

其次，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还因为革命一詞，往往被在引申了和放宽了的意义上使用，它的涵义更广泛一些。在讲到“革命过程”、“革命时期”之类时，有些场合就不能完全当作质变过程、质变时期等来理解。比如說，历史教科书中所讲的“革命运动”、“革命时期”，往往也包括阶级斗争公开激烈化之前，只有少数先进分子和革命政党从事革命活动，为发动人民大革命进行准备工作的那个时期。而这样的时期，旧社会还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之中，还没有进入它的质变状态。

又比如說，馬克思指出过：“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間，横着一个从前者进到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sup>⑤</sup>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建立，还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后完成，从这时起直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社会主义革命都仍然在继续着。在这一意义上說，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根本质变过程也仍然继续着。但是，这个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既然基本建立起来了，同社会主义新质相对立、相斗争的旧质，已经不是资本主义和私有制本身而是它们的残余了，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了，因此，从区别两种运动状态的观点来加以考察，我們說这个时期，社会主义社会的量变过程已经开始，而不再属于那种急剧化、激烈斗争的质变状态了。这时候，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根本质变还没有完成的部分，也就通过社会主义社会的量变及其中的部分质变来继续完成。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們既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包括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的过渡性，又肯定社会主义社会（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建立之后）的相对稳定性。这样，也就不能把整个的“革命的转变时期”同根本质变过程完全等同起来。

但是尽管有种种不一致之处（这里所列举的，不一定很完全），也不能改变从实质上說革命就是飞跃这个論点，从而也不能改变下述論断：革命过程从根本上說就是社会质变过程。当然还必须注意到，质变是和量变相对而言的，质变有大质变小质变以至小小质变之分。在沒有提出部分质变这个概念之前，现在所說的根本质变和部分质变，都称为质变。即使现在有了部分质变这个概念，从而区分了根本质变和部分质变，他們也仍然包括在质变范畴<sup>⑥</sup>之内。我們說，革命就是质变，也是把根本质变和部分质变包括在内的。比如說，在某一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还未成为生产力的桎梏，社会革命的时机还未到来之前，乃至这个社会还处在上升阶段中，那些劳动人民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我們也是称之为革命的。例如封建社会中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我們便常常称之为农民革命。不能认为，这些革命就是封建社会的根本质变；也不能认为，进行这些革命斗争的时期，封建社会是处在它的根本质变的过程中。但是，每一次这样一种大规模的斗争，都引起封建社会的若干的质的变化，可以說，这些斗争及其結果，都是封建社会总的量变过程中或大或小的部分质变。

<sup>⑤</sup>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81頁。

<sup>⑥</sup> 这里說的是范畴，而范畴与范围不同。說部分质变属于质变范畴，并不排斥部分质变可以发生在总的量变过程，亦即属于总的量变过程的范围。

綜上所述，我认为，在一种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社会革命的客观要求已经成熟的前提下，社会矛盾极端尖锐化，反动统治危机和革命形势已经形成并向前发展，以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新兴阶级为首的人民群众已经起来进行革命斗争，亦即原有的社会形态作为矛盾统一物正在开始分解，矛盾双方已经不能继续均衡地共处在这个统一体之中，斗争已经开始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从而阶级关系和社会面貌开始急剧变动的那时起，便进入这一社会形态向较高级的社会形态飞跃的根本质变时期。

如果这个论点可以成立的话，那末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是不是我国社会的根本质变过程，或者这整个时期中的那些阶段才属于根本质变过程，就可以依据这个论点来加以判断。由于我国民主革命的历程十分复杂，这里暂且不作具体的分析和说明。但无论如何，我国社会的民主革命性质的飞跃，决不能看做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样一个单独的事件，而必须看做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而且在这一总的质变过程中，包括着多次的部分质变，其中每一次部分质变的实现，又都经历着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

#### 四

现在我们试用前述的观点来看一看世界范围人类社会当前发展阶段的性质。

有的同志说，今天全世界人类社会是处在它的总的量变过程中，十月革命是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的一次部分质变。这种看法我认为也是值得商榷的。

大家都熟悉斯大林所阐明的十月革命开辟了一个新的世界革命时代这一著名论点。《列宁主义万岁》也指出：自从十月革命起，“在列宁的旗帜下，在十月革命的旗帜下，以无产阶级革命为主导的新的世界革命开始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开始了。”<sup>⑥</sup>这样一个世界革命的时代，当然是人类社会根本质变的时代，伟大的飞跃的时代，而不是通常的“和平发展”的时代，进化的时代。

十月革命之后，曾经一度出现过资本主义相对稳定的局面。在经济方面，那时正是处于两次周期性危机之间的间歇时期；而在政治方面，资本主义各国没有发生过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发动。这是社会发展中常有的曲折性的一种表现。就在这个局面开始不久，斯大林就指出，这并不意味着列宁关于新时代即世界革命时代的论点已经失效。<sup>⑦</sup>事实上，这种局面并没有延续多长时间，如《列宁主义万岁》一书所指出的那样，“第一次大战后一度存在过的资本主义相对稳定的局面早已结束”。<sup>⑧</sup>《列宁主义万岁》又说：“我们现在正处在帝国主义制度进一步加速崩溃、全世界人民的胜利和觉醒不断地向前发展的伟大的新时代。”<sup>⑨</sup>“现在世界风暴的新泉源已经不止在亚洲，而且在非洲、拉

<sup>⑥</sup> 《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页。

<sup>⑦</sup> 《斯大林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6页。

<sup>⑧</sup> 《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

<sup>⑨</sup> 《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91页。

丁美洲涌现出来了。”<sup>②</sup> 要注意，这里說的不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发生着只波及本洲的风暴，而說的是从这些地方掀起的“世界风暴”。这样的时代，难道还可以說是处在世界資本主义或国际帝国主义的总的量变过程么？

能不能說，既然“人类历史的新紀元开始了”，这就意味着世界已經进入新社会的总的量变过程了呢？也不能。人类历史新紀元的开始，当然指的是人类新社会的历史是从此开始的。但是从区别两种运动状态的观点看，从当前社会发展阶段的性质看，却显然不能說世界已經进入新社会的总的量变过程。“我們时代的主要内容是由俄国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开始的由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sup>③</sup>，“我們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階級革命的时代，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胜利时代”<sup>④</sup>，这些对我們时代的經典式的定义，把我們时代的过渡性质，亦即处于由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飞跃过程的性质，揭示得再明确不过了。

在这个問題上，如果坚持部分质变只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这一論点，就会把事情弄得模糊不清。在《再論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一文中，作者把社会主义革命在个别国家取得胜利到社会主义形成对旧质体系占优势的新质体系，都看成是在旧世界的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sup>⑤</sup> 可是新质体系的力量既然明显地超过了旧质体系的力量，是否意味着旧世界的总的量变过程的結束，新世界总的量变过程的开始呢？作者沒有提到。看来这个問題不好回答。說这时新世界已进入新社会的量变过程吧，可是社会主义还没有在全世界范围（至少是所有或絕大多数的主要資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这样說很难說得通；說这时世界还处在旧社会的量变过程吧，又显然与新质体系对于旧质体系已占优势这一事实不符，同样說不过去。事实上，这两种說法都不符合实际。因为在新旧两个世界的总的量变过程之間，横着一个过渡时期，新旧交替的时期，这就是从旧世界到新世界的根本质变过程。这个过程需要经历多次的部分质变，才能完成。即是說，新旧交替决不是在这个过程中的某一点上完成的。

为什么对这个問題不好回答呢？原因就在这里：只承认总的量变过程中才有部分质变，不可避免地要把根本质变仅仅理解为某一个轉折点，这样也就无法真正理解根本质变是一个延續的过程，而且往往有一系列的过渡阶段。尽管吳江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也承认“在較长的质变过程中也能区别出若干阶段、步骤来”，但是只要坚持部分质变只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才有这个观点，根本质变过程就会无形中从他的視野中消失下去。

<sup>②</sup> 《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8—79頁。

<sup>③</sup> 《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會議宣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頁。

<sup>④</sup> 《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頁。

<sup>⑤</sup> 《新建設》1961年第12期，第8—9頁。

## 五

这里我們討論一下有些同志称之为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第二种形式，即事物全局未变而其个别部分的性质发生变化的問題。我认为这种提法也是值得商榷的。分两方面來說：

第一方面，这种变化并不一定出现在总的量变过程。

比如說，自从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胜利起，每一个国家的这一革命的胜利，都是处在世界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飞跃这一总的质变过程中；从而，每一个国家的这一胜利，便都是世界革命的“直接組成部分”。又比如說，在我国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解放区的扩大，就是全国胜利的“直接組成部分”。在这里，世界革命胜利同个别国家革命胜利的关系，全国胜利同解放区扩大的关系，的确是“质变的整体和部分”之間的关系；这些个别部分的变化，的确是“开始直接进入了根本质变(虽然只是部分地)”<sup>②</sup>时期的变化。

这里需要說明的是，在上述这些例証中，所謂“全局未变”，是全局还未全部都变过来的意思，但实质上是全局正在起变化之中。事情总是一件件地做的，任何事情的变化，都有一个从个别到一般、从部分到整体的过程，根本质变也不例外。而新质在較短时期內迅速占領广泛的地盘，則是质变过程中的特征。以我国第三次国内战争來說，这是我国旧社会向新社会的飞跃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全面内战开始不久的1946年11月間，毛主席就提出“团结全党全軍和全体人民，为粉碎蒋介石进攻、建立民主的中国而奋斗”<sup>③</sup>的任务。但是無論解放全国的条件如何成熟，并且也已經直接朝这个目标前进中，它的全部实现总还是要有一个过程。一个事物已經具备全局变化的条件，并且事实上已經进入全局性的质变状态之中，怎么能够否認这个事物的这一部分那一部分相继而起的變化，是构成全局质变的直接組成部分呢？只有在事物全局质变的条件并未具备，事物发展并未进入质变状态之前，个别部分首先突破，起了变化，这才能說它不是全局质变过程的組成部分，而应当算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变化。拿合作化來說，在合作化的群众运动形成之前，甚至在土地改革完成乃至全国解放之前就个别地建立合作社，那当然是在个体經濟的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这就好象水在沸点之前部分地蒸发汽化，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变化一样。但是土地改革全面完成之后，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已經提出对小农經濟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合作化的群众运动又在开始形成的时候起，逐个地(不能不是逐个地)建立合作社，当然就是合作化这一总的质变过程的直接組成部分。如果說，只有事物的整体全部变化了，才算根本质变，在此之前的一部分一部分的

<sup>②</sup> 这里四处引号内的文字均見吳江同志的文章《再論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載《新建設》1961年第12期，第3頁。

<sup>③</sup> 《毛澤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17頁。

質变都属于总的量变过程，那末只好把建立最后一个合作社看成根本質变的全部内容了。这样岂不是要更加明显地走到否定根本質变是一个过程的观点上去么？再打个比方說，大家都承認水的沸騰汽化是它的物理状态的根本質变。而一壺水在沸騰状态中，也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汽化的。如果把这壺沸水沒有全部汽化視為“全局未变”，而一部分一部分地汽化就是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那是很难說得通的。②

第二方面，并不一定事物每一个別部分的質变，都成为从事物整体看的部分質变。

由少而多的本身，是量的变化，而不是質的变化。事物的第一个局部发生質变，乃是这个事物的旧質的稳定状态在这一局部被首先突破，新質在这里首先确定地形成。一般說来，此时这个事物就整体看，是起了部分質变的。但是第二个局部、第三个局部等等发生質变，就不一定都是事物整体的一次又一次的部分質变。就整体看，这只是已經产生了的新質的量的扩张，从而也是事物发生了部分質变后的量的变化。只有这种量的扩张达到了某种程度，引起事物某种質的变化，例如新質与旧質的力量对比出现新的局势，旧質体系或是新質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这才是事物就整体看发生了部分質变。比如說，世界革命在俄国第一次胜利，是人类世界的一次部分質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就不能說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都是世界形势的一次部分質变。而应当說，这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使得社会主义成为一个世界体系，这就构成为世界形势的一次部分質变。在这一点上，比如南斯拉夫一国的增减，就并不发生影响。

又比如說，不能說每一个合作社的建立都是农业个体經濟的一次部分質变。如果这样說，岂不是我国合作化过程中有数以百万計的部分質变了么？而这是很难想象的。只有合作化在其量的扩张中形成一定的段落，从而我們的运动也分成不同的步驟，例如，个别試驗到普遍試驗、再到全面推广等，才是发生部分質变的表现。如果說办起一个合作社就是全局的一次部分質变，我們又如何据此决定我們推进运动的步驟呢？何况合作化还有明确的单位即合作社，而如果象解放区的扩大，每一片就算一次部分質变，那末是以省为单位还是以县为单位，还是以乡或者别的什么为单位呢？更何况拿我国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來說，战争过程的部分質变，固然同解放区（作为全国这个整体的局部）的扩大有关，但首先还是取决于敌我双方有生力量的消长；甚至解放区还在縮小，而革命却前进了，在力量对比上我变强、敌变弱了，解放全国更接近于实现了。由此可见，机械地以每一局部变化作为事物整体的部分質变，是不符合实际的。

从这第二方面說，对于总的量变过程和总的質变过程（如果承認有部分質变存在的話）都是一样的，所以这里沒有区分开来談。但是所謂全局未变而其个别部分性質发生变化是部分質变的一种形式这个提法，是以部分質变一律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这一論点为前提的，因此上述两个方面就要互相結合起来看。这样就很容易看出，这种提法，实质

② 这里还有一个紅色根据地的問題。因为在上文講到对我国民主革命的認識时，沒有就各个时期进行具体分析，所以这里对紅色根据地应当怎样認識也置而不論。

上是貫徹了否定根本質變是個過程，而把它看做只是根本質變完成的那一瞬間、那一界綫這一觀點的。

## 六

上面我們已經從不同場合多次地看到，把任何部分質變（包括整體的質變未完成前局部起性質變化）一律列入總的量變過程，就往往不適當地把一些本來需要經歷一種延續的過程的質變僅僅理解為總的質變過程中的某一點、某一個瞬間的變化，並且實際上走到把質變看成為不占有實際時間的點或綫、一種類似幾何學上的那種不占有實際空間的點或綫，而否定這些質變是一種延續的過程。這種看法實際上也就否認了質變形式的多樣性。

如果說，這樣一種看法是符合實際的，那麼，任何部分質變當然只能屬於總的量變過程，而某些質變過程中也有部分質變的論斷當然就站不住了。在討論中我感到，凡是這樣來理解質變的，堅持部分質變只屬於總的量變過程，就能在邏輯上保持一貫性。而如果否定某些總的質變過程中也有部分質變的話，就不能同時堅持許多事物的質變本身就是一個過程的論點，否則就難免陷於自相矛盾之中。在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我便着重地考慮了自己對質變的理解。看來同志們對質變的理解還有很多分歧。我認為，對質變過程和形式作進一步探討，是必要的和有意義的。

到目前為止，我仍然認為必須承認質變形式的多樣性，承認許多事物質變的實現必須經過一個質變過程。這一點在經典作家那里是有許多根據的。除了前邊引述過的毛主席關於兩種運動狀態的原理以外，這裡可以舉一舉列寧的話。列寧說：“社會主義的這位導師（指恩格斯——引者）所說的‘飛躍’，是指全世界歷史的轉變關頭，並且這種飛躍往往包括10年或更多的年代。”<sup>⑦</sup>列寧在這裡談的是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他嘲笑那些“所謂社會主義者”，“抽象地把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對立起來，而在兩者之間安上一個意味深長的名詞：‘飛躍’……”。<sup>⑧</sup>由此可見，把質變（就是飛躍）一律看成舊質由以結束，新質由以開始的那一點、那一綫，是對“飛躍”的多么大的誤解。在論述部分質變的文章中我們看到，即使是一些把部分質變一律列入總的量變過程，從而把我國1949年全國勝利以前的整個革命過程和全國勝利後的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以及十月革命以後世界資本主義的總危機階段，都列入總的量變過程的同志，也不能不承認：革命就是質變過程，並且這個過程往往會繼續數年以至數十年。不過這樣一來，他們就陷入了明顯的邏輯矛盾之中了。

在前些年，某些飛躍系由幾個小飛躍匯合而成的這一現象，曾經是哲學界的許多同志所承認，並且作過正確的論述的。例如艾思奇同志的《辯證唯物主義講課提綱》就有

<sup>⑦</sup> 《列寧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1頁。

<sup>⑧</sup> 同注<sup>⑦</sup>。



过这样的論述。书中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飞跃，是由几次由量变到质变的步骤汇合而成的一个总的逐渐过渡的过程”。书中还谈到“在农业方面的总的飞跃”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各自分为几个步骤，把它们看成是“整个过渡时期的总的飞跃过程”的内容。并指出，“逐渐过渡的飞跃形式，也有种种不同的特殊情形”，要求我們观察时进行具体分析。<sup>②</sup> 那末，是不是我們有了“部分质变”这个重要范畴，对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现象作出了理論概括之后，这个某些飞跃系由若干小飞跃汇合而成的論点就显得不合乎实际，因而应当加以否定呢？我看不是这样。这个論点仍然是合乎实际的，不能否定的。下面举一个例子，可以表明对发展过程的性质既坚持实事求是的分析，又誤以为部分质变一律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从而放弃某些大飞跃包含若干小飞跃的論点，不敢承认某些部分质变属于根本质变过程，便如何在对某些变化作理論說明时显得无力，以至显得是有意无意地迴避問題。《辯証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在举农业合作化为例論述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时指出：“建立了初級合作社，个体经济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但还没有完成这个改变；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級合作社，才完成了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根本质变。”<sup>③</sup> 这个分析我认为是正确的，符合实际的。那么建立初級社是什么性质的变化呢？是不是部分质变呢？书中在刚刚对合作化三个步骤之一的互助組作了明确的表示之后，对初級合作社却避而不谈了。說它是部分质变吧，既然部分质变只能属于总的量变过程，那同上述正确分析太格格不入了；說它是部分质变而属于总的质变过程吧，那又同部分质变一律属于量变过程这一論点相违背。于是只好不說，迴避过去算了。

有人或者說，既然承认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也是由量变准备起来的，总的质变过程中的每一发展阶段又都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那末所謂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提法，岂不是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提法一样，或者至少是差不多了嗎？我想，是不可以这样說的。就部分质变都是由量变准备起来的这一点說，它們的确是一样的；但是既然在“总的”方面不一样，两者所隶属的那个整体（总的量变过程或总的质变过程）不同，两者就不能相混淆。部分总要从属于全体，各别的方面总要服从于总的方面，而不能反将过来。上面我們已經可以看到由于把两者混淆起来，将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看成属于总的量变过程，在对实际生活的理解上和逻辑上引出多少的混乱。所以为了使对部分质变的研究深入下去，对此进行澄清，看来已是十分必要的了。

本来，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是普遍的原理，例証俯拾即是，可是偏偏举了不少本属质变过程中的事情，这却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些事情，都是我們革命实践中的重要經驗，又是我們所熟悉的。但是必須說，这是我們的一种誤解。因为我們把在建設时期提出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囫圇吞棗地应用到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改造

<sup>②</sup> 艾思奇：《辯証唯物主义講課提綱》，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7—178頁。

<sup>③</sup> 《辯証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9頁。

时期)去了。在革命时期,根据在革命这样一种根本质变过程中也有量变和部分质变,这个总过程中的每一阶段也都是一次由量变到质变的辩证发展过程这一客观规律,我们懂得了革命必须按阶段进行,每一阶段中又必须有量变的准备,必须进行耐心的具体的工作,然后才能进而实现变革,完成部分质变;并且,每一阶段,都具有从那一阶段看的某种稳定性,例如办初级社,就应当经过一定的时间(至少是经过一个由生产到分配的周期),才可以向高级社过渡。但是尽管这样,在革命时期(即在总的质变过程中),从总的方面来说,我们就不能提出生产关系或者社会制度的相对稳定性的问题。当时,也有某些人提出过“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稳定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之类的口号,便造成了实践上的某些严重的错误。这对我们是一个深刻的教训。正因为这样,进入了建设时期,人们往往仍然对“稳定生产关系”一类的提法十分警惕。其实,情况变了。建设时期,已经进入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的量变过程,就和革命时期不同了;在这时期里,却要求我们从总的方面对已经基本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稳定性有足够的正确的认识了。举例来说,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固然将来是要逐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具有着相对的稳定性。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向基本队有制的人民公社过渡,是集体所有制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一次部分质变。经过这一变化,集体所有制的规定性仍然保持着;而且,在人民公社大集体中仍然以小集体所有制为基础,还显示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原有的生产关系的基本部分的相对稳定性。人民公社总是要逐步向基本队有制过渡的,但那是相当长的时间以后的事;在这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必须把基本队有制稳定下来。由此可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总是统一的,但在不同时期却有自己的不同特点,这也是必须加以正确掌握的。这也充分说明了,在研究部分质变的时候,首先从全体上把总的量变过程同总的质变过程区别开来,是多么地必要。如果不是这样做,而是把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也当成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从而把总的不同过程混淆起来,那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的区别,进化时代和飞跃时代的区别;在实践上,也就很难实现完全切合当时实际的正确的指导。这样也就会使部分质变以及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这一原理的巨大实践意义,受到某种损伤。我以为这是研究中所切不可不注意的。

当然,这里所说的汇成一个总的飞跃过程的每一发展步骤中由量变准备起来的小飞跃,是不是也可以用“部分质变”这一概念来加以表述,是不是可以称之为“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以别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或者是用别的什么概念还可以研究。实际上,在过去的研究和讨论中许多同志已经把它们称为部分质变;而到目前为止,我认为这种说法似乎还没有很大的毛病(只要不把它们误列入总的量变过程中去),所以本文在讨论中也就这样来称呼它们。在这一点上,进行进一步的探讨,也是有好处的。

以上看法,都是很不成熟的,提出来一方面是为了供讨论参考,主要地还是为了向同志们请教、学习。

1962年2月

# 怎样理解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王致远

事物的发展，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又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的反复循环、川流不息的无限过程。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是量变的结果。但是，究竟量变如何为质变作准备，而量的增减又如何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考察，就会发现在总的量变过程中，虽然事物的根本性质没有改变，却有部分质的变化。这种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促进了量变，为根本质变作准备，事物的发展，就是一个经由不断量变和部分质变而到达根本质变的过程。

既然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那末，部分质变和单纯量变有什么区别，它们之间又有什么联系？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有什么区别，它们之间又有什么联系？事物究竟怎样经过量变和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到达根本质变的，部分质变对于事物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起了什么作用？这些，都是在研究部分质变时首先要接触到的问题。本文仅就这些问题，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

## 部分质变发生于量变过程，又不同于单纯量变

部分质变属于量变过程，还是属于质变过程？还是既属于量变过程，又属于质变过程？我们认为，部分质变应属于量变过程，是相对于纯粹量变和根本质变而言的范畴。说部分质变发生于总的量变过程中，这就给予它一个明确的规定性，即它是在事物发生根本质变以前的一种部分质的变化，它并不改变事物本身质的规定性，并不使事物变成另一种事物。因此，部分质变的提出，是以承认事物本身质的规定性为前提的。而当事物进入了质变过程，它本身的质便起了根本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再发生什么变化，就不是什么部分质的变化了。只有承认部分质变发生于总的量变过程中，属于量变范围内，才可以明显地看到部分质变的作用：它促进了量变，为根本质变作准备。

部分质变发生于总的量变过程，这就意味着，量变中也有质变。因为部分质变具有质变的一般属性，它不同于纯粹量变。纯粹量变说明事物只有量的变化，部分质变则说明事物不但有量的变化，而且有部分质的变化。部分质变的发生，体现了事物内部根本

矛盾的性質雖然沒有根本改變，但已進一步激化，並且被根本矛盾所規定或影響的其他大小矛盾中，有些激化了，有些緩和了，有些解決了，又有些發生了，使事物的发展过程，显现出阶段性来。显然，不能把这些变化仅仅看作是单纯量的增减。例如，人之从生到死，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死亡到来之前，人的生命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人从少年、到青年、到壮年、到老年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几次部分质变。每一次部分质变的发生，不但说明人在细胞数量、体躯大小、高低、轻重、器官发育程度等量的方面有所不同，而且，在生理机能和心理状态上也各有不同的特点。如果把这些变化，仅仅看作纯粹量变，那就无从认识作为有生命的人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特殊性。又如，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沒有建成高级社，个体农业经济沒有完全变成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以前，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从个体农民到互助组、从互助组到初级社是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的两次部分质变。每一次部分质变的发生，不但表现生产力水平的不同，而且表现了生产关系的性质已有部分变化，从个体农民到互助组，已有了社会主义的萌芽；而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则具有半社会主义的性质。显然，也不能仅仅从量的增长来理解这种变化。

由于部分质变不同于单纯量变，因此，也就不能把量变过程中任何细小的特性的变化都看成部分质变；或者把整体中每一个小局部性质的变化看作一次部分质变。部分质变既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又不是对事物发展过程沒有重大影响的微小变化。它的发生，会使事物发展过程出现新局面、新形势、新气象，出现一系列新的特点，标志过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成为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里程碑。必须是这样的一种变化，才算是部分质变。例如，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并非完全没有垄断现象，但在那时，这种现象的出现只是个别的、偶然的，还不是生产集中、资本积聚到达一定程度必然大量普遍产生的现象。因此，不能說在那时资本主义已发生了部分质变。只有当这种垄断现象的出现是必然的、普遍大量的，并因而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特点，“这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根本矛盾着的阶级的性质和这个社会的资本主义的本质，并没有变化；但是，两阶级的矛盾激化了，独占资本和自由资本之间的矛盾发生了，宗主国和殖民地的矛盾激化了，各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矛盾即由各国发展不平衡的状态而引起的矛盾特别尖锐地表现出来了，因此形成了资本主义的特殊阶段，形成了帝国主义阶段。”<sup>①</sup>必须是这样的一种变化，才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部分质变。再拿我国民主革命过程来说，从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转入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点，“这就是：由于无产阶级的领导，根本地改变了革命的面貌，引出了阶级关系的新调度，农民革命的大发动，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革命彻底性，由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在资产阶级领导革命时期不可能出现的。”<sup>②</sup>这

① 毛泽东：《矛盾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单行本，第18—19页。

② 同注①，第19页。

一系列新的特点的出现，标志着整个民主革命过程发生一次部分质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在大革命失败以后，井冈山等等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但是，也不能把每一个革命根据地的建立，都算作一次部分质变，建立十个革命根据地就算十次部分质变。因为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以后，新特点、新局面、新形势已经出现，这期间，多建立一个革命根据地或少建立一个革命根据地，对于全局，并没有重大的影响，基本上还是那样的局面，那样的形势和特点。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互助组、初级社的建立也是一样，不能认为建立一个就算是一次部分质变。

### 部分质变以量变为准备，又反过来促进量变

部分质变和单纯量变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正如根本质变要以量变为准备一样，部分质变的发生，也要以一定程度的量变为准备。事物的量变要达到一定程度，才能发生部分质变，没有一定量的积累，部分质变是不可能发生的。例如在我国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从个体农民到互助组，从互助组到初级社，都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水平和群众觉悟程度为依据。在个体农民组织为互助组以后，由于有了集体劳动这个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萌芽，不但使生产力水平提高一步，而且使农民在互助组的集体劳动中，亲身体会到组织起来的好处，逐步地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的生产劳动的方式。经过相当的时间，组织初级社就如水到渠成，不但农民不会感到突然，而且可以基本上避免减产，保证每年增产。

部分质变的发生，是一定度量变的结果；而部分质变的发生，对于促进总的量变进程，并准备根本质变则有重大的作用。

质变所以发生，是因为在旧质的基础上，量变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或束缚，必须突破这种限制，变革旧质，才能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既然部分质变的发生，使事物的质有了部分的变化，或者出现了新质因素，那末，在这种已发生了部分变化的旧质基础上，量变的进行，自然会比在原来旧质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就是说，会加速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到来。例如，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转入垄断阶段，虽然没有带来社会主义因素，但是这个部分质变标志着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垂死阶段，使它更接近于死亡；生产的高度集中，庞大的垄断组织，进一步提高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也为社会主义创造了客观的物质前提。列宁说，帝国主义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正说明了这个部分质变大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本身发展的总的量变过程，使这个社会更临近于根本质变。又如，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巩固、扩大，对于保存和发展革命实力，建立、锻炼和扩大革命武装队伍，以至准备夺取全国政权，都有重大的意义。毛泽东同志在论述建立红色政权的必要性时指出：“必须这样，才能树立全国革命群众的信仰，如苏联之于全世界然。必须这样，才能给反动统治阶级以甚大的困难，动摇其基础而促进其内部的分解。也必须这样，才能真正地创造红军，成为将来大

革命的主要工具。总而言之，必须这样，才能促进革命的高潮。”<sup>③</sup>可见，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这个部分质变，促进整个革命的进程，也为革命的最后胜利（根本质变）作了准备，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再如，我国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全国实现工业化以前，某些地区首先工业化了（比方说辽宁省），这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这种部分质变，不但对全国工业化起了示范和推动作用，而且这个省区的工业产品，供应全国各地，也直接支援了各地的工业建设，加速了全国工业化的发展过程。

### 部分质变具有质变的属性，又与根本质变有别

部分质变不同于单纯量变，是由于它具有一般质变的属性。但是它又是发生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事物部分质的变化，因此，在原则上，它和根本质变有严格的区别，不能把它看作根本质变，也不能看作是根本质变的开始。

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在量变过程中发生的，而后者是在质变过程中发生的；前者以承认事物本身质的规定性为前提，而后者则破坏了事物本身质的规定性，实现由旧质到新质的转化；前者是过程内部的小飞跃，而后者则是一个过程向另一过程的大飞跃。从根本来说，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在于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有没有起变化，根本矛盾双方只是更加激化而已呢？还是双方已发生相互转化，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互易其位。

事物的性质是由什么规定的？按照毛主席的《矛盾论》的精神，事物的性质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矛盾有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特殊性，就表现为事物的特征、特性。但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却不是同等地规定事物的性质，只有居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才是规定事物性质的主要力量。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转化了，事物的性质就起变化。在复杂的事物中，内部矛盾不只一个，而是好几个，则事物的性质，主要由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其他大小矛盾则规定事物其他非本质的特征、特性。因此，只有根本矛盾转化了，事物才发生根本质变。根本矛盾还没有转化，其他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大小矛盾发生转化，就只引起事物的部分质变。或者根本矛盾在某些局部发生了转化，但从总体来说，还没有发生转化，这也是部分质变，而不是根本质变。

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中量的扩张也有区别。我们知道，量变和质变是相互渗透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质变中也有量的扩张。这种质变中量的扩张，是质变发生以后在时间上的延续和规模上的扩展，事物的发展总是经过这种质变中量的扩张而完成整个质变的。这种质变中量的扩张，不但存在于根本质变中，而且也存在于部分质变中。如我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以后，在其他地区相继建立一块一块的革命根据地就是部分质变中的量的扩张。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国人民

<sup>③</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02页。

共和国以后，繼續向新区推进，解放全中国，这是根本质变中量的扩张。又如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高級社一个一个、一批一批地建立起来，这是从个体经济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根本质变中量的扩张。互助组和初級社一个一个、一批一批地建立，則是部分质变中量的扩张。

整体未变、局部发生质变这种情况的部分质变，看起来和根本质变中量的扩张有相似之处，都是从局部发展到整体。因此，有人認為这种变化不是什么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是根本质变的开始，发展到整体，就是根本质变的完成。其实，細加分析，两者是有区别的。整体未变、局部发生质变的部分质变，是由于根本矛盾激化程度和双方力量对比在各个局部上的不平衡性引起的。这时，从这个局部来看，已具有了引起根本矛盾轉化的条件，但从全局来看，解决根本矛盾的条件和时机尚未成熟；这个局部地区的质变，对于解决全局的根本矛盾有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促使它立即到来，还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不能把这种部分质变的发生看作是根本质变已經开始。犹如我們在对新事物进行典型試驗一样，这个典型是个别的，而且很不稳定，在这个时候、这个地区試驗成功，在別一时候、別一地区試驗就不一定成功，或不一定完全一样成功。經過反复試驗，在各种地区、各个时期、各种不同条件下都試驗成功了，表明了是一种客观规律性，由个别成为特殊，然后再在适当时机，条件具备时全面推广，使之成为普遍的东西。根本质变中量的扩张，就如全面推广一样，迅速铺开，占領陣地。这时，新局面、新形势已經出现，数量上多一个少一个基本上沒有引起什么更新的变化。

由此可见，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是有区别的，不能把它們混淆起来。固然，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也不是绝对的。因为我們所处的世界，范围极其广大，各种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着的，发展又是个永恒的、无限的过程。在范围广大的世界的无限发展过程中，绝对和相对，无限和有限，普遍和特殊，在一定条件下，在不同的场合下，不同的范围内，是可以相互轉化的。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可划分为各个发展阶段，每一个发展阶段，又可以看作一个独立的发展过程，其中又可以再划分为各个小的发展阶段。在較长的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部分质变，从較小的范围來說，可以是根本质变。反之，較小范围内的根本质变，把它扩展到較大的范围内来看，又可以是部分质变。例如，抗日战争的胜利，对于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來說，只是一次部分质变。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根本矛盾是中国人民和三大敌人之間的矛盾，抗日战争的胜利，解决了中国人民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之間的矛盾，而整个根本矛盾还没有解决。但是，如果我們的考察对象只限于抗日战争，把抗日战争作为一个独立的过程，研究从量变到质变的轉变，則这个过程的根本矛盾是中国人民和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間的矛盾，抗日战争胜利了，这个根本矛盾解决了，就是根本质变。抗日战争过程中各个发展阶段的推移，則是部分质变。

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区别的这种相对性，只是就不同的考察对象、不同质的过程、不同质的根本矛盾相对來說的。对同一个考察对象、同一个发展

过程、同一对根本矛盾的运动史来说，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则是确定的、绝对的，不能混淆，否则，就会引起逻辑上的混乱。由于我们观察事物，研究问题，都是历史的、具体的，都有特定的对象，因此，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原则上应该是确定的、绝对的。

### 质变过程中是否也有部分质变？

有的同志认为：总的质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质变。他们的主要论点是：质变也是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各个发展阶段，因此，质变过程中也有量变和部分质变。他们认为，革命在实质上是一种飞跃，是质变。革命的过程应该是总的质变过程，不能说是量变过程；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是一个飞跃时期，因此，是总的质变过程。不能把过渡时期的各个发展阶段说成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社会主义改造是一种革命的变革，改造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也很难说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根据这种观点，他们认为在目前报刊上所发表的许多有关部分质变问题的文章中所举的例证，有一部分应看作是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不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首先，我认为，质变是很复杂的，飞跃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质变的时间是有长有短的。因此，质变是个过程，不能看作是一瞬间的事，或者看作是一条简单的、抽象的、没有具体内容的分界线。在这一点上，我和他们的看法是一致的。同时，质变过程的具体内容和规律性又是怎样的，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但是这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问题没有直接的关系。如果以为提出“总的质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质变”这个命题来，就可以阐明质变过程的具体内容和规律性，则我认为不够妥当。因为：第一、质变开始以后，事物已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这时候，再来谈事物有部分质的变化，岂不是颠倒了逻辑的次序！如果说，质变过程的开始，并不意味着事物的性质已发生了根本变化，而是正在开始这种变化，整个质变过程总合起来，才是事物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那末，质变过程开始的第一个部分质变，统一物还没有分解，根本矛盾还没有解决，新事物也没有占居支配地位，怎能说是根本质变已经开始呢？第二、根本质变开始以后，发展过程中已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在这种局面下，新质在数量上的延续扩张状态，并没有引起更新的特点和局势的出现，似乎没有用部分质变这个范畴的必要；第三、在同一个量变质变规律里面，有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又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有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量变，又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量变。同一范畴，而涵义、作用不同，似乎不很科学，容易引起逻辑上、概念上的混乱。

如果说，在总的飞跃中，事物的各个侧面经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实现小飞跃，总飞跃通过许多小飞跃而完成，这个看法我是同意的。但是，这是另一回事。这是大过程中套小过程，过程的根本矛盾不一样，过程的本质也不一样。不能叫作“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在这个問題的爭論中涉及到對量變和質變的區別，如何理解質變過程，質變從什麼時候開始，怎樣理解量變的最高點……等等問題。由於對這些問題的理解不同，因而對許多實際例證的分析，看法也不一樣。

如何理解質變？質變過程從哪里開始？毛澤東同志說：“無論什麼事物的運動都採取兩種狀態，相對地靜止的狀態和顯著地變動的狀態。……當着事物的運動在第一种狀態的時候，它只有數量的變化，沒有性質的變化，所以顯出好似靜止的面貌。當着事物的運動在第二种狀態的時候，它已由第一种狀態中的數量的變化達到了某一個最高點，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發生了性質的變化，所以顯出顯著地變化的面貌。”<sup>④</sup>又說：

“……一當新的方面對於舊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時候，舊事物的性質就變化為新事物的性質。……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方面起了變化，事物的性質也就隨着起變化。”<sup>⑤</sup>從這兩段話，我們可以理解：質變開始於量變的最高點。什麼是量變的最高點？這就是統一物的分解，事物發生了性質的變化，也就是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方面起了變化，新的方面對於舊的方面取得了支配地位。反過來說，統一物尚未分解，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方面尚未起變化，新的方面對於舊的方面尚未取得支配地位，就不能說量變已到達某一最高點，從而也就不能說質變已經開始。

主張“質變過程也有部分質變”的同志認為，質變是一個過程，不是一條綫，而是兩條綫，從量變的最高點開始到質變的全部完成，是總的質變過程。如果把這過程理解為一條綫，就必然要歸結為幾何學上的沒有時間、空間的抽象的綫。我認為，說質變是一個過程或一條綫，並不矛盾，問題是對這條綫如何理解。如果僅僅從絕對意義上來理解，那一條綫就會成為不占任何時間、空間的抽象的綫，這在實際上是沒有存在的；如果僅僅從相對意義上來理解，則任何綫都有從開端到結束兩條邊綫，事實上這條綫也不存在。比如，從時間來說，一秒鐘可說是一條界綫，但一秒鐘又可看作從千分之一秒到千分之一千秒的過程，反過來說，在整個宇宙發展的無限過程中，一百年的時間也可以看作一瞬間，劃作一條時間的界綫。從空間來說，一條頭髮、一條植物纖維可以作為我們日常生活中劃分空間的界綫，但是拿到微觀世界里面，就成為一個很大面積的空間，不能用作界綫了。因此，我們理解一條界綫，應是絕對和相對的統一。如果說不能把質變理解為舊過程結束和新過程開始的界綫，那怎樣劃分人類歷史的各個時期呢？又怎樣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標誌着民主革命過程的結束和社會主義革命過程的開始呢？

在下面幾個例證上，我也不同意他們的分析。

以中國革命為例，主張“總的質變過程中也有部分質變”的同志認為，中國舊社會的根本質變，應從大革命開始，直到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結束。其論點是：革命實質上就是飛躍，就是質變，人民大眾起來革命，就是根本質變過程的開始。不能把革命看作從量變到質變的過程。中國革命的量變過程應劃在大革命以前到鴉片戰爭。我認為，

<sup>④</sup> 毛澤東：《矛盾論》，人民出版社1958年單行本，第39—40頁。

<sup>⑤</sup> 同注<sup>④</sup>，第28頁。

这种看法是很难站得住脚的。第一，革命相对于进化来说，其涵义当然是质变。但我们日常说的革命是指社会革命，即为了解放生产力，而用暴力去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新的社会制度。革命的一般进程是：首先创立和传播先进思想、革命理论；然后通过群众的实际斗争，不断教育、动员和组织群众起来革命，走上革命的道路；经过相当准备，创造了条件，才在适当时机，举行起义，或武装斗争进行到一定阶段，实行决战，以夺取全国政权，建立革命阶级的政治统治，最后达到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因此，革命也有个准备时期。夺取了政权，建立了革命阶级的政治统治，这当然是社会发生了根本质变。但是，把革命的准备时期也算入质变过程就不妥当了。第二，说人民群众起来革命就是质变过程的开始，这从历史事实来看，也是说不过去的。历史上许多农民革命都是人民群众起来革命的一种革命运动，能够说这些都是根本质变的开始吗？巴黎公社、1919年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的发生，也不能说法国、匈牙利两国社会，那时已开始了根本质变。我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大革命也是千千万万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但是不能说根本质变那时已经开始，因为从社会性质来说，大革命失败以后廿多年间，中国社会从总体说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因此，这里所谓质变过程开始的时间，显然不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种量变最高点。第三，这种看法把两个不同质的革命过程，混淆在一起而合成为一个质变过程。“五四”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过程。这是非常清楚的，怎能把它们混淆在一起呢？第四，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的各个发展阶段看作这个总的质变过程中的各次部分质变，这就混淆前后两种发展阶段的性质。这样一来，在同一个质变过程中的各个部分质变，涵义和作用又有不同，不是更加混乱吗？

再说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个例子。主张“质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质变”的同志认为，农业合作化过程是一个质变过程，不能看作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初级社是质变过程的开始，到高级社是质变的完成。量变的过程应从初级社以前算起，一直向上推到几千年前的个体农业经济。我认为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初级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经济，和个体农民当然有很大的不同。但是从所有制来说还不能说已变成集体所有制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虽然入股了，和个体农民时期也有不同；但在法律上，在个体农民心目中，这些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仍然是他自己所有的。作为生产关系的主要因素的所有制没有真正转变，说这种生产关系已起根本质变了，理由似也不够充分。把它看作是建立高级社的准备则更合理些。

综合上述，可以看出如下问题：

第一，主张“总的质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质变”的同志，在分析实际事例时，总是把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拉长了。谈中国革命，他们要把过程拉长到鸦片战争；谈合作化运动，就把过程拉长到几千年前的个体经济。为什么非拉长不可？因为不拉长，就没有总的量变过程。但是，这样一来，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问题就缺乏什么现实意义

了，因为都是过去的历史时期，而当前又处于总的质变过程，有的只是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没有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第二，从他们对这些具体事例的分析看来，他们所理解的质变的开始，即量变的最高点是值得研究的。很难说，大革命时期中国社会这个统一物已经分解，性质已起了变化，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已经转化，新的方面对旧的方面已经取得支配地位。如果说大革命时期不是量变的最高点，那又怎能把质变过程的开始划在最高点以前呢？而且，这样划分，旧过程的终结和新过程开始的界线应放在质变过程的开端，还是放在质变过程的结束，也很不明确。

第三，从上述具体事例的分析来看，讨论中的分歧，重要的已不是“质变过程是否有部分质变”问题，而是，对所阐述的这些发展阶段究竟应该看作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还是应该看作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这就牵涉到如何区分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问题。

根据上述，我认为“总的质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质变”这个命题很难成立；反映质变过程的具体内容和规律性，也不宜用这个命题。

1962年2月

### 商承祚教授积极从事考古学的研究

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鼓舞下，中山大学教授商承祚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最近他已完成了《广州出土汉代漆器图录》一书的编著和《鄂君启节考》一文的写作。前者将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表在《学术研究》1962年第一期的《我国古漆器与广州出土汉代漆器初探》是该书的序言。

在《鄂君启节考》这篇文章中，商承祚教授同意郭沫若的考订，认为这是楚使柱国昭阳出兵攻魏，败之于襄陵，得八邑的记载，但对节文重新校释，提出几点与郭氏的解释不同的意见。例如，节文中的“见其金节则勿征，毋舍样欵”，他认为应该解释为“货物到达见有金节则免征一般的货物税，至于修补船只所需要的木材和随船人员的伙食则不供应”，不同意郭氏认为“见其金节则不征税收，并要加以优待，不要给予不好的食物。”不同解释的关键是文中的“样”字，作者认为此乃“样”字，指木材而言，而郭氏则释为“逊”。作者在谭其骥教授的帮助下，还对节文中的水道地名和路线作了进一步探讨，对研究古代水陆交通和经济概况有一定的意义。

商承祚教授最近还完成了“楚公冢戈的真伪问题”一文的初稿。去年他曾在长沙对实物作了详细的观察，认为戈是真的，其铸成年代当在商周之际；铭文是后刻的，时间与楚公冢钟同一时代，当属于楚公冢，因此，铭文也是真的。

现在，商承祚教授正在从事“信阳竹简”的研究，摹释工作已经完成，预计在今年内可以写出简介。此外，他还计划编一部“货币文编”，收集考释春秋战国时代货币上的文字。目前收集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估计有独体字二百七十余个，异体字二千七百余个。

( 禧 )

# 关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因问题

曾 近 义

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观是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与他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

自然科学是一门关于生产斗争的知识。它和所有其他知识一样，都是“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sup>①</sup>。即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东西。具体地说，人类之所以能够认识自然界，获得关于生产斗争的知识，主要是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人们通过生产活动，逐步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和自然的规律性，创立了自然科学。“这样，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从开始起便是由生产所决定的。”<sup>②</sup>或者说决定自然科学发展的根本原因，它的第一位的动力就是生产的实践和需要。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倘若社会上出现了一种技术上的需要，那就比十个大学还更能推动科学前进。”<sup>③</sup>

但是，自然科学知识也和一切比较完全的知识一样，“都是由两个阶段构成的：第一个阶段是感性知识，第二个阶段是理性知识，理性知识是感性知识的高级发展阶段。”<sup>④</sup>在这个高级发展阶段上，它又是和哲学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着的。这是因为自然科学的概括没有理论思维的参加是不可能实现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自然科学一进入理论研究的领域里，经验的方法就不中用了，在这里只能求助于理论思维，求助于哲学。这就看出哲学对于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仅是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外部相互影响，而且是渗透到自然科学体系内部的一个因素。

既然，生产实践是决定自然科学发展的根本原因，而生产实践又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下进行的。因此，不同的社会制度对自然科学的发展将起着不同的影响。一般说来，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的先进的社会制度推动自然科学的发展，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1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信》，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4页。

④ 《整顿党的作风》。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版，第818页。

与生产力发展相矛盾的沒落的社会制度妨碍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可见，社会制度也是影响自然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 一、生产实践是自然科学发展的决定力量

从矛盾論的观点看，生产斗争的实践和生产斗争的知識是生产斗争这一矛盾的两个对立方面。正如实践与理論是一对矛盾一样，实践是理論发展的动力、基础，反过来，理論又成为进一步实践的指導。实践、理論、实践，循环往复，不断地向前发展，无疑地，这个公式也就是理論发展的规律。同样的，生产斗争实践决定着生产斗争的知識的发展。而生产斗争的知識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它正是所謂自然科学。所以說生产斗争的实践或生产实践是自然科学发展的根本原因。即生产实践推动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自然科学又反过来促进生产斗争实践的进一步发展，这样循环往复，不断地前进和提高，也就是自然科学发展的规律。

生产实践是如何推动自然科学发展的呢？生产实践和生产斗争知識水平之間的矛盾，亦即生产实践和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之間的矛盾是推动自然科学发展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主要表现在生产实践不断地对自然科学提出新的要求，而已达到的科学水平往往不能滿足这种要求。同时，另一方面也表现在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对生产起促进作用，但这种成果，有时又不能及时地为生产所采用。

这一矛盾推动着自然科学的发展，首先就在于自然科学是历史地从生产实践中产生，滿足生产实践的需求，服务于生产的。当然，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物质运动及其相互联系的规律的科學。但是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却不单是自然界本身，自然科学的发展是按照人类如何学会改造自然而发展的。因此，我們不能說未知的自然界是科学发展的动力，因为人們意識对自然界的反映，不是人們对自然界的消极的直观，而是为了人們的利益而积极改造它的結果。劳动群众这种积极改造自然的活動，就是生产实践活动。人們在生产实践活动过程中，一步步地認識自然和掌握它的规律。例如我国早在公元前一千年初，就积累了一整套的耕作方法，其中有“三圃制”，就懂得在一定地段上实行輪种和施肥的道理。《詩經》里已經記載了二百多种植物，这标志着生物学知識的萌芽。也由于农牧业生产的需要，而产生历法、数学和最初的机械学。当然，就整个說来，那时候生产发展的水平，还没有达到足以使自然科学从統一的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知識部門的那种程度。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自然科学也逐步地发展起来。但由于在长期的封建制度下，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生产处于停滯的状态，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是緩慢的。在西欧，随着封建社会的逐步瓦解，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和发展給自然科学以巨大的推动作用。它要求自然科学家們系統地研究和整理前人所留下来的科学知識資料，要求創立一个正确研究和整理自然科学材料的方法。具体地說，当时由于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迫切需要解决工业的动力問題，因而研究机械运动和寻求它的规律的任务被提了出来；由于扩大貿易的要求，和航海事业有关的天文学发展了起

来；由于爭夺市场，掠夺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目的，和军事技术有关的弹道学、火药的研究也发展起来。这种情况就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如果说，在中世纪的漫长黑夜之后，科学以梦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末我们也得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sup>⑤</sup> 同样的，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是离不开生产的。由于原子能的利用推动了原子物理、放射化学和放射生物学的迅速发展。而且完全可以预见，随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需要，科学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其次，生产实践又是检验自然科学理论是否正确标准。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客观世界是独立存在的，人的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如果人们的认识和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相符合，就能在实践中达到预期的结果，认识就被证实是正确的；反之就会在实践中失败，从而有必要改正自己的认识。同样的，“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实的时候。”<sup>⑥</sup> 恩格斯在论证这个问题的时候指出：“在理论的自然科学中不能虚构一些联系放到事实中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并且在发现了之后，就要尽可能用经验去证明它。”<sup>⑦</sup> 又说：“既然我们能以亲自制造出自然界某一现象，依它的条件把它产生出来，并使它服务于我们的目的的事实来证明我们对于这一现象认识的正确，那末康德的那个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要完结了。……”<sup>⑧</sup>

再则，生产不断供给科学技术以研究工具，以精良的仪器，纯粹的药品，以及其他丰富的物质资料，把科学研究工作装备起来，使科学工作者能准确地观察事物和扩大所能观察的范围。这些都无疑地会大大加速自然科学的发展的。

总之，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从根本上说是依赖于生产实践的。但是，自然科学既然是在人们和自然作斗争过程中，逐步掌握了自然的规律，这种规律知识反过来又有助于人们进一步地和自然作斗争，对生产的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因为，自然科学不仅揭示自然现象的本质，认识它的规律，而且也指出生产实践中利用被认识了的自然规律的可能性。科学技术之所以能服务于人们的生产实践，正是以掌握自然规律为基础的。也就是说，一切工农业和医学的技术发展都是以自然科学作为理论基础的。不掌握自然的规律，就不能在实践中运用它。如十九世纪末，人们已经发现了放射性现象，但原子核变化的规律，当时还不明白，因而人们不能控制原子核的作用，不能利用这种作用来为人类谋利益。二十世纪，科学家发现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用人工方法来支配这种作用，使之成为人们的利益服务。正因为它对生产起着巨大的作用，所以自然科学又成为人们改造自然界的精神潜力。但是，往往也有这样的情况，自然科学的成就没有及时被应用而

⑤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9—150页。

⑥ 《实践论》，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版，第291—292页。

⑦ 恩格斯：《辩证法与自然科学》，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24页。

⑧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68页。

停滯下来。如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方案就得不到支持，或者被鎖进保险柜里。当然，从发展的总趋势来看，科学真理还是鎖不住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遭到摧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还是要开花結果的。而且当新的科学成就被应用到生产上之后，它必然又要向科学提出新的任务。如原子工业和飞船技术的发展，耐高溫、耐腐蝕、高度絕緣物質的研究就成为迫切的任务了。所以，生产实践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之間的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就决定地推动着自然科学不断地往前发展。

我們說生产实践是自然科学发展的根本原因，当然并不等于唯一的原因。誰也不能否認，在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中，科学实验具有重大的意义。也就是說，科学理論水平和实验結果之間的矛盾也是促进自然科学发展的一个因素。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表现在，实验过程中发现了某些新的现象，而原有的理論无法解释，这就要求制定新的理論。如化学上光学异构体的发现，引起了分子内部原子空間排布的立体化学学說的出现。如在电场中研究水、酒精、丙酮等的性質問題，引起了液体极性电解质理論的出现。而另一方面是新理論对实验提出新的要求。如門德列夫周期律的发现，为探求新元素的实验提供了綫索。这里不論是促进理論的钻研或实验的探索，都明显地推动了科学的发展。不过我們應該知道，科学实验是使被研究的对象人工地再现，并置于預先规定的条件下，免除某些不相干现象的影响的一种实践，而且这种实践往往是科学工作者或专家們有意識的活动，它更自觉地直接地解决着科学发展进程中所提出的困难問題。因此，这种实践有可能比起劳动群众的生产实践活动对自然科学发展的推动作用来得鮮明些。正因为如此，在某些场合下，它也可能成为推动自然科学发展的主要原因。不过这种科学实践，归根到底还是为生产实践所引起和决定的。尽管十九世紀电磁学和电气技术的发展看来是如此奇妙，其实也还是离不开生产实践的需求的。例如真空管的試驗，高压电的研究都是为了解决工业上的需要而产生的。并且它的发展也还是要受到生产水平的制約和生产实践的检証的。因此，我們可以把这一对矛盾看成是前述基本矛盾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同时还必須指出，这种人类对自然界的一定認識水平与自然界固有規律之間的矛盾是永远存在的。但是这一矛盾是如何解决的呢？它决不会是自发的实现，而是为了生产的需要和通过生产实践或科学的实验而解决的。否認这一点，而說什么人类是为追求自然之謎，为科学而科学，自然科学就发展起来了，那是违反事实的。

我們知道，闡明生产实践对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决定作用，其重要意义在于使我們明确任何时候都應該努力通过改造自然界的实践，来不断地增长和提高我們对自然界的認識。“实践、認識、再实践、再認識，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認識之每一循环的內容，都比較地进到了高一級的程度。”<sup>⑨</sup>这是認識真理的总的規律，也是我們研究自然科学的理論指导。其意义也在于批判那种以为科学的发展与生产实践无关，把科学发展解释为思想的自我发展，解释为概念的发展过程，或者說成是个别天才的独

<sup>⑨</sup> <实践論>。載<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版，第295—296頁。

創。這是一種否認實踐作用，片面夸大抽象理論體系作用的唯心主義傾向，是必須反對的。但是在自然科學與生產的關係問題上，也有過一種簡單化的看法，認為自然科學必須以“應用為綱”，“生產任務帶動科學”，發展到排斥一切與當前生產實踐無直接關係的自然科學研究，這種看法也是不妥當的。我們知道，認識和掌握自然規律，不僅受到當時生產水平和實驗工具的制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當時科學知識水平所約制的。因此，作為生產鬥爭知識的自然科學的發展，對於生產實踐來說也還是有其相對獨立性的。

什麼是自然科學發展的相對獨立性呢？主要的有兩個方面。其一是關於自然科學理論的繼承和推導的辯證關係。大家知道，三角學是通過考察三角形與圓這一幾何形式的相互關係而獲得發展的；鐳是在周期律的預言指導下發現的。其二是關於各門科學或一門科學內部之間的辯證關係。例如化學上色層分離法為什麼在二十世紀初被發現，又為什麼長期沒有得到公認和推廣，而一直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才被廣泛應用於生產呢？發現後整整三十年沒有被應用，足以說明這種研究不是直接由生產、而是由於各門科學之間相互作用所引起的。即是說某一門或某幾門科學由於生產實踐的需要而獲得迅速地發展，但和它相聯繫的另一門科學就顯得落后了。人們研究的注意力就轉向落后的方面，而落后的方面，由於人們的努力，又具備了發展的前提條件，它就急劇地追上來，把科學陣綫拉平，或者竟形成了新的冒尖。再以色層分離法的發現為例，色層分離法是一種吸附方法，對於某種性質相近而又不穩定的複雜化合物的分離是一種有效的方法。但它的發現必須有完整的吸附理論和分子間作用力的理論為根據。如果有機化學、生物化學的發展水平還沒有解決這些問題，色層分離法的出現是不可能的。相反地，如果出現了這些理論，色層分離法就有產生的可能，再加上在這方面具有創造才能的科學家的主觀努力，它的出現就由可能變成現實了。1901年到1903年之間，M. C. 茨維特的努力，就起了這樣的作用。從上述兩個方面的情況看來，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相互影響，在一定的條件下，特別是在已有一定的經驗材料之後，明顯地推動着自然科學的發展。而這種情況，在某種意義上說是與生產實踐沒有直接關係的。人們往往稱它為自然科學發展的內在邏輯或“本身規律”。其實這個規律只是自然科學發展相對獨立性的規律，主要是在理性認識領域中起作用的。我們還必須看到自然科學的推導和預言或某一門科學部門的領先，從根源上說還是由於社會實踐所引起的。所以離開社會實踐、科學研究的實踐，自然科學發展的這些內在邏輯也所成為不可能的了。因此，否認這種內在邏輯的客觀聯繫，否認它的基礎，把它看成為不可捉摸的概念變戲法，那是錯誤的。但是不承認科學的預見性，不承認各門科學之間的發展不平衡現象，否定它們之間的矛盾的推動作用，從而否定一切暫時與生產實踐沒有直接聯繫的問題的研究，甚至進而否認理論自然科學家的作用，那樣對於科學的全面繁榮肯定也是不利的。

## 二、哲學對自然科學發展的重大作用

自然科學又是人們向自然作鬥爭所獲得知識的概括和總結，這種概括和總結沒有哲



学的参加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自然科学与哲学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仅推动着哲学的发展，也推动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这一方面表现在自然科学是哲学自然观的经验基础，但哲学并不一定能正确地反映自然科学的成果，这是矛盾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也是我们这里所要着重探讨的，就是各个时代各个阶级的哲学观点对自然科学发展所起的促进和阻碍作用。

自然科学从生产实践的材料整理成为科学体系的过程，也是一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思维加工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显然离开理论思维是不可能的。而且自然科学不仅在理性认识阶段需要理论思维的指导，就是在感性阶段上也不能离开思维的帮助。

“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sup>⑩</sup>而理论思维又是离不开哲学的指导的。恩格斯说：“不管自然科学家们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总还是在哲学的支配之下。”又说：“……因为他们离开了思维便不能前进一步，要思维就必须有思维规定（逻辑范畴）”<sup>⑪</sup>。而这些思维规定是哲学所提供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科学和哲学的联系，不仅是一般的外部联系，而且是渗入自然科学内部的有机联系。

自然科学和哲学的联系还表现在自然科学是人们向自然作斗争所获得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如果说，在具体事实的鉴定和自然规律的发现上，自然科学的整个本质是与生产实践相联系的。那么在最普遍的自然规律的一般理论解释上，在研究自然现象的一般方法的创造上，自然科学又是与作为世界观的哲学紧密地联系着。这种联系首先表现在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上，俄国伟大科学家罗蒙诺索夫说过：“眼睛对于哪种人将是无用处的，它将看透事物的内部，但没有揭穿事物内幕的手。手对于那种人将是无用处的，他没有考察业已暴露的事物的眼睛”<sup>⑫</sup>。可见概括自然科学的事实材料，必然要求助于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仅如此，各门具体科学在研究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时，仍然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世界的整体性问题。如化学是研究物质的化学作用和过程的，但当它研究物质的作用和过程时，不可避免地要碰到物质是如何产生的，是从来就存在，还是被创造出来的呢？还不可避免地要碰到科学中所获得的规律是否是客观事物的真实反映问题。这些具有世界观意义的问题，也只能由哲学来解决。特别是当自然科学作世界物理图景的概括和描绘时，哲学观点在这里甚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现代量子力学中若干基本实验的解释就是。

但是，我们又知道哲学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科学。它是在人们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阶级地位对于人们的认识起着深刻的影响，人们对周围世界的看法，自觉或不自觉地都是从自己所属阶级的利益出发的，所以说各种思想又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在阶级社会里，自然科学既然和作为体现不同阶级的世界

<sup>⑩</sup> 《实践论》。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版，第286页。

<sup>⑪</sup>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3、172页。

<sup>⑫</sup> 《罗蒙诺索夫哲学文选》，1950年俄文版，第169页。

观的哲学相联系，因而也必然会暴露出它与阶级斗争和阶级观念形态的一定联系。我们说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界物质运动及其相互联系的规律，当然是非阶级性的。但是对自然科学所得出的各种结论，在理解和说明上是依存于一定世界观的。先进的自然科学以自己的科学观念形态，为进步阶级服务，即帮助它们对反动的阶级观念形态进行斗争。相反地，自然科学中的落后派别，则为信仰主义提供伪科学的论据。因此，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问题，包含着两种情况：一种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一种是反科学的唯心主义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问题。前者对自然科学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后者起着限制和阻碍的作用。

我们不妨追溯一下历史，在古代自然科学与哲学是结合在一起的。当时哲学所依靠的仅仅是经验的直观和个别的材料，它具有思辩的性质，因此带有许多神秘性质的东西。但是只要它具有朴素的唯物论或者朴素的辩证法因素，因而就能天才地猜中许多东西。后来随着科学的发展，各门科学相继从哲学中独立出来，这一过程不论对于哲学或对于自然科学来说，都是一个进步的过程。表现在科学方面是摆脱了纯思辩的性质，而开始有了真正的实验研究；在哲学方面也因而获得了进行概括所必需的科学材料。

到十五世纪后半期以后，西欧由于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但是，由于这些自然科学家的直观性和对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的无知，也由于他们思想方法上的机械性和形而上学。总之，由于哲学上的“渺小”，由于唯心主义的侵蚀，这些自然科学家所取得的成就，也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正因为如此，恩格斯在分析当时僵化的自然观对自然科学发展的影响时说：“……科学成果和根深蒂固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之间的矛盾，充分说明着现在统治于理论自然科学上的那种无限的紊乱，这种紊乱使教员和学生，作者和读者，都同样地陷于绝望的地步。”<sup>⑬</sup>又说：“一开头是革命的自然科学便站在彻头彻尾保守的自然界面前，在这个自然界中，一切在今天仍然和在宇宙开辟时一样，并且直到宇宙终结时一切还都是象宇宙开辟时一样。”<sup>⑭</sup>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二十世纪初，列宁在分析当时自然科学的危机时指出：“反动的偏向是科学的进步本身所产生的。自然科学的巨大成功，以及对这种同质的和单纯物质要素（这些要素的运动规律可以用数学来计算）的接近，产生了数学家对物质的遗忘。‘物质消灭了’，只剩下一些方程式了。”又说：“现代物理学危机的本质是在旧规律与基本原理的崩溃，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的抛弃，即是，唯心主义与不可知主义之代替了唯物主义。”<sup>⑮</sup>可见，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自然科学客观辩证法本身与自然科学家头脑中的形而上学、机械性观点的矛盾，或者更明显些说，就是自然科学本身的进步和对这种进步作唯心主义哲学结论的矛盾，能成为阻碍自然科学发展的主要矛盾。唯心主义哲学把自然科学的发展引入了迷津和绝路。

<sup>⑬</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页。

<sup>⑭</sup> 恩格斯：《辩证法与自然科学》，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页。

<sup>⑮</sup>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262页。

在这种情况下，摆脱自然科学危机，把自然科学发展引向正确道路，就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来代替形而上学、唯心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在战胜了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最完整最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发展学说。恩格斯就曾经光辉地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来分析当时的科学成就。例如在数学中考察了微分与积分的关系，在物理学中阐明了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意义，在化学中指出了门德列夫周期律是不自觉地运用了量变质变规律的成果，在天文学中阐述了康德的天体演化学说，在地质学中阐明了莱伊尔的地球进化理论的意义，以及在生物学中分析了进化论和细胞学说和从猿到人的过渡中劳动的作用等等。

同样的，列宁在二十世纪初也给自然科学家提出了严重的忠告，他说：“自然科学进步得很快，正处于各个领域都在发生极为深刻的革命变革的时期，因此自然科学离开哲学结论，无论如何是不行的。”<sup>⑥</sup>而克服所有一切危机，又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去代替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因此，自然科学家们不是向左走向辩证唯物主义，就是向右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为了科学的发展，为了对抗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为了坚持这个斗争，为了把它进行到底并取得完全的胜利，自然科学家就应该作一个现代的唯物主义者，作一个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的自觉信徒，也就是说应该作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sup>⑦</sup>

由此可见，自然科学与哲学是密切联系的。那种认为自然科学与哲学无关的看法是错误的。因为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以自然科学的成果作为自己的经验基础，反过来又成为指导自然科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自然科学的理论概括和研究方法，究竟为怎样的世界观所支配，不能不对自然科学的发展发生严重的影响。

在自然科学与哲学的关系上，前一个时期也曾经出现过一种简单化的看法，把自然科学上各种不同意见和学说，都归结为不同世界观的产物，轻率地贴上阶级标签，这是不完全符合事实的。因为自然科学是以生产实践为基础的，自然科学家不是离开实践和实验的事实，凭空地臆想出自然科学理论和学说的。而只是在形成自然科学理论概括时，受到不同世界观的影响。所以对不同学说必须作具体分析，不同学派并非总是由于世界观的不同而引起的。可能由于掌握材料的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与深度不同，研究方法和途径的不同等等而产生各种学派和学说的分歧。因此，解决的办法只能通过自由争论，通过实践的检验，而不断地向前发展。在争论过程中，既不能忽视自然科学学术争论中存在着世界观性质的问题，也不能把一切自然科学的学术争论都归结到世界观的分歧。

### 三、社会制度对自然科学发展的影响

自然科学是在生产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是人们生产

<sup>⑥</sup>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5页。

<sup>⑦</sup>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4页。

实践活动的产物。馬克思說：“……任何生产力都是既得的力量，即以往活动的产物”，又說：“生产力是人們实践能力的結果”<sup>⑧</sup>。因此，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是有一定的必然联系的。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人們所积累起来的关于生产的知識就成为了科学技术的基本資料，而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人們所积累起来的关于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就表现为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劳动工具固然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关，劳动者的技能与經驗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增加。总之，生产斗争知識愈丰富，向自然作斗争的能力也就愈强。因此，自然科学也可以看成是生产的精神潜力。

可是，生产过程不仅是人和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而且是人和人之間相互作用的过程。馬克思說：“各个个人借以从事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資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謂社会关系，构成所謂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其独特的特征的社会。”<sup>⑨</sup> 生产力既然与生产关系相互联系着，当然作为生产的精神潜力的科学技术也必不可免地与生产关系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社会制度相互联系着。

这种联系首先就表现在科学技术的发展增强了人們的生产力，生产力的变更和发展，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的变化和发展。这种联系的另一方面，也是我們这里所要着重研究的方面，即是不同社会制度对于自然科学发展的作用問題。如前所述，人們的生产实践是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劳动群众在和自然作斗争中，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生产經驗，对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但是，在阶级社会里，这些經驗和創造发明是必然要受到社会制度所制約的。在封建社会崩潰和资本主义社会上升的时期，资产阶级对历史起着进步的作用，它是发展科学的积极的支持力量。当时科学的成果，对于它們不仅是提高生产技术，取得更多利潤的工具，也是在思想战綫上打垮封建主义的武器，因而科学技术有較快的发展，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所掀起的产业革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但是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成为垄断资产阶级，連科学研究也受着資本的垄断，除了那些对于追求高額利潤和制造杀人武器有直接关系的科学技术之外，一般的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科学研究成果已引不起垄断資本家的兴趣。所以在垄断资产阶级統治的国家里，除了同軍事竞争有关的一些科学部門，如原子能技术、火箭技术等畸形的发展以外，其他很多科学部門都受到限制和阻碍。只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才为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闊的前途，人們才可能充分地發揮創造的才能。

那么各种社会制度对自然科学的影响是怎样的呢？这种影响最主要和經常的是社会制度一經产生之后，就反过来对生产力起推动或阻碍的作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不仅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途径，而且还激励和鼓舞着劳动群众向自然界作斗争的昂扬意志。因而生产实践的活动的必然随之活跃起来，并从而推动着自然科学的发展。相反的，

<sup>⑧</sup> 《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信》。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12頁。

<sup>⑨</sup>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67頁。

落后的社会制度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压抑着劳动群众生产实践的积极性，科学技术也就停滞不前。

当然除了这种物质性的影响以外，也还表现于各种制度下的统治阶级通过阶级斗争和观念形态来影响自然科学的发展。这种影响首先表现在统治阶级的需要制约着科学技术发展的方向和速度。即是说和统治阶级利益关系较大的科学部门发展就快，反之则慢。例如我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有许多伟大发明如指南针、造纸术、耕作工具等都被视为“贱工末技”，不被重视，甚至失传。而那些与封建主腐化享乐生活有关的科学部门，如建筑、纺织等就得到较大的发展。其次，是统治阶级观念形态制约着自然科学的发展。既然自然科学通过自己的哲学和一般理论方面与上层建筑相联系，因而暴露出它对阶级观念形态的依存性。本来自然科学是与生产实践密切联系的，它倾听着劳动群众实践的呼声，它本身应该是革命的。但是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哲学观点总是要渗透到自然科学的各种结论和解释说明上面去的。所以正如列宁所说的，期望在雇佣奴隶制社会中有公正不偏的科学，乃是一种极愚蠢的天真。例如在西欧漫长的封建统治时期，反动势力不仅把反映客观规律的科学真理视为“邪说异教”，加以禁止，而且还残酷地迫害进步的自然科学家，意大利科学家布鲁诺的遭遇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再次，是统治阶级力图把自然科学作为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也影响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得最为明显。十九世纪出现的社会达尔文主义、马尔萨斯人口论就是资产阶级把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混淆起来，偷运反动的唯心主义思想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典型例子。

以上这种种情况，都表明了，在阶级社会里，旧的生产关系和与它相适应的社会制度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停滞，就必然延缓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而新的生产关系和与它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就不同程度地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在私有制的社会里，依然是有一定局限的。只有在彻底摧毁了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里，才有无限发展的前途。几十年来，苏联在自然科学方面的飞速发展，就是明证。我国革命的胜利，也使科学技术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正如毛主席说的：“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sup>②</sup>。其原因首先在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经济的组织工作。它根据客观的经济规律，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事业，并把最重要的工业、农业以及运输业直接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使生产劳动和科学技术密切结合。因而进国促民经济发展的科学技术成果就是人民的财富，得到充分的关心和保证。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积极清除各种形形色色反动思想体系对科学技术的影响。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成为全体人民的指导思想，它帮助科学家正确认识自然，发展着人民的智慧。

从以上简略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正确认识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力，探索自然科学发展

<sup>②</sup>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载《新华月报》，1949年创刊号。

与生产实践、哲学和社会制度的不同联系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们不从这几个方面去进行分析，而只把自然科学发展的某一个原因当作唯一的原因，结果在培养自然科学工作者和指导自然科学研究上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片面性。同样的，如果我们把推动自然科学发展的各种因素不分主次地平列看待，结果又必然会掩盖了自然科学发展的根本原因，在培养人才和指导自然科学研究上就抓不到中心环节，掌握不住关键。因此，只有正确地认识生产实践的需要和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总是自然科学发展的基本矛盾，从而密切地注视生产实践对科学所提出的要求，并使科学研究成果及时地应用到生产中去。这是我们自然科学工作者经常的首要的任务。同时，也由于看到哲学在概括自然科学成果，提出理论体系时的重大意义，特别是当着错误的理论歪曲了自然科学成果时，只有依靠正确的哲学观点和方法，才能把科学从绝路中挽救出来。即是说，在特定的情况下，哲学也可能对自然科学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为此，自然科学工作者注意世界观的逐步改造，力争成为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也应该是一项长期的艰苦的任务。而且还使我们看到，虽然自然科学的发展有其自己的继承性和内部的相互影响，但它又是社会现象，归根到底，它还是不能离开社会实践的。而且它发展的继承性和内部互相影响，也还是通过社会经济、政治条件来实现的。为此，关心政治，使科学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也应该是我们自然科学工作者一项光荣的任务。只有这样，我们的自然科学水平才能更迅速地赶上并超过世界的先进水平。

## 广州市搜集和整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资料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组成的“广州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整理研究组”，在广州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大专学校的支持和协助下，系统地进行了搜集和整理广州市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料的工作。从1957年开始至1961年底止，他们共搜集、整理了卷烟、火柴、制药、棉纺、搪瓷、机器、橡胶等七个工业行业和百货、五金、棉布、国药、新药、粮食等六个商业行业及广东省进出口业、侨汇业的资料，调查了南洋卷烟厂、伪广东省粮食经理委员会的情况，还整理和编写了“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情况”、“广州市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十年来广州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十年来广州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伟大胜利”等专题材料。搜集到的材料有三千多万字，其中已作初步整理的有三百五十多万字。

参加这项工作的，先后共有二百多人。他们访问了不少行业的老职工、“老行尊”，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并从有关业务部门、图书馆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在整理、研究的过程中，他们发现中国第一个火柴厂是广州的巧明火柴厂而不是重庆的森昌泰；中国火柴工业创建于1879年而不是1889年。还发现广州市卷烟行业与英国等国洋烟在市场上进行斗争的特点，等等。广州作为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主要口岸之一，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是具有一定的特点的。有关这些方面的资料搜集和整理，对研究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和近代、现代国民经济史，将会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目前这项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中。他们决定在现有的基础上，对现有资料逐步进行补充和修改，进一步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争取早日定稿付印，以供各有关方面参考研究。

(戴枕)

# 論概念的辯証本性

章 沛

“辯証的思維……以概念本性的研究為前提……”。①

——恩格斯

概念的基本矛盾，就是概念的主觀性同客觀性之間的矛盾。概念的辯証本性，其基本表現即為概念的主觀性與客觀性的辯証統一。由此，產生出概念的一系列的辯証本性的具體表現，這些表現就是：概念的抽象性與具體性的辯証統一，概念的確定性與靈活性的辯証統一，概念的單一性與體系性的辯証統一，以及概念的形式與內容的辯証統一。所有這些特性，每一對都是彼此對立的同時又是彼此同一的，每一對和其他各對都是互相區別的同時又是互相聯系的。它們體現着從客觀對象出發、通過主觀抽象、以達到主觀認識同客觀對象相一致的認識過程的規律性，反映了主觀認識同客觀對象之間的关系的辯証法。

根據辯証唯物主義，概念是客觀現象、客觀對象的反映。這是規定着概念的辯証本性的基本命題。這個命題的意義是：就概念之為客觀對象的“反映”來說，它是主觀的；但就它所反映的是“客觀對象”來說，它又是客觀的。關於這一問題，列寧的論述對我們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指導意義。他寫道：“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離性來說是主觀的，可是就整體、過程、總和、趨勢、泉源來說卻是客觀的。”② 這裡極其概括地指明了概念的主觀性和客觀性的具體內容。

概念的主觀性，首先就在於：它的抽象性。它是思維形式。思維形式的內容是客觀的，但它本身卻是主觀的。思維形式並不直接屬於客觀對象，而只是客觀對象反映在我們頭腦中的主觀形式，因此，不能把思維形式和客觀對象自身的客觀形式混為一談。概念，正如馬克思所曾指出的，只是移置於思維中並經改造的物質現象、客觀對象，而不是客觀對象自身。正如“玫瑰”這個概念並不是玫瑰實物一樣。

但作為客觀對象的反映來說，概念也不同于具體的表象。具體表象屬於感性認識，它直接反映着客觀對象，因此，它帶有感性認識的具體性。雖然表象不同于感覺、知覺，而且有類化的現象，滲有着記憶作用，但它仍然只是直接對照於實物的形象反映。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頁。

② 《列寧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3頁。

概念則不然。概念并不直接反映客观对象，而是間接地反映客观对象。概念的形式，是思維对客观对象的感性反映材料进行一系列的分析、概括的抽象加工所得到的成果。和客观对象的具体性、和表象的具体性相比，概念是抽象的，它只是思維的产物，而不是感性的产物。这也就是說：“玫瑰”这一概念并不等同于“玫瑰”的表象、不等同于知觉对玫瑰实物的形象反映。

概念之作为思維形式，既然不是客观对象的直接的、感性的、具体形象性的反映，而是客观对象在思維中的抽象反映，即客观对象的抽象，因此，概念的主观性还表现在：在进行抽象的过程中，思維对客观对象的具体表象进行了“改造”。

思維凭借抽象作用对客观对象的映象所进行的“改造”，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表现，它意味着人类思維超越感性的局限，超越于客观对象的外表領域，而深入地認識事物中一般的东西的能力。抽象就是客观对象的一般，一群对象所共有的特性。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曾經不止一次地論述过人类思維的这样一种重要的能力和作用。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德文第二版跋文》中指出：“观念现象不过是被移置于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现象而已。”<sup>③</sup>恩格斯进一步揭露了人类思維这种“改造”作用的具体过程，他在《自然辯証法》中写道：“总是同一个‘我’，接受許多相异的感性印象并且改造它們，从而把它們綜合为一个整体；而另一方面，这些相异的印象是由同一物所給与，并显现为它的一般属性，因而就使我們可能認識它。”<sup>④</sup>列宁对于这一“改造”作用及过程作过概括的理論說明。他說：“邏輯学是关于認識的学說，是認識的理論。認識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簡單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sup>⑤</sup>列宁在这里指明了，認識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思維中的一系列的抽象的过程。

概念作为思維形式，作为客观对象的抽象，它对客观对象的感性印象的“改造”主要表现于下列三个方面：

第一，抽象所反映的，是客观对象的一般。对于抽象的这一“改造”作用，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就是：思維“通过比較”，从客观对象中“把共同之点提出来”。<sup>⑥</sup>因此，抽象所反映的，就不是客观对象的全部具体规定和环节，而只是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共同特性，即一般属性、或本质的属性。換句話說，抽象抓住了客观对象的相互同一性。实际情况也正是这样：“玫瑰”这一抽象反映着所有玫瑰实物的共同属性，“运动”这一抽象反映着所有运动形态的共同属性。在这一情况下，抽象的内容并不包括着客观对象的全部属性及质的差异，并不包括构成客观对象的全部具体规定和环节。这时候，抽象的外延也仅仅指出，內涵所包括的共同属性，其范围涉及到那些客观对象，而并不指明这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案）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35頁。

④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94頁。

⑤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94頁。

⑥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頁。



些被涉及的客观对象具有其他相异的属性。当恩格斯谈及物质的抽象时，他着重指明概念这一抽象的主观性质。他写道：“注意。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维创造物和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的事物联合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就把各种事物的质的差异都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特定的存在着的物质不同，并不是感觉上存在着的東西。”<sup>⑦</sup>恩格斯在这里说明，概念只是主观地存在的。

第二，抽象的反映，是对客观对象的带有确定、稳定性质的反映。对于抽象的这一“改造作用”，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后，再把它“固定下来”。<sup>⑧</sup>因此，抽象不是灵活地流动地去反映客观对象，而是确定地相对稳定地去反映客观对象。至于客观对象是相对稳定不变的东西例如“铜象”，抑或是迅速运动的东西例如每秒钟运行三十万公里的“光”，或者是所有事物所共同具有的显著变动的、不稳定的状态例如“质变”，那倒是无关重要的。抽象对于这些，采取同一个态度和办法：

“通过比较”，“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实际情况也的确是这様：每一抽象，它都具有确定的相对稳定的内容，因而可以用来确定地指称同一种类的对象。这是每一抽象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因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曾公正地指出的：如果概念没有确定的内容或意义，它就会是不可理解的，根本不可能成为认识事物的工具。<sup>⑨</sup>这也就是說，抽象必须具有自我同一性。由此可见，抽象的自我同一性，是思维把客观对象的“共同之点”“固定下来”的结果，它是客观对象的自我同一性和相互同一性的统一，是概念的主观性的具体表现之一，而不是直接地单纯地反映个别客观对象本身的自我同一性。

第三，抽象的反映，又是客观对象的具有单一性、单一形式的反映。抽象反映的这一特性，来自它的“把共同之点提出来”，而“撇开质的差异”的抽象方法。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共同之点”是“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sup>⑩</sup>为了认识并区别客观对象，我们必须对客观对象进行逐一的考察，逐一的肯定，然后逐一地比较，逐一地加以区别。抽象自身也必须彼此互相区别，因此，也只能采取一个抽象只代表“某一类的特定对象的共同之点”的办法，从而，对于客观对象的质的差异，也就只能同样采取这种逐一地反映的办法。在这个抽象过程中，思维分析着客观对象，同时又综合着分析后的材料。因此，一个抽象所反映的不是一个客观的个体，而是把个体、属性、关系、运动形态都按照“把共同之点提出来”的办法形成许多单一性的、单一形式的概念。由此可见，概念的单一性，是思维对客观对象进行抽象的分析与综合的结果，是概念的主观性的一种具体表现，而不是直接地机械地反映客观对象的单一性。这就是說：例如“苹果”概念的单一性，并不是直接反映着苹果实物的个体单一性，相反，“苹果”这一抽象的单一性，却是许许多多苹果个体的许多共同之点的反映。而另一方面：苹果实物的种种

<sup>⑦</sup>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4页。

<sup>⑧</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

<sup>⑨</sup> 参看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4页。

<sup>⑩</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

属性，却又被分析地反映成許多独立的概念：酸、甜、紅、綠、香之类。

从上述三点可以看出：概念的抽象性，是概念主观性的主要表现之一。概念的抽象性产生自思維的抽象作用。思維的抽象作用一方面反映着客观对象同时又改造着客观对象的映象；它一方面抓住了一般的即普遍的东西，一方面又撇开了特殊的个别的東西；它一方面超越于感性認識，一方面又使得概念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只是主观抽象的反映。

概念的主观性，还表现于：它的隔离性。所謂隔离性，意味着概念对客观对象的相对独立性，概念在反映客观对象时的局限性，概念錯誤地反映客观对象的逸脫性。

概念的相对独立性，并不是意味着概念可以不作为客观对象的反映而独立存在，这样的存在只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的胡說。概念对客观对象來說的相对独立性，首先是根源于客观对象可以离开人的意識和反映而独立存在的物质性。如果不承認概念的相对独立性，就必然会得出概念和它的对象绝对同一的結論，就会錯誤地把反映客观对象的思維形式当成是客观对象自身的不可分离的客观形式。

概念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于从已知知識推論未知知識的过程中。一当真实的概念形成之后，根据反映于概念中的已知的知識，就可以按一定規則推論出一定的前所未知的知識。在这个推論过程中，我們可以不必依賴于新的感性材料的获得。

概念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于它可以成为进行創造性的构想的工具。这时，概念不是依照我們已有的知識进行联系，而是按照我們以现有知識为基础的理想、构想而进行联系。这种联系，反映的不是已有的客观对象，而是未有的、設想的客观对象。

概念的隔离性的另一表现是：在抽象过程中，抽象所形成的概念，在反映客观对象时，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有着一定的局限，它还不能具体地、灵活地、系統地反映客观对象。这一情况，从上述关于抽象作用“改造”客观对象的分析看来，原是容易理解的。第一，抽象反映着一般，抓住了共同之点，它就必然是撇开了特殊和个别，撇开了客观对象的质的差异。这也就是说，抽象只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共同属性而不是整体。这是抽象反映同客观对象之間在内容上存在着距离，有着一定的局限。第二，抽象既然是确定地反映客观对象的共同之点，所以也就是把原来处于不断变化的客观对象在思維中“固定下来”。这样就出现了下列的情况：有时，仿佛抽象可以置身于客观对象的部分、个别分子的变化生灭之外；有时，又仿佛客观对象在感性中虽然早經消失了，但它仍然是我們思維的对象。这是抽象反映同客观对象之間在变化发展上存在着距离，有着一定的局限。第三，抽象反映只是单一性的、单一形式的反映。在这个单一的反映的过程中，抽象作用已經把客观对象进行过“割碎”，又进行过“粘合”，因此，抽象的单一形式，就不再是反映客观对象的原来单一形式。客观对象的个体形式、单一形式，是具体的单一形式，它包含着許多不同的质，不同的属性、关系、环节，它有着复杂的結構。这就是說，客观对象的单一形式是包含着、充滿着质的差异的。但抽象的单一形式却意味着單純的同一性，它只反映同一类的客观对象的共同特性，而客观对象的丰富的矛盾的质的差异，却被撇开了。因此，它的結構是简单的、单一的。这里，反映和客观对象

之間在形式上、在內容的結構形式上存在着距離，有着一定的局限。

概念的主觀性的闡明，首先揭示了抽象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抽象是人的認識過程中的一個必然的和必要的環節。這個環節，意味着認識由具體表象進到抽象反映的上升和深化，是認識過程的辯證飛躍。抽象，意味着人的思維對客觀對象的分析、綜合、比較，區別同異，進行概括，形成概念的一系列複雜過程，這是任何人進行認識時的必經階段，是認識從感性飛躍到理性的第一步。沒有這第一步，就不可能跨出第二步。所以，如果沒有抽象，人的認識就只能始終局限在個別事物的認識上，而根本不能超越感性一步。這樣，一切深入本質的正確的理論認識，一切創造性的科學的思考就將成為不可能，人類也根本不會具有改造世界的主觀能動性。抽象在認識過程中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的闡明，反對着拒絕和輕視抽象思維作用的經驗主義，反對着否認人的主觀能動性的機械唯物主義。

概念的主觀性的闡明，還揭示出主觀反映同客觀對象、概念同現實之間的區別和矛盾，揭示出抽象的局限性。抽象誠然是思維過程中的一個必然的和必要的環節，但它同時又只是思維對客觀對象形成主觀反映的環節，因而它又具有主觀性的局限。如果我們不了解概念同客觀對象之間的區別和矛盾，如果我們的認識停頓於這個環節上，而不進一步在實踐中把它和客觀對象的特殊性、個別性相結合，我們的認識就會停頓於一般化、簡單化的水平，停留於抽象的、主觀的概念上。認識的一般化、簡單化，不懂得結合特殊性、個性，就是我們在實踐中、工作中、貫徹政策中會犯簡單化、粗糙化錯誤的認識論根源。抽象和客觀對象之間的區別和矛盾的闡明，反對着把一般概念和理論等同於現實東西的主觀唯心主義，同時也反對着把“觀念”當成世界本體的絕對唯心主義和把概念簡單地看成只是客觀對象的“直接反映”、“機械反映”的絕對客觀主義。

概念的主觀性的闡明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指明了抽象雖然反映客觀對象，但它只是認識、思維過程的主觀性環節。如果停頓於這個環節，概念就只是抽象概念。所以列寧寫道：“當邏輯的概念還是‘抽象的’，還具有抽象形式的時候，它們是主觀的，但同時它們也反映着自在之物。”<sup>①</sup> 抽象概念，是不完善的、有局限性的概念。抽象的隔離性導致其對客觀對象的逸脫性。通過抽象概念的絕對化和超絕化，即超越同一時間、同一關係、同一對象等條件，超越社會、超越歷史地去加以理解和運用，就會走入形而上學和唯心主義的泥坑。因此，不能停頓於思維的抽象環節，必須繼續前進，在實踐中實現抽象和客觀實際的結合，實現概念的主觀性與客觀性的辯證統一，從而達到辯證的認識，達到辯證概念。這時候，抽象就不是獨立地形成抽象概念，而是克服了它自身的主觀性而作為一個積極的環節內含於概念之中。

概念，就其反映着客觀對象來說，是客觀的。概念的客觀性，並非意味着概念是客

<sup>①</sup> 《列寧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3頁。

观存在的独立的个体，而是意味着如列宁所指出的，根源于客观，趋向于客观，并且就其整体、过程、总和来看，是和客观对象、客观世界相一致的。

要了解概念的客观性，必须把概念放在人的实践过程中，亦即放在人的认识、思维同接触、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相联系的过程中来加以考察。人的认识、思维过程，是在人的实践过程中实现的。人在实践，同时也就是在认识、在思维；在实践过程中，人认识、改造着世界，与此同时，人的知识也得到增加、丰富、充实，这就使得概念的客观内容得到增加、丰富、充实。概念的客观内容的增加、丰富和充实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概念的逻辑形式发展的过程。由于认识对客观世界、客观对象的辩证法的日益完善的掌握，由于客观辩证法的作用，概念就由抽象环节上升到辩证的环节。由此可见，概念的客观性的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逻辑的发展过程，它是和认识、思维过程，和实践过程相一致的。因此，概念客观性问题必须放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的正确的阐明。

概念的客观性，首先在于：它根源于客观。用列宁的话来说，概念的泉源是客观的。所谓概念根源于客观，具有如下三个主要的意义，这就是：概念具有客观基础、客观内容和客观联系。

概念的客观基础，就是客观现象、客观对象。首先，概念的客观基础，指明概念的形成和存在依赖于客观对象，没有某一特定的客观对象，也就不会有某一特定的概念。当然，概念并不是与客观对象直接联系的，而是通过感性、通过实践与客观对象相联系的，但是它却不能没有客观对象。其次，正如鲁迅所曾经指出，即使是幻想，归根到底也仍然有其客观基础。三头六臂的人，世间上是没有的。但也只不过是人的身上加两个头和四条臂膀而已，人、人的头和臂膀仍然是这个幻想的客观基础、客观泉源。再次，在概念反映着意识和思想的时候，它虽然反映的不是客观物质，然而归根到底，这些被反映的意识和思想本身却仍然反映着客观对象，因而，也就间接地具有客观基础。概念和客观基础保持经常的接触，同时就不断提高和深化自己，这一过程，是在实践的过程中实现的。

由于概念具有客观对象作为基础，因此，概念具有客观内容。概念的内容虽然存在于思维之中，但却是和客观对象相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具有客观性。概念内容的客观性，同时也就是概念内容的真实性。概念之所以能够成为我们认识世界的工具和总结，就因为它是真实的，它的内容是客观对象的真实的反映。虚假概念是不能对认识起积极有益的作用的。

要概念能够真实地反映客观对象，要验证概念是否真实地反映对象，要保证根据概念推出来的知识的真实性，要保证根据已知的知识运用概念进行新的构想的正确性，必须依赖于实践。实践是扬弃概念的主观局限性，达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消除虚假概念及概念的虚假联系的唯一途径。实践，在其对认识方面的意义来说，就是概念结合实际的过程，就是概念和客观世界、客观对象保持经常不断的联系的过程。

概念客观内容之不断发展，错误之不断改正，是在实践过程中和客观基础不断保持

联系的情况下实现的。实践是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在实践中的认识也是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而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则是一个不断的由此达彼、由彼达此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回到实践，概念在这个过程中就可以和客观实际保持经常的接触而得到印证、修正和发展。

例如，人从孩童一直到成人，关于“椅子”的概念的掌握就是一个内容不断发展的过程。从孩子用“椅子”来称呼属于他的那一张小椅子起，一直到成人形成了“椅子”的一般；一个学习过辩证法的人会更进一步认识到“椅子”这个概念的内在矛盾：“椅子”可以指个别、指特殊、指一般；“椅子”可以概括有关椅子实物的量变；“椅子”的概念应该包含有“非椅子”的内在因素，以致我们可以承认“破了的椅子”这样一个反映着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的矛盾概念。所有这一切，形成于我们同椅子不断接触的实践过程中。

不能因为思维的抽象作用对客观对象的“改造”而怀疑或否定概念的客观性，否则就会陷入不可知论的泥坑中。抽象诚然“改造”了客观对象，但只限于在具体表象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等等活动，它不是在进行歪曲和捏造。经过分析、综合的反映，当然不是机械的反映，但仍然是正确地 and 客观基础联系着的反映。如果在抽象过程中出现错误，概念将在实践过程中受到检验和印证，从而能够发现错误、修正错误。实践在这里，起着概念的客观性、真实性的保证作用。

概念的客观性还在于：它趋向于客观。用列宁的话说，概念的趋向是客观的。

概念趋向于客观的第一种含义是：概念来自客观，又必然回到客观；也就是说，概念来自实践，又必然回到实践中去。这原是容易理解的。概念的形成，总结着我们对外观对象的认识、知识，反过来就成为我们认识世界的工具。认识是实践的总结，同时反过来又为实践服务，指导着实践。因此，随着认识之趋向于实践，趋向于指导实践，概念也具有趋向于客观的客观性。

具体地说来，概念的趋向于客观，就是概念的运用。没有不被运用、不能运用的概念。概念的运用，总是在实践的过程中被运用，因而总是服务于实践的。

概念趋向于客观的第二种含义是：概念必须和客观实际相结合。不和客观实际相结合的概念，只是抽象的概念，只是主观的概念，只是不完善的、有局限性的概念。概念的主观局限性的克服，概念之由抽象环节发展到辩证环节，其唯一的途径是，在实践中和客观实际相结合。

在分析抽象作用时，我们已经看到抽象反映和客观对象之间，存在着内容上的、运动上的、形式上的三种距离，这三种距离妨碍着映象和客观对象相一致。因而，要消除这三种距离，就必须把概念和客观对象紧密地结合起来。第一，当概念和客观对象紧密地结合的时候，反映一般的抽象获得了客观对象的具体的补充，因而在形成抽象时所曾经撇开的特殊性和个性就得到重现。因而，概念和客观对象的结合意味着一般和特殊、个别的结合，意味着概念和客观对象之间在内容上的距离的消失。第二，当概念和客观

对象紧密結合的时候，确定地反映客观对象的抽象就获得了客观对象的运动的补充，因而确定的抽象所未能包括的部分、个别分子的生灭变化，客观对象的变化和消失等等就得到重现。因而，概念和客观对象的結合意味着确定的概念和对象的生灭变化的結合，意味着概念同客观对象之間在运动变化上的距离的消失。第三，当概念和客观对象紧密結合的时候，单一的概念获得了客观对象的内部与外部的多样性联系和关系的补充，因而曾經經過抽象作用的分割、粘合而改造了的客观对象的本身联系就得到了重視。因而，概念和客观对象的結合，意味着单一概念的按照客观对象形成相互联系以反映对象的整体，意味着概念和客观对象之間在形式上、在內容結構形式上的距离的消失。总之，一句話，概念和客观实际相結合，就是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对象的客观性相結合，从而通过这一途径，达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辯証統一。

例如，“椅子”的抽象，只含有“有靠背的坐具”之类的內容，这是各个椅子的共同屬性。它不包含有关椅子的具体形式、内部矛盾、运动变化、相互联系等內容。所以，当“我要一把椅子”的时候，任何椅子都可以应命。但当我們把椅子的概念和具体的椅子結合的时候，即比如我对着面前的一把椅子說：“这是一把椅子”的时候，这个“椅子”的概念，就不单会有“有靠背的坐具”的意义，而且反映有当前对象的一切现实的特殊性和个别性：它是木制的、黃的、圓而大的、半旧有破損的、放在我房中的……等等。这就是說，“椅子”的抽象內容得到充实。当这样的情况在实践过程中反复出现之后，于是，在我們的思維中，“椅子”概念就再不是抽象的“有靠背的坐具”，而是諸种复杂多样的有关椅子的具体形色、内部矛盾、运动变化、相互联系的概括、总 and 了。这就实现了概念的主观性和对象的客观性的辯証統一。

概念趋向于客观的第三种含义是：概念轉化为客观。概念轉化为客观，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最高表现，这是在人的实践过程中实现的。概念之轉化为客观这一事实的指明，具有重大的理論意义，是辯証唯物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重要分野之一。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論》中曾指出：思想通过实践轉化为事实，是認識过程的必然趋向。这一原理已經为革命实践所証实。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的科学概念所包含的全部客观內容之轉化为事实，已經为苏联、中国以及一切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革命实践所証实。

概念的客观性的具体表现：根源于客观，趋向于客观，指明了認識、思維、概念运动发展的辯証规律性。这就是从客观出发，通过主观抽象，达到認識同客观一致和回到客观中去的辯証规律性。在每一个这样的辯証循环中，認識发展着，概念发展着。毛泽东同志对于这一馬克思列宁主义認識論的重要原理，曾天才地概括为如下的两个公式：

“实践——認識——再实践”；“特殊——一般——特殊”。

这一行程的循环往复的运动，其結果之一就是概念的客观性的第三种亦即最重要的一种具体表现的出现：概念反映着客观现象、对象的辯証法，用列宁的話說，概念的整体、过程、总和是客观的。在这一阶段上，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达到辯証的統一。

（一）为什么說，概念的整体是客观的呢？因为概念的整体反映着客观对象的整体

体。这个“整体”，恩格斯称为“总和”，毛泽东同志称为“全体”，实质都一样。这里实现着概念的具体性和抽象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的具体性，就是反映客观对象的整体具体性。它和抽象不同之处在于：它全面地反映着客观对象全部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环节。因而，它就不是象抽象或抽象概念那样，停顿于反映客观对象的一般、共同属性的阶段。

概念具体性的出现，并不取消概念的抽象性，更不抹煞概念反映一般的东西的正确性、必然性和必要性，相反，具体性把抽象性作为自己的一个构成环节，而包含、保存于自身之内，从而实现了具体性和抽象性的辩证统一。

这一统一的实现过程是这样：抽象结合客观实际，从而把客观对象的全部内容包括于概念之内。马克思曾详细地描述过这一过程：“要是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是一个关于整体的混沌表象，通过更加仔细的规定之后，我从分析中得出越来越是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是浅显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从那里倒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再回到人口上，可是，这回它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了，而是一个丰富的、由许多规定和关系形成的总体了。”<sup>②</sup>因此，马克思又曾正确地把这一过程称之为：“抽象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走向具体之再生产”，把这一方法称之为：“……思维掌握具体而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来再生产的方法”。<sup>③</sup>

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从抽象走向具体是这样实现的，用许多概念反映客观对象的许多规定和关系，然后组成整体，把这些规定和关系包括到代表这一客观对象的概念中去。例如，如果在马克思以前的“资本”概念是停顿于抽象阶段，只是“资本一般”的话，那末通过《资本论》对“资本”的许多规定和关系的分析，“资本”这个概念就成为一个概括这许多规定和关系的整体了。列宁所说的概念的整体是客观的，正应该是这样的整体。

（二）为什么说概念的过程是客观的呢？因为概念的过程反映着客观对象变化的过程。这里，实现着概念的灵活性（列宁）或流动性（恩格斯）和确定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的灵活性，就是反映事物运动的对立同一的灵活性。它和抽象不同之处在于：它依赖于概念的对立同一的内容以及对立概念的同一性灵活地流动地反映客观对象，因此它就能反映对象的运动变化，而不象抽象或抽象概念那样，只能确定地反映客观对象，只能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适用于同一对象。也不会象抽象和抽象概念那样地置身于客观对象的部分、个别分子的生灭变化之外，或者不能显示出客观对象在变化中的质的差异。

概念的灵活性的出现，并不取消概念内容的确定性，因而更不否认概念的确定性对于认识是正确的、必然的和必要的。相反，灵活性绝不等于诡辩和折中主义，它正是在确定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样，就实现了灵活性和确定性的辩证统一。

<sup>②</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sup>③</sup> 同注<sup>②</sup>，第163页。

概念的灵活性是这样地实现的：抽象結合客观实际，从而把客观对象在变化中所出现的质的差异全部反映于概念自身。从邏輯的角度看，变化过程就是某物轉化为非某物的过程，用邏輯的术语來說，就是从肯定到否定的过程，变化表现为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同一。关于这一問題，列宁写道：“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們之中有着运动。有限的？——就是說，向終极运动着的！某物？——就是說，不是他物。一般存在？——就是說，是这样的非规定性，以致存在=非存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問題的实质所在。”<sup>④</sup>因此，在談到“辯証法是什么”的問題时，列宁又特別突出地指出：“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賴”，“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轉化”和“概念之間对立面的同一”。<sup>⑤</sup>

从列宁的話可以看出，概念的灵活性的实现和概念的具体性的实现有着类同的地方：不同概念的連結，即概念的相互轉化形成概念的过程，概念的过程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变化和发展，然后，把这一过程中的許多具体规定和环节包括于一个确定的概念的客观内容之中。这同样可以从馬克思分析資本的例子中得到証明。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正是詳細地論述了資本的运动及其各个具体环节。不言而喻，这些表现着資本运动的各阶段质的差异的具体环节，如从一定量的貨币轉化为資本起，以至資本的积累和集中的运动等等，是被包括在“資本”这个辯証概念之中的。这个概念虽然是包含着运动，具备充分的灵活性，但同时却又是完全确定的。灵活性和确定性在这里是完美地彼此統一在一起。概念的灵活性和确定性相結合的另一范例是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对“人民”这个概念的分析。他写道：“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拿我国的情况來說，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階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資产階級、地主階級以及代表这些階級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階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階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sup>⑥</sup>这早已为人所熟悉，我这里不再作詳細的解释了。

（三）为什么說，概念的总和是客观的呢？因为概念的总和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全貌。这里，实现着概念的单一性与体系性的辯証統一。

客观世界是一个有机地相互联系和相互轉化的体系。概念的体系性，反映着客观世界全貌的体系性。它和抽象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关系和历史的概念体系。因而，它就不是象抽象或抽象概念那样，只是单一地存在着。

<sup>④</sup>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12頁。

<sup>⑤</sup> 同注④，第210頁。

<sup>⑥</sup>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頁。



概念的体系性的出现，并不取消概念的单一性，更不抹煞概念的单一形式对确定地区别客观对象的质的差异的正确性、必然性和必要性，相反，体系性和单一性是辩证统一的。体系是单一的結合，而单一又成为体系的概括。

概念的体系性是按照客观世界的体系形成的，同时它又反映人类認識客观世界的历史行程。在体系当中，概念是按照認識发展的順序性和客观世界的有机联系排列的。关于这問題，列宁强調指出：“注意。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sup>①</sup>恩格斯則从另一角度指出过邏輯与历史的一致。列宁又进一步加以补充說：“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認識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們認識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紐結。”<sup>②</sup>唯物辯証法的范畴体系就是这样一个体系，这个体系反映客观世界的关系和历史的总体系。

从列宁的論述中可以看出，概念的单一到体系的发展是这样现实的：单一概念通过联結及概括上升为哲学范畴，通过哲学范畴組成体系。这个体系又成为一个总的范畴的具体內容，这个总的范畴就是：辯証法。

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統一，其最高的表现就是：主观辯証法同客观辯証法的一致和符合。主观辯証法同客观辯証法的一致和符合，又表现为概念与客观世界、客观对象的一致和符合，这个一致和符合又意味着概念的客观內容同概念之作为反映特定对象的思維形式的一致和符合。这样，也就是实现了概念形式与內容的辩证統一。

\* \* \*

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抽象性和具体性、确定性和灵活性、单一性和体系性、形式和內容的辩证統一，体现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認識的不断提高和深化，体现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全体、本质和內在联系的全面把握。而这样地来把握的客观世界，就正如列宁所說：“…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間又是关系”。<sup>③</sup>毛泽东同志对于这一概念的形成、发展，認識的提高、深化的問題，曾經作过天才的总结。他写道：“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內部规律性，就必须經過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論的系統，就必须从感性認識跃进到理性認識。这种改造过的認識，不是更空虛了更不可靠了的認識，相反，只要是在認識过程中根据于实践基础而科学地改造过的东西，正如列宁所說乃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观事物的东西。”<sup>④</sup>毛泽东同志这一光輝的总结，一直是我們認識客观实际以指导我們的革命实践、社会实践的綱領性的指南，同时，也应该是、一直是、而且今后仍然是我們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認識論、特别是辩证邏輯和邏輯理論的研究的綱領性指南。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10頁。

<sup>②</sup> 同注<sup>①</sup>，第90頁。

<sup>③</sup> 同注<sup>①</sup>，第223頁。

<sup>④</sup> <实践論>。載<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0頁。

# 清代吉金書籍述評(上)

## 容 庚

一九二二年秋，我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得見金石書籍五百餘種，擬與舍弟肇祖合編金石書錄，因相約鈔錄各書的序跋，間或加以簡單的評語。一九二六年五月，友人林白水主辦北京《社會日報》，中有《生春紅》副刊，向我索稿。乃選擇少見的和當日最新出版而人們未曾注意的金石書籍，從當年六月起，每星期寫登一篇，並可以借此閱讀各書一過，為之校訂來鞭策自己。自笑計劃等於愚公移山。可是只登載了八篇，林君便以文字買禍，《社會日報》停刊，金石書錄的工作雖繼續鈔錄，而發表也就停頓了。一九二九年春，舍妹容媛侍母來北京，遂托她清理，編成《金石書錄目》，由前歷史語言研究所先行出版。一九三二年八月，我曾寫《宋代吉金書籍述評》一文刊登於《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至今將近三十年，事過境遷，學無寸進，此篇之作，聊續舊稿而已。

宋代吉金書籍流傳至現在的計有八種，其主要的一是圖象，如《博古圖錄》；一是文字，如《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元、明兩代，無繼起的著作，停頓了五百多年。至清高宗弘曆以殿廷陳列和內府儲藏未嘗不富，乃命梁詩正等人編纂成《西清古鑒》等四種書，而青銅器的著作始繼續發展。當時對真偽的鑒別太忽略了，以致偽器充斥。至清末陳介祺、潘祖蔭等人而後鑒別始精。然如端方尙未能吸收他們的經驗。考釋方面：如阮元、陳慶鏞等人對於經學、小學均有弘博的成就，引經據典，應當突過了宋人。但文字尙未能認識清楚便遽加考証，支離破碎，對的只得十分之二三，而錯的占了十分之七八。至孫詒詒作《古籀拾遺》，吳大澂作《字說》，矜慎不苟，考証更往前推進了一步。但仍是“筆路藍縷，以啟山林”，尙未成為康莊大道。印刷方面：繪圖仍仿《博古圖》遺式，未能採用西來的照象影印。《攔古錄金文》摹刻銘文所達到的精確程度，已遠勝於《嘯堂集古錄》。《陶齋吉金錄》首先採用石印方法，銘文用拓本，絲毫不爽，不復受摹刻的限制。尙有目錄和字書兩類：目錄如張廷濟《清儀閣集古款識》，陳介祺《東武劉氏款識冊目》，靈鷲閣刻《十四家藏器目》等書，未嘗不可供參考，但只是薄小的冊子，本文限于篇幅，不復論列。字書如汪立名《鐘鼎字源》，體例仿自薛尚功《廣鐘鼎篆韻》，沿譌襲謬，也不復論列。國內各博物館收藏青銅器已將近一萬件，為人民所共有，供給我們大好的研究資料。形制、文字、花紋三方面的系統研究，正有待於我們今後的努力。本文意圖總結前人研究的成績和缺點，指出將來前進的方向，錯誤之處，尙望同志們多加指正！

## 一、图 象

### (一) 《西清古鉴》四十卷(附录:《钱录》十六卷)

(清)梁诗正等奉敕编

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内府刻本 光緒十四年(公元1888年)迈宋书館日本銅版本 同年鴻文书局石印縮小本 光緒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集成图书公司石印縮小本 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云华居庐石印縮小本更小。

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以殿廷陈列与夫内府儲藏彝器未尝不富,乃命尚书梁詩正、蔣溥、汪由敦率同内廷翰林做《博古图》遺式,精繪形模,备摹款識,为《西清古鉴》一书。十六年五月告成,末有梁詩正、蔣溥、汪由敦、嵇璜、观保、裘日修、董邦达、金德瑛、王际华、錢維城、于敏中十一人跋。据《国朝宮史》(三三:十五);乃知刻于乾隆二十年。此书前列上諭及奉旨开列办理《西清古鉴》諸臣职名:分监理、編纂、摹篆、繪图、武英殿繕书、校刊、監造共三十七人。次列总目:卷一至卷七鼎二百三十三器;卷八至十一尊一百五十八器;卷十二彝十七器;卷十三、十四彝六十七器,舟五器;卷十五至十七卣九十五器;卷十八瓶十九器;卷十九至二十二壶一百七十三器;卷二十三爵四器,學十三器,觚二十九器;卷二十四、二十五觚八十七器;卷二十六觶四十二器,角三器,斗二器,勺一器,卮二器;卷二十七、二十八敦四十九器;卷二十九簠十六器,簋七器,豆十七器,鋪一器,鑿一器;卷三十甗二十四器,錠二器,鐙一器;卷三十一鬲十六器,鍑十二器,盃二十九器,冰鉴四器;卷三十二匜三十一器,盘十七器,銷一器;卷三十三洗四十器,孟十四器,盆一器;卷三十四量一器,区一器,鍾四器,斗一器,甗三十器,缶一器;卷三十五匱六器,鏹斗九器,奩七器,罐三器,臼一器;卷三十六鍾四十二器,鐸四器,鈴二器;卷三十七罇四器,戚六器,鏡十器,鼓十四器;卷三十八刀一器,劍三器,弩机二器,符一器,鏗二器,杠头三器,仪器飾五器,杖头一器,鍤七器,鳩車一器,表座三器,硯滴六器,书鎮三器,糊斗三器,鑪十五器,匕首一器;卷三十九、四十鉴九十三器;共六十七种,一千五百二十九器。每卷有器目,案器繪图,因图系說,释其銘文,記其高广、重量,而加以考証。其时代由商至唐,而以商、周彝器为多。

此书是摹做《博古图录》体例而作,茲將两书在繪图、銘文、考释、鉴别、排比各方面作一比較,其优劣便可了然。所根据以为比較的:《博古》乃明嘉靖七年(公元1528年)蔣暘翻刻元至大年間(公元1308——1311年)重修本,《古鉴》乃内府刻本。

(1)繪图 《博古》的綫条粗显得雄壮,《古鉴》的綫条細显得精致,各有不同。又如鼎类:《博古》两足在前,一足在后,可以显示銘文在后足近口处;《古鉴》一足在前,两足在后,可以显示饗鬻紋的正面,亦不能遽定誰是优劣。惟《博古》图的

大小，多“依元样制”，至于版匡不能容，才“减小样制”；《古鉴》的图大多数缩小，且亦没有比例标准，比如祖鼎（一：一）高七寸一分，父乙鼎二（一：三）高七寸八分，而父乙鼎的图反比祖鼎小，这就显得《博古》的真确了。

（2）铭文 据新出的禹鼎铭文（《商周金文录遗》二七）和《博古》穆公鼎（二：二三）大小相同，可以证明《博古》的铭文是依照原样临做或拓墨的。《博古》原版已经失传，一再翻刻，大有不同，有些铭文还比不上《嘯堂集古录》的正确：比如《博古》瞿父鼎（一：九）和《嘯堂》本（上二）比较，就相差得很远。《古鉴》于铭文一律加以缩小：比如举鼎四（三：四），只得四个字，照摹下来，岂不简便。试与《頤斋吉金续录》（图一）对看，便知改写，且有缺笔。又如己伯鼎一（二：十七），试与《三代吉金文存》（四：三三）对看，缩小约十分之四，笔画亦有小譌。意当时尚未采用宋人拓墨之法，只是对器临写，又经缩小，故虽费很大气力，未能逼真。

铭文之下有释文，颇多譌误。即以己伯鼎而论：“王在歸假宮。大以厥友守。王饗醴。王呼膳夫馭召大以厥友入攷。王召走馬雁令取雉鷓世匹錫大”。乃释作“王在○○宮大已乃友家王饗○王呼善大馭召大已乃友举戟王召巫馬雁命取鷓○山一所”。其余的释文大概类是，实无足取。

（3）考释 《博古》分各器为二十类，类各有总说；《古鉴》不分类，并无总说。《博古》记载容量而《古鉴》不记。《古鉴》跋中列举《博古》考据失实者数条，自谓“兢兢乎不敢臆说以逞，以是为阙疑传信”。其首列祖鼎只有一字，其下应当有十干甲乙的字模糊莫辨。乃谓“商人尚质，其词固应尔。按书称用命赏于祖，周礼左祖右社，故许慎《说文》谓祖始庙也。鼎为祭器，用于庙中，铭祖宜矣”。其说附会可笑。又谓《博古》“其分商、周也，每断断于一二字以为断”。而不知其自分商、周器更为茫昧。如《古鉴》鲁鼎一（二：十），亚形中一觚字，乃属商器，郭沫若先生谓为族徽。《古鉴》释为“格上三矢尊鲁”，谓“此曰尊而外为亚形，知祭器无疑矣。格上三矢，按伯禽征淮夷、徐戎，僖公戎狄是膺，荆舒是惩；或二公之时，纪绩以藏于庙歟”。并以此定为周器，何曾有一点相干。梁诗正等人于古文字未尝学间，其解说更在王黼等人以下。摹篆的陈孝泳、杨瑞莲两人，亦非有名的书家。①

（4）鉴别 《博古》所收伪器很少，而《古鉴》有铭文的伪器约占十分之二三，无铭文的伪器更多，其最易鉴别的，一为仿宋代铭文之器，一为鸟兽形之器，一为金银错之器，大概均属仿造。一九二九年我曾撰《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一文登于《燕京学报》第五期，以后复有所修正。关于《古鉴》、《鉴古》、《续鉴》等四种书器的真伪

① 陈孝泳字唐言，江南娄县人，博雅工篆隶。乾隆十年，汪由敦荐修《西清古鉴》。十七年，顺天乡试举人。书成复奏留供奉懋勤殿。袭曰修荐为国子监学正，累官光祿寺卿。凡奏御笔札用篆隶者，多奉敕书进，康熙五十四年生，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15—1779年）卒，年六十五（嘉庆《松江府志》六十：二）。

杨瑞莲字芝圃，江苏常州人，工篆隶。梁诗正荐入懋勤殿修《西清古鉴》，赏举人，书成议叙，官湘潭知县，升知州（汤用中《翼嗣神编》二：四三）。

問題，將另撰文論之。

(5) 排比 《古鑑》對於器類的排比次序，大概是依照《博古》之舊。《博古》以甌、錠為一類，以為錠“殆荐熟食之器”，已是一誤。《古鑑》著錄素錠一器（三十：二七），形制完整，謂“其為燃燭者無疑”，就不應與甌同為一類。聖得錠乃有盤的行錠，是一件照明器，更不應與甌同為一類，這是再誤。

其次同一器名，《博古》排列既不按形狀，花紋，又不按文字，如圓鼎之間有方鼎，柱足之間有蹄足，已經零亂。而《古鑑》尤甚，如內公鼎三器，形狀、花紋相同，一名太公鼎，列在卷二頁八；二名鑄鼎，列在卷三頁十九；三名蟠夔鼎，列在卷六頁一。太公鼎釋云：“太公意為呂公望，然田齊亦有后太公，蓋不可考矣”。鑄鼎釋云：“《左氏傳》：臧宣叔娶于鑄。杜預注：鑄，國名。銘曰鑄，是其征也”。蟠夔鼎只辨作用二字，故無說。內即芮國，釋芮公為太公，固然是錯誤。第二器九字亦有七字可識，何至以鑄為國名，可見編纂諸公的贖贖。又太公鼎高八寸五分，圖通耳高今市尺四寸三分；鑄鼎高七寸一分，圖高三寸九分半；蟠夔鼎高七寸九分，圖高六寸，器大者圖反小，器小者圖反大，未免太沒標準了。假使排比得好，便不至發生以上的錯誤。

《博古》的原本現在已失傳。我所見到的只是蔣暘翻刻的至大重修本，並且不是初印。比起《古鑑》楷書精寫，開花紙初印，相差很遠。遼宋書館銅版《古鑑》影印甚精，然頗有修改，且有失筆，非細校是不知道的。

後附《錢錄》十六卷，經始於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冬月，完成於十六年五月。前有梁詩正、蔣溥、汪由敦、嵇璜、觀保、裘曰修、董邦達、金德瑛、錢維城、于敏中十人序及總目。卷一伏羲氏帝昊錢至舜當金，附異布十種；卷二至卷十三周景王寶貨至明莊烈帝崇禎通寶；卷十四外域諸品；卷十五撒帳吉語諸品，附異錢各種；卷十六仄勝諸品。秦以前刀布多偽，王莽十布亦偽。不據拓本而用摹寫，故多失真。古錢書籍當另作述評，故不復詳論。

## （二）《寧壽鑒古》十六卷

無撰人姓名

民國二年（公元1913年）商務印書館依寧壽宮寫本石印縮小本

此書體例與《西清古鑒》相同，無敕撰年月，無諸臣職名。《國朝宮史》和《宮史續編》沒有記載。案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常據趙秉沖摹本或搨本編入，而其摹本或搨本又常見於《鑒古》和《續鑒甲乙編》三書，可知趙氏曾參加三書摹篆的工作。乾隆四十四年，奉旨繕寫篆字監生趙秉沖著照從前陳孝泳、楊瑞蓮之例，在懋勤殿行走（《耆獻類征》一〇五：一）。此書的編纂，約在此時。但趙氏摹篆，不比陳、楊兩人為優；如父辛鼎三（一：八），銘云：“宥作父辛尊彝亞形中弓矢”。《積古》（一：十二）據趙氏摹本編入作宥父辛鼎。以《續鑒乙編》父辛卣（八：八）為証，宥字實乃宥字之誤。宥

乃作器人的名字，亞形中弓矢乃亞形中餘字，乃作器人的族徽。其考証云：“薛尚功《鐘鼎款識》載伯映彝銘曰：‘右伯映作宥作宝尊彝’，謂伯映為周人，則宥非人名可知。案《文子》：‘三皇五帝有勸戒之器名宥曰卮’。又宥與侑通，《周禮》：‘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所謂以樂侑食也。則茲鼎之銘，或取宗廟中侑食之義。亞形中作弓矢形者，旧說皆謂旌武功，或其先人所嗜好，子孫以志不忘云”。案薛氏誤釋守為宥，此復據以望文生訓，由宥以牽連及侑，沿譌襲謬，所謂考証，大概如此。

又樂天鐘（十四：一）銘云：“眉壽無諶，匱以喜，用樂天○之，其子子孫永保鼓之”。考証云：“案薛尚功《鐘鼎款識》載許子鐘銘計六十四字，中有‘用匱以喜，用樂嘉賓’，又有‘萬年無諶，眉壽無已，子子孫永保鼓之’等句，銘似節取其詞，而樂天字為此鐘所獨。《孟子》云：‘樂天者保天下’，或取義于此。諶與其古文相通。匱《玉篇》以為宗廟盛主之器。《周禮·春官》：‘祭祀則共匱主’，然則是鐘亦用之宗廟中耳。”案此乃子璋編鐘的后段，合兩鐘而成全文。其前段見于《續鑒甲編》（十七：二六）。此銘為“匱以喜，用樂父兄諸士，其眉壽無基，子子孫永保鼓之。”匱字之上有用字在前段，文從字順，明白易解，何曾是匱主，何曾是樂天，編纂諸公思之，亦將失笑。

此書前列總目：卷一、卷二鼎八十二器；卷三至卷五尊一百一十四器；卷六彝七器，彝十三器，舟七器；卷七卣十七器，瓶九器；卷八、卷九壺九十器；卷十爵五器，斝四器，觚四十五器；卷十一觶十一器，勺一器，卮六器，敦四器，簠三器，簋三器，豆六器，鋪一器；卷十二甌二十器，鏡三器，鬲十二器，鏡一器，盃七器，冰鑒四器，匱二十四器；卷十三盥五器，洗十五器，盂一器，甌七器，缶一器，甗三器，鏹斗一器，甗九器，罐五器，臼一器；卷十四鐘五器，鐸一器，鈴二器，戚一器，鑪二器，戈一器，弩机一器，帳构一器，杖头一器，鐵六器，鳩車一器，表座六器，登足一器，硯滴三器，書鎮三器，鑪十八器；卷十五、十六鑒一百零一器；共五十三種，七百零一器。

### （三）《西清續鑒甲編》二十卷（附錄一卷）

王杰等奉敕編

宣統三年（公元1911年）商務印書館依寧壽宮寫本石印縮小本

《西清古鑒》書成之后三十年，諭纂內府續得諸器為《西清續鑒》，尙未完成。經過十三年，乃命王杰等校補、繕寫、繪圖，于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寫定。后有王杰、董誥、彭元瑞、金士松、玉保、瑚圖禮、那彥成七人署名的跋。查《清史列傳》、《耆獻類征》所載各人并未言及編纂《續鑒》事，想亦不過挂名而已。《國朝宮史續編》（九三：六）云：“乾隆五十年敕纂內府續藏諸器為《西清續鑒》，五十九年校補繕繪集成”。與跋不甚符合，諭纂當在四十五年。首列總目：卷一至卷四鼎一百七十六器；卷五至卷七尊六十五器，彝二器，彝七十四器；卷八至卷十舟五器，卣二十一器，瓶十器，壺一百三十七器；卷十一爵九器，斝四器，觚三十四器；卷十二觶十四器，角二

器，觥二器，羽觴一器，斗二器，勺一器，卮五器，敦三十器；卷十三簠四器，簋二器，豆六器，鋪二器，螭一器，甗二十二器，斝一器，罍三器；卷十四鬲十七器，鎮五器，盃八器，冰鉴二器，匜七器；卷十五盘十三器，銅一器，洗三十六器；卷十六盂八器，鍾一器，升一器，甗十四器，缶一器，簠一器，簋斗四器，奩七器，罐五器；卷十七钟二十八器，鐃五器，鈴三器，鐸一器，戚一器，鏡三器；卷十八鼓四器，劍二器，弩机二器，矢箛一器，杠头一器，鍬七器，表座一器，硯滴三器，书鎮五器，鑪八器，七首一器，方鈇一器，錢范一器；卷十九、二十鉴一百器；共六十四种，九百四十四器，附录唐以后各地杂器三十一种。于伯和鼎（一：九）、执物壶（八：四四）、大吉洗（十五：二四）均云：“說见《宁寿鉴古》”；木方壶（九：五六）云：“《宁寿鉴古》有周木觚”，故知此书編纂在后。

此书的重器，当推周鍾（十七：一）十一器。乾隆二十四年江西临江府农民耕地所得，见于程瑤田《通艺录·乐器三事能言》（頁七一）。乾隆二十六年大吏具奏以进。高宗弘曆定为周鍾，应十二律，内缺大吕一器，乃命内府审度鑄成，自識四十六字，記其年月，刻于钟上，并于西苑筑韵古堂以藏之。案钟乃工獻王（即吳王）皮囊之子者滅所鑄，銘文泐蝕很多。摹篆的人摹写失真，复将行款改易，以致不能句讀。經郭沫若先生細心整理，释其全文于《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頁又一五三）中，乃知全文八十七字的六器，簡文二十八字的四器，无銘的一器。当发掘时，有一全文的器流传于外。民国初年，为庐江刘体智所得，我箸录于《善斋彝器图录》（图一四，又《善斋吉金录·乐器录》頁十七）。其大小在《續鉴》第六、第七两器之間，合之共成十二器。故宫博物院藏有第七器，載于《故宫》（第二十六期）。外間流传，见于《三代吉金文存》（一：四七、四八）有二器，一器二十八字；又见于《冠學樓吉金图》（上一），一器二十七字（少一作字），是否为《續鉴》之物，不可知了。

尙有一器可以窺见摹篆人的草率从事，則齐侯鍾（十六：九）是也。器形又见于《故宫》（第四十二期）。我曾对临銘文得二十七行，載于《两周金文辞大系》（二五〇頁）。《續鉴》所摹只得十六行，而較为清晰的七行反被刪去。乃康所鑄器，故《大系》称为康壶。銘中有“靈公”，《大系考释》謂即齐灵公。而《續鉴》考释云：“按銘文内釗字，为周康王名，賜臣下器无称名之理，此或系成王时所作以賜齐侯呂伋者。《尔雅·释詁》：‘釗，勉也’，盖示敦勉之意。”此器形制乃春秋以后器，而以为或系成王賜呂伋，其智識正可和摹写的人相比。

#### （四）《西清續鉴乙編》二十卷

无撰人姓名

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北平古物陈列所石印縮小本

《西清續鉴甲編》跋云：“其藏之盛京者，厘为乙編”，故此书虽未列撰人的姓

名，仍可知为王杰等人所編纂。首列总目：卷一至卷四鼎一百七十四器；卷五至卷七尊六十六器，彝六器，彝七十一器；卷八至卷十舟三器，卣二十器，瓶八器，壶一百三十六器；卷十一爵二器，斝五器，觚三十六器；卷十二觶十器，角一器，卮三器，敦二十九器；卷十三簠一器，簋二器，豆六器，鋪三器，甗二十一器，錠一器，鏡三器；卷十四鬲十四器，鏡八器，盃十二器，冰鉴五器，匱九器；卷十五盘十五器，洗二十八器；卷十六盂七器，鍾一器，甒二十八器；卷十七缶二器，盥一器，鏃斗三器，奩六器，罐四器，鈔十六器，鐸三器，鈴一器，鑄一器；卷十八鼓五器，劍一器，弩机一器，扛头二器，鐵四器，硯滴二器，书鎮三器，鑪十器，带鈎一器；卷十九、二十鏡一百器；共五十一種，九百器，皆藏于奉天行宮。

民國三、四年間，政府迁奉天、热河两行宮古物于北京，在太和、文华、武英三殿設立古物陈列所，隶属于内务部。十五年周肇祥任所长，以盛京、热河两行宮旧藏真偽杂出，乃呈請内务部設立古物鉴定委员会，委員二十人。十二月六日，我接内务部函聘为古物陈列所古物鉴定委员会委員，至十六年二月才开始分书画、金石、陶瓷、杂品四組工作。委員可自由参加各組。担任鉴定古銅器一組的为李盛鐸、徐鴻宝、陈汉第、王禔、馬衡、邵章和我共七人。每星期开会一次，每次約鉴定銅器六十件。《乙編》的九百器除其中有两件为某將軍遺失賠补以外皆完整无缺。偽器很多，会中另有紀錄。《乙編》的器鉴定刚完，而周氏被撤职，鉴定委员会遂亦停止工作。当鉴定时，众議选取一百器照相、拓銘，分售与各大学和各委員。选取的标准：以形状特別，花紋精美和有銘文为限，遺珠亦自难免。我整理照片和記錄，得九十二器，著成《宝蘊楼彝器图录》，于十八年二月出版。以此书和《續乙》来比較：（1）繪图的錯誤，如旅敦（十二：三六）三足图作四足。其花紋不合的，有車尊（五：十六）、父癸觚（十一：九）、季姬盘（十五：三）等器。（2）摹銘的錯誤，如綦觚（十一：十一）誤摹作；举彝二（六：四五）、册彝（七：十）銘皆倒书；弦紋鼎五（四：十五）、車尊（五：十六）皆变易行款；国差甒（十六：九）缺摹口上一字，亞尊二（五：十八）銘三字缺摹父乙两字，立戈甗（十三：二十）銘两字只摹一字；弦紋鼎十三（四：二三）、弦紋鼎十六（四：二六）、著尊（六：十五）、夔紋盘（十五：七）、兽环甒（十六：三五）皆不知有銘。释文的錯誤不复枚举。以此类推，前三种书其真确性也就可想而知了。

### （五）《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識考》四卷（附刻《浣花拜石軒鏡銘集录》二卷）

嘉定 錢坫（猷之）著

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自刻本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开明书局翻刻  
本无《鏡銘集录》 民国十年（公元1921年）百一庐金石丛书石印本《鏡銘集录》  
无《古器款識考》



此书前有篆书书名，嘉庆元年九月开雕。次为自叙和目次。計收商代鼎、觚、觶、角、爵共七器，周代鼎、彝、簋、觶、爵、卣、尊、甗、盃、匜、斗、匕首共二十二器，秦代师比一器，汉代虎符、洗、行烛盘、車釭、杖、鳩車共八器，新莽虎符、布、刀、泉范共七器，魏造象一器，隋魚符一器，唐符二器，通計四十九器。器数虽少，选择甚精。每器用汉建初慮廐尺記其大小、形状、花紋、銘文，甚詳細。《西清四鉴》于銘文皆用縮临，此用鈎摹，較为精确，但摹刻仍未能十分吻合。定名：如格伯簋称为癸子彝，禽簋称为祖罕彝，兮仲簋称为平仲簋，立盃称为立象盃，均誤。小鼎重二十余斤，而銘文只一“小”字，疑是伪刻。

𣪠字《博古》、《考古》、《钟鼎款识》諸书皆释为敦，此释为簋，云：“明堂位曰‘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是周人不名敦。……《说文解字》簋从竹、从皿、从皂，此所写之令，即皂字，皂讀如香。古之簋或以竹作，或以瓦作，故竹、皿并用，此則改竹、皿而从支。若敦字从支、从臺，臺从羊、从冑，笔迹不能相近，是不得释敦字之明証也。”可說是独创的见解。但于迟簋籒字亦释为簋，未达一間，不为后人所信服。

又据《考工記》及郑众、郑康成的注考証剑的制度；据《战国策》、《史記》、《汉书》考証师比的名称，极为詳尽。然所著录的剑甚短，正是下士所用的剑，为什么称之为匕首？《国語·晋語四》云：“申孙之矢，集于桓鈎”；《新序·杂事第五》云：“管仲射小白（齐桓公）中其带鈎”，鈎乃通用的名称。汉代物也有自名为鈎的，不一定称之为师比。河南、陝西各地，出土带鈎甚多，种类繁富，花紋璀璨，多属春秋、战国間物，不一定属之于秦。这未免过于矜奇了。

《錢录》所載新莽十布，均属伪造。錢氏所获均全，可惜只收录一序布四百以糾正《汉书·食貨志》作厚布之譌，尙不敢全录以糾正《錢录》之失。

此书自叙云：“乾隆癸卯（四十八年，公元1783年）以后，宦游秦甸，至今十余岁矣。閒得商、周、秦、汉器物，必緝其故事故言。……念諸器物中，有足証文字之源流者，有足辨經史之譌舛者，皆有裨于学識。因哀其稍异，见所藏弃者，劄为一編，鼎、彝、簋、爵、尊、匜、随手記之，不复次第。至于泉、刀小品，有可发明史书者載入，否者不載。魏、晋至唐时者并附焉。”其目的是很明确的，器物虽少，也是十余年来的成績积累而成的。

民国二十二年春，北京开明书局主人在山东购得丁良善旧藏本，上有阮元題簽及丁氏篆、隶題字。同人爭欲购得，主人乃为翻板以应求者，雕刻印刷均精，後多一商承祚跋。一九五五年，我至上海，购得一原刻本，以校翻本，尙有三数字笔誤：如熙平作熙乎。

《浣花拜石軒鏡銘集录》，卷一收汉鏡十三种，六朝鏡一种；卷二收唐鏡十一种；共二十五种，繪图并說。跋云：“余所置前人旧物，每重其文字，故但有花紋无銘識者概不著录，惟八卦以下五种則以製制标奇存之。二十年秦贛，所见商、周下至唐代器物几数千余件，然皆云烟过眼，瞥而不留，所守者仅此耳，岂不可慨哉”。跋作于嘉庆二

年十一月，时署华州知州。据他所說，恐《古器考》中所有也已易主了。

## (六)《怀米山房吉金图》二卷

苏州 曹载奎(秋舫)輯

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自刻石本 苏州尊汉閣翻刻石本 日本明治十五年(公元1882年)翻刻木本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陈氏影印石本

宋初的古器图，如皇祐三年(公元1051年)《皇祐三館古器图》，嘉祐八年(公元1063年)刘敞《先秦古器記》，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胡俛《古器图》，皆刻于石，此书是仿照这种方法的。上卷商鼎、尊、觚、爵、角、彝、敦、卣、觶三十器；下卷周钟、鼎、尊、匜、壶、鬲、彝、盘、敦、簋二十四器；秦壶一器；汉钟、壶五器；通共六十器。每器繪图，上記其器名，以工部营造尺度其尺寸，以官庫平秤其重量，并記鑄刻款所在；次摹銘文并加释文。张廷济題簽，首頁张廷济书书名，次张廷济叙，末有营造尺式半样，吳荣光、刘晓华、施南金、徐楹、曹奎五人的跋，王載熙、郑国基两人的观款。由王石香摹文，孔蓮蕙縮图，吳松泉刻石，郑国基較量校勘，摹勒的正确，为以前各书所未有。殷器或称彝，或称敦，或称簋，頗不一致。两魯公鼎乃明清人仿造，嘉礼壶乃宋政和年間所作，鉴别不无少失。原石时有增补。

咸丰十年，太平天国攻克苏州，怀米山房尽付劫灰，原石被毀，故流传的拓本很少。兵后齐侯彝、伯頤鼎、齐侯匜、曼龔父簋等器归于两龔軒。我所藏最初拓本，乃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陈介祺題跋以寄吳式芬的。文石堂所据的本子，大吉壶一頁多了郑国基跋而删去张廷济題书名，刘晓华、徐楹两跋，张叙改易行款，全书改白字为黑字。文石堂主人竹邨勉跋云：“曹图原本系石刻，而本邦石刻之技未能精巧如彼，予恐或失原迹，因倩所知老工大西櫻云上木”。木刻之精，鋒芒廉利，比翻石刻本尤胜，而次序則頗为凌亂。翻石刻本有“吳郡卞鍾銘刻”朱文印在且辛觶頁末。陈氏影印本齐侯壶有阮元跋，格伯簋有朱善旂跋，吳荣光跋后增入貝墉观款，道光二十年叶志詵跋。

## (七)《长安获古編》二卷

东武 刘喜海(燕庭)輯

道光末年自刻本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刘鷗补刻器名本

刘氏篤好金石，收藏丰富。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官福建兴泉永道，刻有《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識法帖》。其后移官陝西按察使和布政使，大力搜购古器，将所得編为《长安获古編》。只是繪图、摹銘，并无解說。以隶书标题器名，也有四十四器沒有标题，可见尙未完成。所得古器續有增加，曾囑胡珉为之整理。咸丰二年，刘氏以急病逝世。咸丰四年，胡氏記錄其有文字的二百二十三器为《长安获古編》，只是目录，沒有图

象和銘文。同治十一年，鮑康至北京，見已刻的書板尚存厂肆，而稿本不知所在，以問陳介祺，乃知稿本為陳氏所得。陳氏親自標目，以原稿寄交鮑氏。原稿只有墨本，略無詮釋。鮑氏計劃照原書刊刻，作一些補闕、正誤的工作，不加箋注。并由胡義贊、王懿榮、吳大澂、陳寅生四人擔任勘正或摹繪，他的姪子恩綬擔任校字。雖是這樣計劃，但未曾實行，只作了一篇《劉氏長安獲古編序》刻于《觀古閣叢稿》（上二八）中。板存厂肆時，已經有印本流傳。至光緒三十一年，劉鶚購得了原板，囑王璣補寫器名為之印行。卷一：鐘一器，鼎十一器，彝四器，卣四器，敦一器，簠一器，鬲二器，甗一器，盃二器，匜一器，斝一器，爵八器，觶三器，矛一器，共商、周四十二器；卷二：秦詔板四器，漢鼎五器，鏡二器，錠一器，釜一器，鎡二器，盆一器，弩机二器，環一器，師比三器，不知名器二器，鏡六器，虎符二器，唐龜、魚符四器，共漢、唐三十六器；補遺秦瓦二器，漢封泥三十方，金、元官印七方，鈐一方，斗檢封三方，共秦、漢、金、元四十三器。合共銅器八十九器，陶器三十二器。原書無大小尺寸，胡琨所編《長安獲古編》中是有的，可供參考。但其中尺寸亦有失記。陳氏刻本并多缺字、錯字。

劉氏的著作是多方面的，少年時即嗜好古錢。道光十八年，刻有《嘉蔭籀論泉絕句》二卷。有絕句云：“卅年心苦費蒐羅，入手錙銖不厭多。嘉蔭籀中無長物，尊彝伴我日摩挲”。其所著《泉苑》一百卷，集諸家拓本的大成，但沒有注釋。又欲選擇其中精好和少見的為《泉苑菁華》，均未成書。又癖好金石拓本，收藏有五千種，輯錄為《金石苑》，刻成的只是四川自漢至宋代一部分。《海東金石苑》稿本經近人劉承干校補，才得印行。

## （八）《兩疊軒彝器圖釋》十二卷

歸安 吳云（平齋）著

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自刻本 文瑞樓石印本

咸豐六年，吳氏著有《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四卷，由汪泰基繪圖，吳熙載寫字，雕刻甚精，所收彝器三十九件，石刻五件。十年，太平天國攻克蘇州，所藏散失過半，書板亦被毀。兵後繼續搜羅，新得不少。如阮元積古齋所藏齊侯壺等二十件器亦歸了他。同治元年罷官以後，閉戶著書，於是刪去石刻，銅器全部收入，增訂而成此書。前有俞樾篆書書名，兩疊軒主人六十三歲小景，沈景成象贊，馮桂芬、俞樾序、自序，目錄和尺式。計卷一商鼎二器，彝二器，卣三器，爵二器；卷二觚四器，觶五器，壺一器；卷三周鐘二器，鼎二器，尊三器，彝一器；卷四、卷五彝各一器；卷六卣二器，敦十器；卷七壺三器，簠二器，簋二器，盃一器，鬲一器，匜一器；卷八盞、盤、斝、瞿、劍、戈、矛、農器各一器；卷九秦度量一器，漢鼎一器，洗二器，鏡一器，銅鼓二器，鐸一器，刁斗一器；卷十虎符一器，弩机二器，泉范十器，斗檢封一器；卷十一鈎二十器；卷十二魏熨斗一器，晉虎符一器，唐魚符三器，龜符一器，孟蜀范一器，吳越金塗塔一器；共一百一十器。圖之後以工部營造尺記大小，以庫平記重量。每器皆有銘文，銘文之

后考释和各器流传的经过，記載很詳細。由汪泰基、张璜两人繪图和摹銘。前人摹繪花紋皆用双鉤，此改用实笔，更为逼肖。其中有数器經已遺失，从《金石記》重摹的仍是双鉤。

齐侯两鬲分列两卷，引陈庆鏞之說，凡一万四千余字，引經据典，极附会的能事，其器实壶非鬲。

至于辨伪工作，陈介祺給他的信（《篋斋尺牍》十一：二七）說：“大著摹文及图既过前人，收藏之精且富，亦今日南中所无，必久而愈传之作。弟則窃謂既貴精矣，則不必貴多，若能減十余种，似更增重。已成之书曷敢多言，然为兄传信后世計，則不敢不言。且少字与小品者，略汰似亦无妨，亦未至大更动。其多字者惟岑妃殷、異鬲，是陝中伪刻，愚见以为可汰。”所說至为委婉。吳氏复信（《两鬲軒尺牍》九：三）說：“內中庚鼎、商盘二器，道光末年得于扬州某商家，銘文为銅锈所蝕，曾經刻入《二百兰亭斋金石記》，此次重刻，即从《金石記》中影摹，本未愜意。执事致疑，洵是真鉴，当即汰去。……册册父乙鼎当年与齐鬲、师（酉）敦同得，鼎腹底鑄有阮某宝用四字，制作精妙，朱綠灿然，篆文亦极古懋。虽积古斋中亦容有未精之品，然此器实无疑义。大約古器中一二字者易于仿造，每每器真而字伪，收藏家以所见类多贗作，未免生厌，但观拓本，未见真器，概以伪刻目之，良有以也。尊諭一二字者不妨少刻几件，所见誠是。惟一家所藏与集录諸家所有者稍有不同，溺于所爱，往往不忍割舍，拙著中实不免亦有此病也。……岑妃敦前年章牧三到苏广收古器，欲得字文較多者，托敝同乡姚少垣再三來說，以重值购去此器，现今在李君处，以弟观之，实非陝刻。”今书中庚鼎、商盘二器，尚未汰去，可见吳氏对陈氏所說未能信服，其它伪器更不必說。

吳氏又欲集录三代彝器款識，就当时各家所藏彝器和拓本，选择篆文精美者，仿《积古斋彝器款識》的例，鉤摹刻版来續《积古斋》。計算新出各器和器佚而拓本存的大約至少可以有八百种，其中一两个字而无关考証的刪去，比《积古斋》所收已多一倍，也可以說是集古文的大观。此意常給吳大澂、潘祖蔭、陈介祺等人的信里提及，可惜未能完成这个工作。又他所藏的鏡一百三十余种，为沈涛旧藏，精品約居一半，于是編成《古鏡录》三卷，雕刻将到一半。后知陈介祺收藏更丰富，因而停刊。

## （九）《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卷

吳县 潘祖蔭（伯寅）著

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自刻本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西泠印社翻刻本

此书第一册所收钟四器，鼎六器，彝三器，卣九器，敦二器，簠、盃、鬲、盘、甗、斧各一器；第二册所收罇一器，鼎一器，卣三器，壶三器，爵六器，敦四器，彝、甗各一器，共五十器。不署器名，不分商、周，不作释文，不記大小尺寸。前有目录。潘氏自序論古器自周、秦至今經過七次厄运，难遇而易毀，所以癖嗜、爱护不为过。又論收藏家有浅陋、懵懂、欺妄三种毛病，自己不敢蹈袭。由赵之謙篆书书名，吳大澂繪

图、摹款，王懿荣楷书，张之洞、周悦詒<sup>②</sup>、王懿荣、吴大澂、胡义赞和潘氏各为考证。雕刻很精，无一伪器，可以说是善本。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春间，潘氏给吴氏信（《吴濠斋先生年谱》页37）云：“兄（潘氏自称）所藏款识，其有香涛（张之洞）考释者，正定可传。拟先将此数种付刻，仁弟为书之，为妙为妙。画完鼎，明日即画盘，或先写郢钟及頌鼎、倪盘考释如何？”吴氏给沈树鏞信（同上）云：“寅师（指潘氏）宋板之兴，遂移好于彝器，所得三十余种，精品居多；弟为之绘图、摹款，陆续付梓，将来可与《长安获古编》并传于世，老兄见之，必当许可。廉生（王懿荣）鉴别吉金，为吾辈第一法眼。阮（元）、吴（荣光）诸录，惜当时滥收拓本，真贋杂出，删不胜删。平安馆（叶志詒）赏鉴，近时最不可恃。以弟所见，似东武刘氏（喜海）藏器，贋品最少”。看这两封信，可知当时编纂此书的大概。吴氏又给王懿荣的信云：“司农（指潘氏，时官户部左侍郎）既命绘图，又属写孟鼎释文，又欲招往别亩，一日数差，兄实无此健腕”。又云：“今日为司农绘图，昨晚送去数叶，今早又来索图，此岂顷刻可成，如再迫促，只得告假矣”（均见《吴濠斋赤牍》）。吴氏时官编修，对此也不无牢骚。

五十器中有考证的只得二十四器，计张之洞二十一器，周悦詒十三器，潘祖蔭十器，王懿荣四器，吴大澂、胡义赞各一器。以周氏为空疏，张氏博而寡要，吴氏、胡氏均言少而切实，潘氏说“古器文字不可强识”，故比较矜慎。各人所说有同有异，存之以俟后人论定，是此书的特点。其后潘氏陆续收得五百多器，过于此书十倍。时吴氏在外省作官，绘图无人，故如孟鼎、克鼎、王孙钟、沈儿钟等重器，皆希世之宝，不能续编成书，未免有遗憾了。

## （十）《恒軒所见所藏吉金录》二册

吴县 吴大澂（清卿）著

光緒十一年（公元1885年）自刻本 西泠印社翻刻本

同治十一、二年间，吴氏为潘祖蔭绘《攀古楼彝器款识》的图，自留四十三器付刻，中有孟鼎、苏卫妃鼎、兴鼎、白矩敦、贝十朋子父乙觶五器为《攀古楼》书中所无。除鱼父癸壶花纹略异，召中鬲口内无铭文之外，其余各图与《攀古》均相同。吴氏给王懿荣的信云：“吾辈所见吉金，将来汇成一书，必得详审精选，不为识者所笑。不见原器不刻，图工而说少，亦藏拙之道也。……绘图究属费力，无事时日绘一器，此兄（吴氏自称）精神所结，他日当与石查（胡义赞）拓本并传，一笑”。又云：“兄所集吉金图款两年之久，仅刻七十余种，明年拟广集款识刻之。只此一手，日不暇给”（均见吴《濠斋赤牍》）。当是此时事。书中收有王氏两器，当也在此时。十二年八月，吴氏以编修外放陕甘学政。九月，以手拓古器款识及所绘图册请李慈铭题跋。李氏为题五律二首，其一

<sup>②</sup> 周悦詒字孟伯，山东莱阳人。道光二十七年进士，散馆改礼部主事。著有《倦游庵文集》。

云：“当代論金石，潘（祖蔭）陈（介祺）古癖推。翰林誰繼起，吾子擅清才。余艺兼圖繪，高齋足鼎彝。讀書期有用，都（穆）赵（明誠）等輿儔”。到陝西后，繪得三原刘氏、蒲城杨氏（信卿）、岐山宋氏（金鉴）、李勤伯（慎，官陝西布政使）、方元仲（鼎录，官陝西凤邠道）、袁筱塢（保恒，在陝西任轉餉帮办）各家所藏。他在陝西所得甬仲敦、史頌敦、中自父敦、叔男父匱、畧作妣爵、微子鼎等器也收入书中。光緒二年十月，任滿回籍省亲，收入蔣香生（凤藻）蕙器約在此时。其后任官山西、河南、吉林、天津、朝鮮各地，故书中自識有云：“十余年来，风尘鞅掌，此事遂廢；时有所获，不复能图，欲考而释之亦不果。福山王廉生編修懿荣屢索印本，因未成书，久无以应。版存于家，慮为虫蠹，姑編次之，以貽问好。”

此书首頁篆书书名，次自識，无目录。所收钟二器，鼎十七器，敦十六器，彝七器，尊五器，壶四器，卣十四器，爵十三器，觶三器，觚一器，盘三器，匱一器，簠一器，盃二器，鬲四器，甗二器，句兵一器，戈一器，秦量一器，詔版二器，汉鼎四器，鍾一器，鈎二器，壶四器，甗一器，鐙一器，洗四器，虎符二器，弩机一器，斗检封四器，鈎六器，千金氏字器二器，鐸二器，鈴二器，共一百三十六器。略仿《长安获古編》体例，各器不分商、周，无大小尺寸，无考証，款識有释文的只得孟鼎一器。书口分所藏、所见、所集三类。所藏的六十八器；所见的潘祖蔭四十三器，三原刘氏三器，杨信卿八器，李慎五器，王懿荣二器，宋金鉴、方鼎录、袁保恒、蔣凤藻各一器；所集陈介祺秦詔版三器。潘氏、陈氏两家皆不注明某氏器。

此书可以說达到了“图工說少”的目的，但也不能无小小的錯誤。如戲作父辛尊形制是貫耳壶；趨尊形制是无耳簠；父辛残盘形制是残簠；目形干形句兵形制是早期无胡的戈；日入大万壶、日入八千壶形制与杜陵东园鍾相同，应名为鍾。又如貝十朋子父乙觶上两个字似是“鬻天”，乃释为“貝十朋子”四个字。秦銅量和詔版三器无器形，只翻刻拓本作白字，字形較拓本略肥，与其他銘文作黑字的不同；书口題为“恒軒所集古金文字”，与其他題为“恒軒所见（或藏）吉金录”也不一致；乃陈介祺所藏器也未注明，似宜刪去。吳氏所藏自商、周至唐共三百四十器，见于《窳齋所藏吉金目》（附頤廷龙著《吳窳齋先生年譜》后），此书所收，仅得十分之二而已。

## （十一）《陶斋吉金录》八卷、《續录》二卷（附《补遺》）

丰潤 端方（午桥）著

光緒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石印本 《續录》宣統元年（公元1909年）石印本 有正书局石印本略小

端方乃清末一大收藏家，除《吉金录》之外，有《陶斋藏印》十六卷，《陶斋藏石記》四十四卷，《陶斋藏砖記》二卷，《壬寅消夏录》四十卷（未印行）。此书始用石印，与他商訂体例者为义州李葆恂、即墨黄君復、丹徒陈庆年，繪图者为丹徒管琳、歙县黄廷荣，

整理輯录者为三河郝万亮，而由他楷书。前有王瑾篆书书名和“光緒戊申輯于金陵”，次自叙，次总目、分卷目录、汉建初尺式。卷一柶禁十二器，商、周钟三器，鼎十九器，尊四器，彝七器；卷二敦十六器，卣十七器，簠五器，簋二器，鬲八器，甗二器；卷三壶六器，彝一器，爵十八器，觚二器，觶四器，斝一器，盃一器，匜三器，盘三器，戈四器，戟一器，剑二器，矛头一器，斧一器，勺六器；卷四秦詔版三器，权十九器，北周权一器，唐权三器，秦量五器，新莽量一器；卷五秦彝、盃、匜各一器，秦、汉鼎二十二器，剑八器，戈六器；卷六汉钟六器，鈇七器，铜二器，壶三器，栳二器，洗十三器，镜十二器，鏃斗四器，符四器；卷七铜鼓一器，鉦一器，钩四器，勺、柄、刀、矢鏃、弹丸各一器，尚方器二器，朱提一器，汉、魏弩机十四器，汉、新莽、吴镜四器，汉铃四器，汉、晋鐸九器，汉、宋盘三器，魏至明香鑪、釜、银铤、犁、镇、犁范、甗、斝各一器；卷八附宋、北魏至唐造象三十器，通共三百五十九器。《續录》卷一商、周钟五器，鼎十二器，尊三器，彝三器，敦四器，卣三器，簠二器，簋二器，鬲三器；卷二甗四器，壶二器，彝一器，爵四器，角一器，觚一器，觶二器，匜、盘、节、矛、戈各一器，周、秦剑四器，秦环一器，秦、汉权二器，汉量一器，鼎二器，钟、铜、盃、洗、鏃斗各一器，钩二器，鐸、奩、不知名器、北齐造象、宋壶、宋豆各一器，通共八十器。《补遺》商、周钟、鼎、尊、簠、甗、觚、觶、斝各一器，共八器。三共四百四十七器。每器不分商、周，只記大小尺寸，記出土地的只有柶禁全图、隋范波若母等造象两器。铭文用拓本而无释文。陶斋藏器拓本流传不多，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我所辑《秦汉金文录》，多有从此书轉載的。《續录》自序云：“释文四卷，别自为书”，今已失传。曾见王仁俊《陶斋钟鼎款识》稿本一册，考释自商王祖甲鼎至金承安镜共三十七器。前有端氏題記云：“弊藏秦权而外，若三代之鼎、彝，两汉之镜、洗，六朝、唐、宋之零金碎玉，于臣皆拓得一本，付之装池，将为鄙人箸于录焉。賢哉干臣，可謂勤矣。光緒辛丑年（公元1901年）九月匍父題記。”是年端氏由陝西布政使署巡撫升任湖北巡撫，所藏断不止这些。其記出土地的有两器，一諫敦，光緒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出陝西武功县东四十五里扶风村。《陝西金石志》（《补遺》上四）以为光緒初，兴平县西紙坊头乡民修堡出土。二十五年，为岐山武炳文所得，后归陶斋。一南陵钟，蓝田县新出土。《金石志》（《补遺》上十）以为光緒中年出于乾州。誰是誰非，就很难断定了。

此书柶禁全图云：“右器于光緒辛丑秋，陝西凤翔府宝鸡县三十里斗鸡台出土”。計柶禁、盃、觚、斝、角各一器，卣、尊、觶各二器，共十二器，一勺置于卣内。按父乙尊器形与觶相同，不当称之为尊。同时所出尚有觶一器，勺六器，也輾轉归于端氏，即卷三的立旂觶（頁二九）、铜勺（頁五十、五十一）就是。全图繪的是三觶，而分图只得两觶，不相符合。禁乃承尊之器，自宋以来，沒有发现过，何况同出共二十器，实乃国之至宝。一九二四年春，为美国人福开森盗运出口，售于紐約中央博物館。

罗振玉《陶斋吉金录》及《續录》跋（《云窗漫稿》頁二十九）列举此书的疏

失：(一)鑒別之疏，全書偽器有四十六器，約當十分之一。(二)器名之誤，匕而稱為勺，斝斗而以為鏹斗，杯而以為局。(三)時代之誤，元犁而誤認為唐犁。(四)釋文之誤，觶字釋作韓，稻字釋作滔，殊字釋作殊。(五)編訂之疏，牺形爵、目形父癸爵文字均倒置。以我所見，除羅氏所舉之外，其鑒別之疏，如楚公家鐘、師麻簋、單子壺、鬲彝、伯鬲、癸丁彝、漢建武銅鼓銘文均偽。秦銅權十三缺拓“安立号”一行三字，是亦編訂之疏。但著一家藏器之富，除清內府外，此書當首屈一指了。

## (十二)《柸林館吉金圖識》一卷

日照 丁麟年(芾臣)著

宣統二年(公元1910年)石印本 一九四一年東雅堂翻印本

此書以全形拓本縮小石印，別開生面，雖未必佳，但為他書所未有。我從上虞羅氏得見只三十頁，借抄副本。羅福頤著《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收入此書。孫海波于柯昌泗處得見印本，次序零亂，乃為之整理，加入篆書書名、目錄及題跋，交東雅堂翻印行世。著錄商、周鐘一器，鼎六器，甗一器，鬲一器，彝二器，匜一器，尊四器，卣、觚、觶、盃、盞各一器，爵六器，戈一器，漢壺二器，共三十器。于標題器名之下，記載圖小于器十分之几，款識所在，某氏舊藏，某書著錄。銘文也用拓本，下有釋文。惟克鼎銘文占半頁，故無釋文。考証偶引阮元、吳式芬、李佐賢、陳介祺、丁惟禔、吳大澂、許瀚之說。公中考父匜銘文乃從宋代著錄的召仲考父壺模仿而來，只改壺字為匜字。丁氏不知，乃釋召字為公字，釋眉字為貴字。遂強辨說“此匜刻款精深，由口內折連器底，決非贗制。文又篆法并與《積古齋款識》所錄天錫簋、嘉禮壺相類，阮文達定為周末時物是也。”孫詒詒著《宋政和禮器文字考》，已確定了天錫簋、嘉禮尊等器為趙宋時物。丁氏也是不知，故他的考釋無甚可取。父癸彝銘文亦偽。

陳邦福輯補《日照丁氏藏器目》，得六十器。因未見此書，故有伯旂鼎等八器未收。目中如克鐘、寶鼎、師虎敦、師兌敦、頌敦、叔家父簋、克簋等均屬重器。丁氏光緒十八年(公元1892年)進士，官至陝西同州府知府。一九一八年十月，他給邦福的信有云：“所收三代金文約三千種，流傳彝器，大致已具。另有全形拓本七百余品，名曰《柸林館吉金圖錄》，曾經曲園(俞樾)窳齋(吳大澂)伯兮(盛昱)廉生(王懿榮)諸公鑒定，并為題識。原擬先印成書，以廣其傳。不意景印津門，甫得三十葉，承印者忽遭回祿，幸底稿完全無缺。旋弟以簡放同州，遂將累世所積金石拓本、彝器、字畫廿余篋，帶赴西安，寄存大清銀行。私計公余之暇，必能復加考釋。……詎知不及一年，武昌義起，銀行存篋，一掃而空，携至同州者寥寥無几，匪特自藏七十餘器散失大半，并拓本亦無之，言之痛心。今承垂詢，敬述梗概。”可知他所收藏和編印此書的經過。我曾于北京尊古齋得見他全形拓本的一部分，今也不知流落何處了。



# 宋代三佛齐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記考釋

(公元十一世紀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友好往来貿易关系以及关于三佛齐和注輦国史的若干問題的研究)

戴 裔 煊

标志着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传统友誼的重修广州天庆观碑的发觉，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它不仅对于研究公元十一世紀中国与三佛齐的友好往来貿易关系提供了重要資料，而且对于訂正《宋史》《三佛齐传》和《注輦传》記載的矛盾，以及为証明《宋会要輯稿》等书关于熙宁十年注輦国王奉貢事的記載不足为凭，提供了有力的証据。

这个碑是宋神宗元丰二年重九日(公元1079年10月6日)三佛齐地方大首領地华迦囉捐資修复广州天庆观落成时，住持何德順所立。几年前被人們发觉，现在广州海珠北路祝寿巷的小学校里。这个地方是宋代天庆观原址。自立碑到现在經過了882年。考天庆观在元成宗元貞元年(公元1295年)改称元妙观，中間經過多次焚毀和修复，这个碑仍保留到现在，完整无缺，只有几个字漫漶失真，不能辨認。但根据宣統《南海县志·金石略》所載碑記原文，可以重新补足。这样的碑极为难得。

碑文大意說宋真宗崇奉道教，大中祥符年間(按即大中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勅天下州郡建立天庆观，广州当时就建立了这样的一个道观。宋仁宗皇祐四年(公元1052年)广源州少数民族首領依智高进攻广州，天庆观被焚毀。广州向来是中国对东南亚南海諸国交通貿易的一个重要口岸。海舶云集，商旅往来不絕。宋英宗治平年間(公元1064—1067年)三佛齐地主都首領地华迦囉派遣亲人至囉囉押舶到广州，他到来以后，见着往年被焚毀的天庆观，頽垣敗瓦，滿目荒凉，回报地华迦囉，說及这件事。地华迦囉自愿出資把天庆观修复。到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派思离沙文来，得到广东地方政府的允許，开始动工修建。因为派来主持修建工作的人，同时也是来做买卖的人，当貨物交易完毕之后，由于受到季候风的限制，当年冬季就要返国，否則要到第二年才能成行。正因为这个緣故，建筑工作，时作时輟，至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才全部完成。碑文提到当时地华迦囉除了捐資兴建庙宇以外，还捐錢购置了許多田地，把所得的租值作为庙宇的經費。碑文內容大意如此。

三佛齐这个名称是怎样来的？它和中国的关系怎样？为什么三佛齐人会捐資在广州重修天庆观？天庆观的性质和来历是怎样的？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記有什么史料价值？这些都是值得我們注意和說明的問題。作者参考中外史文，謹就所知，把这一系列有关問

題，分別探究和闡明如下：

### 一、三佛齐名称的由来

三佛齐是宋代及其以后中国載籍上指苏門答刺东海岸的海上强国所用的名称。三佛齐这个名称，就我所知，最早见于唐昭宗天祐元年（公元904年）的中国記載。当时簡称为“佛齐”<sup>①</sup>。在此以前的唐代記載，一般称它为“室利佛逝”<sup>②</sup>，亦写作“尸利佛逝”<sup>③</sup>，或“尸利佛誓”<sup>④</sup>。簡称則作“佛逝”<sup>⑤</sup>，或“佛誓”<sup>⑥</sup>。乐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七的“金利毗逝”亦指其地。“金”和“室”二字形近，“金”可能为“室”之訛。梵語vi的中文譯音可作“毗”，亦可作“佛”。如 videha 譯作“毗提訶”或“佛提盤”是其証。室利佛逝是南海語、梵語和南印度达罗毘荼語族的塔米爾（Tamil）語 Srivijaya 的音譯。而三佛齐則为爪哇語 Samboja 或 Semboja 的音譯。

公元七世紀中叶，苏門答刺东海岸有两个国家，一个是都城在巴林馮（Palembang）<sup>⑦</sup>的室利佛逝；另一个則是位于室利佛逝之西，都城在占卑（Djambi）的末罗瑜，（或作“末罗游”“摩罗游”，其对音为 Malayu）。公元671年由广州出发赴印度求法的著名佛教徒义淨，途中曾停留在这两个国家。到七世紀末义淨撰写《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和《南海寄归内法传》的时候，在这两本著作里面都提到当时末罗瑜已改为室利佛逝，<sup>⑧</sup>大抵两国在七世紀后期并合为一，末罗瑜成为室利佛逝的一个部分。

室利佛逝和三佛齐都是指同一个地方。在十一世紀的塔米爾碑銘中，这个地方仍然称为 Crivisaya，讀音与“室利佛逝”相近。但在第十世紀初中国載籍則把这个国家改称为“佛齐”。为什么改称？其中原因至今中外学者还未能寻求出确实的解释。

我认为：三佛齐这个名称和以占卑为都城的山帝（Sailendra）王朝的統治是分不开的。我們知道：公元九世紀中叶，山帝王朝就已經統治这个地方。此事由鵬加罗

① 王溥：《唐会要》卷一〇〇《归降官位》条：“天祐元年（公元904年）六月授福建佛齐国入朝进奉使番长蒲訶栗守远將軍”。又见《册府元龟》卷九七六。按《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亦載有此事，惟未說明其国为佛齐。

② 义淨：《大唐求法高僧传》卷上及《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③ 义淨：《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唐会要》卷一〇〇。

⑤ 《新唐书》卷四三下。

⑥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九七一。

⑦ 赵汝适：《諸蕃志》卷上《三佛齐国》条。旧譯作“巴林馮”。

⑧ 义淨：《大唐求法高僧传》卷下《玄奘传》称：“王贈支持，送往末罗瑜国”。原注云：“今改为室利佛逝也”。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南海諸洲有十余国，純唯根本有部”下原注亦云：“从西数之，有婆钵师洲，末罗游洲，即今尸利佛逝国是”。証明当时的末罗瑜已經成为室利佛逝的一部分。并且此事由于公元683至686年的四个古馬来碑文的发现而获得进一步的証实。可参看 D.G.E.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1955, P.38.

(Bengal)的波罗(Pala)统治者大约在公元850年所发布的告諭获得証明。告諭述及奉獻五条村子給那烂陀(Nalanda)的佛寺(Vihara音譯作“毗訶罗”或“鼻訶罗”),这所佛寺为爪哇山帝王朝的后人苏門答刺国王婆罗补多罗提婆(Balaputradeva)所建。証明苏門答刺这个地方在公元九世紀中叶已經在来自爪哇的山帝王朝統治下。<sup>⑨</sup>另一方面在鉢罗跋那(Prambanan)則有一个公元863年的碑銘显示出湿婆教(Saivism)在中爪哇复兴。这些資料說明公元九世紀中叶山帝王朝統治势力在中爪哇則衰落了,但在苏門答刺則发展起来。山帝王朝統治势力在这两个地区消长的由来及其真相如何,由于資料缺乏,目前还未能确知。但根据中国史料,我們可以看出在苏門答刺方面,以占卑为国都的三佛齐这个国名,从此以后代替了室利佛逝。因此在九世紀后半期至十世紀初的中国記載中开始出现了占卑和佛齐。《唐会要》記載有大中六年十二月(按即公元853年1月)占卑国佛邪葛等六人来献象。咸通十二年(公元871年)二月复遣使“来貢”<sup>⑩</sup>。又当时曾因事游岭南的段公路也有关于占卑国的記事<sup>⑪</sup>。唐末的占卑国即宋代載籍中的詹卑国,都是Djambi不同时期的譯名。占卑国即三佛齐,宋代記載往往将三佛齐詹卑国連称<sup>⑫</sup>。原来室利佛逝的故都巴林馮到宋代变成了三佛齐的属国<sup>⑬</sup>。关于詹卑名称的由来《宋史》《三佛齐传》称“其王号詹卑”。《明史》《三佛齐传》則說“下称其上曰‘詹卑’,犹国君也。后大會所居即号詹卑国,改故都为旧港”。是則詹卑本因称其王而得名,由称其王为“詹卑”轉而称国王所居的都城也叫做“詹卑”。由于新都兴起,原来室利佛逝的故都遂名“旧港”<sup>⑭</sup>所以宋代的三佛齐是山帝王朝統治下以詹卑为都城的国家,它和以巴林馮为都城的室利佛逝是有差别的。在塔米尔銘文中仍称 Cri-visaya,可能是沿用旧名,沒有更改。

## 二、三佛齐人重修广州天庆观的原因

三佛齐人捐資在广州重修天庆观,前后經過十二年才告完成。这件事并不是偶然

⑨ 同注⑧中的Hall书第44頁。

⑩ 《唐会要》卷一〇〇《占卑国》条。又乐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七《占卑国》条,亦称唐大中六年十二月占卑国勿邪葛等六人来“朝貢方物”。“占”“詹”同音,占卑即詹卑。

⑪ 段公路:《北戶录》卷三《偏核桃》条說:“占卑国出偏核桃,形如半月状,波斯人取食之,絕香美。”按段公路为段成式的儿子,九世紀六、七十年代游岭南,时占卑兴起未久,所記乃当时在岭南的見聞。

⑫ 《宋会要輯稿》《蕃夷》七:“元丰二年七月三日三佛齐詹卑(原作“毕”,誤。据李燾《續資治通鑑长編》卷二九九《元丰二年七月己巳》条改作“卑”)国使来貢方物”。又《宋会要輯稿》《职官》四四《市舶司》条載:“元丰五年十月十七日广东轉运副使兼提举市舶司孙適称南蕃瀾首持三佛齐詹卑国主及主管国事国主之女以唐字书寄他龙脑布匹等物”云云。都是三佛齐詹卑国連称。

⑬ 赵汝适:《諸蕃志》卷上《三佛齐》条属国有巴林馮,即《瀛涯胜覽》的“渤淋邦”都是Palembang的不同譯名。

⑭ 汪大渊:《島夷志略》載有三佛齐又有旧港,即因为室利佛逝的故都巴林馮有别于新兴的三佛齐的詹卑,所以称为旧港。

的。它是两国人民往来貿易和彼此間友好关系发展的結果。我們要說明三佛齐的大首領为什么捐資在广州重修天庆观，首先就要說明公元十一世紀間三佛齐和中国之間的友好往来貿易关系。

三佛齐面临滿刺加海峡，为諸国海道往来之要冲。“东自閩婆(Java)諸国，西自大食(Arabia)、故临(Quilon)諸国，无不由其境而入中国”<sup>⑮</sup>。宋代周去非在他所著的《岭外代答》里記載三佛齐与中国大食間的航程非常詳悉。他說：“三佛齐之来也，正北行，舟历上下竺(Pulaw Aor)与交洋(交趾湾)，乃至中国之境；其欲至广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又說“大食国之来也，以小舟运而南行，至故临国。易大舟而东，行至三佛齐国。乃复如三佛齐之入中国”<sup>⑯</sup>因此三佛齐成为中国与阿拉伯諸国交通貿易的中介。昔日中国与南海各国間的交通貿易只是利用帆船航行，要依賴印度洋的季候风。这种风亦叫做“貿易风”，馬來語叫做Musim，阿拉伯語叫做Mawsim。每年的风向是有季节性的，大約自四月至十月吹西南风，以后的時間吹东北风。宋代的記載曾提到“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风；来以五月至六月，就南风”。根据史籍記載，由三佛齐来中国，“汎海便风二十日至广州；如泉州，舟行順风，月余亦可到”<sup>⑰</sup>。

三佛齐这种有利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非常有利于它和中国間往来貿易关系的发展。

自公元八世紀初至十五世紀末欧洲最早的殖民者东来以前，这八百年間，东西方的貿易主要掌握在阿拉伯人手中。特别是从第八世紀后半期阿拔斯哈里发(Abbasid Caliphate)建都縛达(Bagdad)以后，阿拉伯商人对于海上貿易的經營，不遺余力。他們經常往来于波斯湾、印度洋和中国南海之間。三佛齐当諸国水道之要冲，为商旅貨物往来所必經。阿拉伯人海上貿易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三佛齐与各方面貿易的发展，特别是它和中国之間往来貿易的发展。

根据宋代記載，三佛齐外銷的生产品是不多的，只有璫瑁，腦子，沉香，速香，暫香，粗熟香，降真香，丁香，檀香，豆蔻等。<sup>⑱</sup>但是阿拉伯等国所产的真珠、乳香、蔷薇水、梔子花、腥膻臍、沒药、芦荟、阿魏、木香、苏合油、象牙、珊瑚枝、猫儿睛、琥珀、番布、番剑等物集中到三佛齐来<sup>⑲</sup>。

三佛齐人运来中国的貨物主要为檀香、乳香等。这类貨物运到广州等港口照例由“漕帅与市舶监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为率，真珠、龙脑，凡細色，抽一分；璫瑁、苏木，凡粗色，抽三分”。<sup>⑳</sup>属于官专利的貨物，抽解之外，完全由官給价

⑮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三佛齐》条。

⑯ 《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条。

⑰ 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二《三佛齐》条。

⑱ 朱或：《萍洲可談》卷二。

⑲ 赵汝适：《諸蕃志》卷上《三佛齐国》条。

⑳ 《萍洲可談》卷二。

㉑ 《宋会要輯稿》《职官》四四《市舶司》。

收买，非官专利的貨物，抽解之外，听外商自由卖给中国人民<sup>②</sup>。中国用金、銀、緡錢、鉛、錫、杂色帛、精粗瓷器等物来和他们交易。

宋代三佛齐和其他南海諸国一样，經常派遣使者来中国。所謂“奉貢”，实质上就是一种变相的貿易。两者不同在于：非“进貢”的貨物，政府照例抽解，“貢物”則免稅，但中国政府对于“貢物”必估計其价值，給与优厚的回賜，实际上无异国与国之間的物資交换。

中国对于东南亚南海諸国的商人“貢使”到来都是非常欢迎的。他們到来，当年如果不返国，可以在中国居住，叫做“住唐”。在广州有海外諸国人聚居的“蕃坊”，任他們自由居住。其地大抵在今广州大南路至光塔街一带，“蕃坊”設有“蕃长”一人，由外人充当，管理“蕃坊”公共事务。他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专責招邀外商“入貢”<sup>③</sup>，外商在中国居住時間久暫，沒有限制，有的在中国娶妻生子，初时这种子女犹認为土生“蕃客”，久而久之，因为落籍于中国，就变成了中国人<sup>④</sup>。宋代对于三佛齐等国使者到来，更是优礼有加，使团的人数，普通使副判官各一人，防援官（护卫武官）数目視大小国有差异。三佛齐与大食、注釐（Chola）、閩婆（Java）等国可以多至二十人，其他如占城（Campa）、丹流眉<sup>⑤</sup>、渤泥（Borneo）、古邏<sup>⑥</sup>、摩迦<sup>⑦</sup>只許十人，政府給这些使团人物以凭証和粮食供应。<sup>⑧</sup>

根据宋代記載，由宋朝开国（公元960年）至英宗治平年間（公元1064—1067年）三佛齐大首領地华迦罗派遣亲人至囉囉来中国“奉貢”以前，三佛齐派遣使者来中国凡十六次<sup>⑨</sup>。至于一般商人販运貨物到来，不见于記載，則更不知多少次。

中国商人往三佛齐的当然很多，因为史料缺乏，不得而知。我們只知道中国商人往阿拉伯国家的，一般在三佛齐停船，轉易貨物。<sup>⑩</sup>

三佛齐当时是用梵文的，但是由于和中国往来頻繁，其国也有人懂得中国文字的，对中国皇帝上章表則直接用中文<sup>⑪</sup>。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三佛齐啓卑国主及主管国事国主之女以唐字书寄广东轉运副使兼提举市舶司孙迥，是其一例。

由此可见，三佛齐人捐資重修广州天庆观并不是偶然的事情，它是彼此間友好往来貿易的結果。

② 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③ 《宋会要輯稿》《职官》四四，徽宗崇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

④ 按《岭外代答》卷二《真腊》条有“登流眉”。《諸蕃志》卷上也有《登流眉国》条。此“登流眉”当即“丹流眉”的异譯。《諸蕃志》說登流眉在真腊之西。关于此国的所在地，諸家的考訂殊不一致。伯希和認为即《宋史》卷四八九《丹眉流传》的丹眉流。见馮承鈞譯《交广印度两道考》第74—76頁。一般肯定其地在今馬來半島。

⑤ 古邏疑即《新唐书》卷四三下賈耽所記海路中的箇罗。九世紀大食人著录的Kalah，馮承鈞說是指Kedah，地在馬來半島西岸。（见馮著《中国南洋交通史》第44頁及《諸蕃志校注》卷上第26頁）。

⑥ 摩迦疑即《岭外代答》卷三《大食諸国》条及《諸蕃志》上卷《麻嘉国》条的“麻嘉”。为Mekka的对音。

⑦ 《宋会要輯稿》《蕃夷》七《眞宗大中祥符九年》条（公元1016年）七月七日秘符少监知广州陈世卿言。

⑧ 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二仅注2。《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有漏略。

⑨ 《萍洲可談》卷二。

⑩ 《諸蕃志》卷上《三佛齐》条，亦见《宋史》《三佛齐国》传。

其次，宋代的“天庆观”不同于普通的道观，它是宋真宗下詔建立的，是具有封建統治階級以神道設教“鎮服海內，夸示夷狄”的特殊意义的道观。它是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以后才有的。在这个时期以前，中国沒有这种道观。要了解当时为什么設立天庆观，必須追溯它的历史渊源。說来虽然話长，为着闡明这个問題，不能不就其中經過作簡括的叙述。

宋真宗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由于契丹南侵，宋真宗接納宰相寇准的建議，御駕亲征，亲率六軍渡河。宋軍与契丹軍一接触，宋軍就射杀了契丹的大帅撻览，当时契丹方面见到中国皇帝亲征，初战不利，有意求和。殊不知宋真宗希望求和更为迫切，知道契丹有求和意，即遣派供奉官曹利用往契丹軍中商議媾和条件。曹利用临行的时候，向宋真宗当面請指示每岁可給契丹銀絹多少，宋真宗說，“必不得已，虽百万亦可”。曹利用到契丹軍中，以每岁給契丹銀絹三十万匹两达成和議。当时宋真宗高兴极了，曹利用受到厚賞，寇准也洋洋得意。当时知枢密院事王欽若認为这件事会引起严重的后果，一方面可能引起中国人民的反对，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外国人的輕視。他对宋真宗說：“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犹且耻之，而陛下以为功，臣窃不取”。經過王欽若这样泼了冷水之后，宋真宗問王欽若，事情到了这种境地，应该怎么办。王欽若知道宋真宗不愿意用兵，教他以神道設教，借神权来欺騙人民，夸示外国，希冀借这种方法来挽回面子，树立威信，維持宋朝皇帝的統治地位。同时王欽若也希望借此得到皇帝的信任。于是宋真宗与王欽若等以及一班道士們鬼鬼祟祟演出“得天瑞，封泰山”这套把戏。用黃帛緘封所謂天书“大中祥符”三篇曳于左承天門屋之南角，詭称天瑞。当时寇准已不做宰相，宰相是王旦，事前宋真宗还恐怕王旦不同意这样做，請王旦吃飯，飯后还送給他一瓶酒。回家打开来看，不是酒，却是一瓶珠子。王旦給这瓶珠子封了嘴，不特不向宋真宗提意見，反而积极参加扮演这一套所謂得天书的把戏<sup>①</sup>。景德五年（公元1008年）正月三日召群臣拜迎天书于朝元殿，六日大赦，东都准人民聚飲五日，天下准聚飲三日<sup>②</sup>，并把这一年的年号改为“大中祥符”。十月奉天书出京，进行封泰山。王旦为天书仪仗使，王欽若、赵安仁为副使，丁謂为拱持使。十一月封泰山毕，奉天书还宮，并下詔定正月三日为“天庆节”，休假五日<sup>③</sup>。到了第二年十月詔天下置“天庆观”。詔书說：

“朕欽崇至道，誕受元符，率土溥天，冀福祥之咸被，灵坛仙观，俾兴作以攸宜。庶敦清淨之风，永洽淳熙之化。应天下州府軍監关县择空闲官地，以官錢及工匠建道观，一以“天庆”为額，若百姓愿舍地及就官备財修者亦听”。<sup>④</sup>

① 参考苏辙：《龙川别志》卷上。

② 馬永卿（大年）：《嫩真子录》卷三。

③ 参考李燾：《續資治通鑑长編》卷97，景德四年十一月庚辰条及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壬午条。《宋史》卷七《真宗本紀》。

④ 此据《宋会要輯稿》《礼》五《大中祥符二年十月》条，按李攸《宋朝事实》卷七《道释》条也載有此詔，胡聘之：《山右石刻从編》卷十二載静乐县《天庆观碑》，碑阴刻有此詔，但不称詔而称勅，文字彼此略有出入。

这就是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創立“天庆观”的由来。当时設立这种道观在全国是有普遍性的，广东惠州府、琼州府都有。广州的天庆观在府治西，是就唐代的开元寺改名而成<sup>②</sup>，改名的時間，各种資料沒有記載，毫無疑問是在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年底以后。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十月宋真宗又演一套所謂赵氏始祖九天司令保生天尊降于延恩殿的把戏，并上尊号为“圣祖”。詔于天庆观內設圣祖殿。九年(公元1016年)又用汀州长汀人王捷所进药金鑄为金宝牌賜天下天庆观<sup>③</sup>。其后著令：凡官吏到职罢任，并詣观朝拜圣祖，禁乘馬輜入門，及不得食葷茹厌。“遇天庆节”，許士庶焚香庭中<sup>④</sup>。宋代的天庆观和普通的道观是不同的，它是具有假托神道来欺騙老百姓以巩固赵宋皇朝的政权的作用的。三佛齐首領捐資重修这样的道观，其目的显然是在于和中国的統治者加强联系，进一步发展有利的国际贸易。同时得到中国政府的褒扬，又还提高自己的地位。

其次，宋真宗的这种“得天书”和“封泰山”，对当时信奉宗教的三佛齐，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当中国大闢获得天书之后，三佛齐国王思离麻囉皮(Crimarayijayottungavaman)适于是时遣使臣李眉地、副使蒲婆蓝、判官麻河勿来中国<sup>⑤</sup>。到封泰山时，他們赴泰山观礼，陪位于朝觀坛，得到很厚的“賞賜”<sup>⑥</sup>。这种东封泰岳的举动，在我們今天看来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可是在当时对外国却发生了一定的影响。我們知道，得天书，封泰山这件事由中国商人传播到海外去，曾引起当时东南亚南海諸国国王对中国的傾慕。如号称距离中国四十一万里，航行三年才达番禺的<sup>⑦</sup>注輦国国王罗茶罗乍(Rajaraja)在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遣使来中国时，其表文里就說到：“昨遇艚船商人到本国，告称：鉅宋之有天下也，二帝开基，圣人继統，登封太岳，礼祀汾阴，至德升聞，上穹眷命。臣昌期斯遇，吉語幸聞。輒傾就日之誠，仰露朝天之款”<sup>⑧</sup>。由此可见获得天书封泰山这回事宣传到海外去所起的影响。虽然这样典雅的表文肯定是出于中国人的手笔，但由于商人宣传的結果，引起其国王对中国的向慕，也是事实。聞风的注輦国王尚且如此，直接参加封泰山观礼的三佛齐使臣回国以后，具道耳目見聞，所引起的影响更大。三佛齐大首領重修广州天庆观，当然与此事有关。

② 仇池石：《羊城古鈔》卷三《元妙观》条，及乾隆《广州府志》卷十七《祠坛》条。按諸书所記称：天庆观唐名“开元”。宋吳处厚《青箱杂記》卷十載有汀州开元寺。《宋史》卷七《眞宗紀》載大中祥符元年，封泰山时幸鄆州开元寺。很多地方都有开元寺，并且很多天庆观的前身亦即开元寺。

③ 吳处厚：《青箱雅記》卷十，关于王捷与圣祖故事，李攸《宋朝事实》卷七《道釋》条所記最詳。宋代不知撰人的《錦綉万花谷前集》卷八《圣祖》条所引《皇朝事实》即李攸的記載，但有關略，可与从《永乐大典》所輯今流行本《宋朝事实》互相參校。

④ 李攸：《宋朝事实》卷七《釋道》条。

⑤ 《宋会要稿》·《蕃夷》七《大中祥符元年七月十九日》条，《續資治通鑑长編》卷六九《大中祥符元年七月丁丑》条。

⑥ 《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

⑦ 刘餗：《公是集》卷一九，称注輦“在海西，距中州四十一万里，舟行半道过西王母，三年乃达番禺。”庞元英《文昌杂录》也說注輦水行約四十万里方至广州。《宋史》卷四八九《注輦传》更說水行至广州約四十一万一千四百里，这些数字都不可靠。

⑧ 《宋史》卷四八九《注輦传》。

最后,还要指出三佛齐首領修天庆观与宗教的关系。《广州旧志》<sup>④</sup>有下面一段記事:

“治平中,地华伽囉遣使至囉囉入貢,遇大风,船幾复,至囉囉禱于天,有老翁见云端,风浪息。时值倭寇毀广州天庆观,老君象在瓦砾中,至囉囉覩之,即向所见者也。及还,以告地华伽囉,即遣思离沙文詣广,购材鳩工重建。落成,請道士罗盈之为住持,何德順为监临。施錢十万,置山田于番禺鰲塘,以充常住。鑄大鐘,复以楼,費錢四十万。又施錢(原作“田”誤)四十万增置田于清远蓮塘庄。明年,地华伽囉歿,剪其爪发,送道士葬之鰲塘,至今祭焉”。观此文,可知当时地华伽囉捐資修天庆观,与所遣使者至囉囉在海上遇风,求神庇佑,获得安全的事情有关。虽然說老翁见于云端,事属迷信,妄誕不經,但証以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記中所說“地主自修观以来,发舸舶跨洪涛之险,常得安济,无曩日之惊危,足驗真灵之护佑”云云,可信确曾有遇风之事。由于当时对中国貿易获得重大的利潤,出些少錢建筑道观,心理上得到安慰,在宗教信仰支配下的人們,希望神灵庇佑,海不扬波,往来无风涛覆舟的危险,也是他們乐于捐輸的原因之一。

由此可见,十一世紀三佛齐大首領捐資修复广州天庆观,絕不是出于偶然。总的說来,它是三佛齐与中国彼此友好往来貿易的結果。

### 三、广州重修天庆观碑記的史料价值

广州重修天庆观碑記不是一种寻常的碑刻,它本身有重大的史料价值。研究公元十一世紀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历史关系,一般东南亚史家只根据《宋史》的《外国传》。《宋史》的《外国传》不仅对史实記載很多漏略,而且还有很大的錯誤。由于历史記載以訛传訛,使中外学者們对于三佛齐与注輦的关系問題,地华伽囉是什么人問題,产生了各种錯誤的猜测。对于补正《宋史》《外国传》的缺失,糾正中外学者在这些問題上的誤解,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記提供了有力的証据。

《宋史》《三佛齐传》关于地华伽囉与中国的往来关系的一段記載說:

“熙宁十年(公元1170年),使大首領地华伽囉来,以为保順慕化大將軍,賜詔宠之曰‘吾以声教覆露方域,不限远邇,苟知夫忠义而来者,莫不錫之华爵,耀以美名,以宠异其国,尔慕悅皇化,浮海貢琛,吾用汝嘉,并超等秩,以昭忠义之劝。元丰(公元1078—1085年)中,使至者再,率以白金眞珠、婆律、薰陆香备方物。广州受表入言,俟报,乃护至闕下。天子念其道里遙远,每优賜遣归。”

《宋史》《三佛齐传》这段文字既有缺略,而又記載錯誤。根据广州重修天庆观碑記,

<sup>④</sup> 按《广州志》有明成化《广州志》及嘉靖《广州志》,前者为吳中王文凤纂修,卷数不明,聞北京图书馆藏有卷十四至十五,頁数仍残缺不全,后者为黃佐所修,共七十卷,聞旧天一閣藏有卷四至七,原文不知出自那一本广州志,本文从顧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編第三十三册《交趾西南夷三佛齐》条轉引。张燮的《东西洋考》卷十二也有記載,較略。



三佛齐地主都首領地华迦囉在宋英宗治平年間(公元1064—1067年)就已經遣亲人至囉囉押舶到广州。至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又遣思离沙文来,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回国;二年(公元1069年)又来,又回国,三年(公元1070年)又遣亲人来,又回了去。在这以后,相隔了七年,到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遣判官麻图华囉来“奉貢”,并正式申明捐資修天庆观事,得到宋朝的嘉許,封地华迦囉为保順慕化大將軍。其中經過以及修天庆观事,《宋史》《三佛齐传》无記載,史实方面有很多漏略。

史实記載漏略,还有可說,編撰时对史实有所取舍,我們不能要求紆細无遺。事实上《宋史》《三佛齐传》不特漏略,而且記事錯誤,自相矛盾。《三佛齐传》說熙宁十年,使大首領地华迦囉来,地华迦囉本人並沒有来过中国。同样事件,《宋史》又分见于《注輦传》。《注輦传》的原文写道:

“熙宁十年、国王地华加罗遣使奇囉囉、副使南卑琶打、判官麻图华罗等二十七人來,獻豌豆珠、麻瑠璃、大洗盘、白梅花脑、錦花、犀牙、乳香、薔薇水、金蓮花、木香、阿魏、鵬砂、丁香,使副以眞珠、龙脑登陸,跪而散之,謂之“撒殿”。既降,詔遣御葯室勞之。以为怀化將軍,保順郎將。各賜衣服器物有差。答賜其王錢八万一千八百緡,銀五万二千兩。”

《注輦传》的地华加罗,《三佛齐传》的地华伽囉,与广州天庆观碑記的地华迦囉毫無疑問同是一人。《注輦传》的奇囉囉与碑記的至囉囉,《注輦传》的麻图华罗与《碑記》的麻图华輦,亦各相同。時間同,人物同,当系同指一事。《注輦传》說地华加罗遣使奇囉囉,副使南卑琶打、判官麻图华罗等二十七人來,而《三佛齐传》則說使大首領地华伽囉來,《宋史》《外国传》本身自相矛盾,証以广州天庆观碑記所說“适判官麻图华囉远怀文德,來貢琛寶”並沒有提到地华迦囉來,显然《三佛齐传》所說“使大首領地华伽囉來”是錯誤的。

从上面所引《宋史》《三佛齐传》和《注輦传》看来,还存在着更严重的問題,就是:同是熙宁十年地华伽囉遣使來中国“奉貢”一件事,《宋史》把它分见两传。在《三佛齐传》則称地华伽囉为大首領,而在《注輦传》則說他是国王。然則地华伽囉究竟是三佛齐的大首領呢?还是注輦国的国王呢?抑或是三佛齐的大首領又是注輦国的国王呢?

按照《宋史》原文看来,把同一件事分见两传,意思是很明显的。它肯定地华伽囉是三佛齐的大首領,又是注輦国的国王。也就是說,注輦国是三佛齐的屬国。

这样一来,問題就复杂了。照我个人研究的結果,把地华伽囉看作注輦的国王,不是《宋史》《外国传》撰述者的錯誤,《宋史》是有所本的。《宋会要輯稿》《蕃夷》七《熙宁十年六月七日》条載:

“注輦国蕃王地华伽囉遣使奇囉囉奉蕃唐表二通,來貢眞珠、龙脑、通犀、象牙、乳香、金縑、織錦、琉璃器、薔薇水、葯物。是日入見,使副以眞珠、龙脑登陸,跪而散之,謂之“撒殿”。既降,上特遣內侍詢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壬午》条亦称注輦国貢方

物。毫無疑問，當時在官方檔案紀錄中都說地華伽囉是注輦國王。

除了這些根據當時官方檔案所編纂的史料以外，我們還可以找到當時私人筆記的記載，也是如此。在宋神宗時做過太子中允提舉司天監、知制誥兼通進銀台司、河北西路訪察使、翰林學士權三司使等官的沈括，在其所著《夢溪筆談》卷二四寫道：

“熙寧中，珠輦國使人入貢，乞依本國俗“撒殿”，詔從之。使人以金盤貯珠，跪捧于殿楹之間，以金蓮花酌珠向御座撒之，謂之“撒殿”，乃其國至敬之禮也。朝退，有司掃徹，得珠十餘兩，分賜是日侍殿閣門使副內臣”。

“珠輦”和“注輦”都是出於同一譯音。從以真珠撒殿的俗例看來，沈存中所指即是熙寧十年地華伽囉遣使“奉貢”這件事。又北宋末南宋初的葉夢得，在他所著《石林燕語》卷二也說：

“元豐間三佛齊注輦國入貢，請以所貢金蓮花、龍腦依其國中法親撒御座，謂之“撒殿”。詔特許之，御延和殿引見，使跪撒于殿柱外，前未有也。”

葉夢得稱元豐年間三佛齊注輦國入貢，雖年代不合。仍然可以肯定是指熙寧十年地華伽囉遣使“入貢”事。葉氏書憑記憶寫來，年代不符，不足為奇<sup>③</sup>。但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葉夢得把注輦稱為“三佛齊注輦國”。在“注輦”之上冠以“三佛齊”。由此可見，北宋時就有注輦作為三佛齊屬國的看法。

按注輦(Chola)為達羅毘荼人(Dravidians)的國家，其地在印度科羅曼得爾(Coromandel)海岸。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稱它為珠利邪國。窩忒斯(Watters)把它還原為Cholya，並說毫無疑問相當於無憂王(Asoka)的第二和第十三次勅令中所說的Chodas。這個名稱在五世紀以還的文獻中常有所見<sup>④</sup>。宋代史籍一般都稱這個國家為注輦，與大食人稱其國為Culiyā音近。《宋史》《注輦傳》稱其國自昔未嘗“朝貢”，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九月，其國主羅茶羅乍(Rajaraja)始遣使“入貢”。大中祥符九年(公元1016年)規定東南亞南海諸國“入貢”，除每國使副判官各一人外，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齊、闍婆等國不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古邏、摩迦等國勿過十人，在上文我已經提及。我們由防援官的規定人數可以肯定在宋真宗時，注輦仍被視為一個大國，並且與三佛齊同列，沒有被視為三佛齊的屬國這回事。

把三佛齊視為注輦的上邦，把注輦視為三佛的屬國，就是在宋神宗熙寧年間(公元1068—1077年)。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蒲甘國》條有这样的記載：

“宋崇寧五年(公元1106年)蒲甘(Pagan)遣使入貢。詔禮秩視注輦。尚書省言：‘注輦役屬三佛齊，故熙寧中敕書以大背紙緘以匣襪。今蒲甘乃大國蕃王，不可下視附庸小國。欲如大食、交趾諸國禮，凡制詔并書以白背金花綾紙，貯以閩金鍍匣，銀管籥，用錦絹夾襪緘封以往’。從之。”

<sup>③</sup> 按葉夢得所著《石林燕語》，《四庫提要》早已指出其書記憶有失真處，殊為白璧微瑕。把“熙寧”寫作“元丰”，並不是不可能的事。

<sup>④</sup> Watters, T.,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vol. II, P. 225.

由此可见，把注輦看作役属于三佛齐的附庸小国，是开始于熙宁年間。而熙宁年間注輦“入貢”事，根据史籍記載，只有地华伽囉遣至囉囉等“入貢”这一次，并且宋神宗答賜地华伽囉的詔书提到“尔悦慕皇化，浮海貢琛，吾用汝嘉，并超等秩，以昭忠义之劝。”从“吾用汝嘉，并超等秩”的語句看来，把注輦看作役属于三佛齐的附庸国，我們可以肯定开始于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在这以前，注輦和三佛齐是被同等看待的。

当时的注輦是不是三佛齐的附庸，我們可以研究注輦国的史实。注輦国在公元九世紀中期，由于商业經濟的发展，已经开始逐渐强盛起来，到了罗茶罗乍第一(Rajarjal)統治时期（公元986—1018年），注輦空前强大。他实行对外扩张領土，在西部和南部征服了很多地方。并且以海軍征服附近若干島屿，錫兰島(Ceylon)的北部亦被吞并。他和三佛齐是友好的，曾帮助山帝(Sailendra)王朝的国王建造一个佛寺，并布施以經常費。在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6年)派遣进奉使侍郎娑里三文、副使蒲恕、判官翁勿、防援官亚勒加等奉表“入貢”中国也就是他。公元1018年罗茶罗乍死后，由他的儿子囉茶印俺囉·注囉第一(Rajendra, chola)继位。这个国王的名字在公元1030年丹柔里(Tanjore)的塔米尔文碑銘作 Cri-Rājendra Coradeva<sup>④</sup>，与《宋史》·注輦传》宋仁宗明道二年（公元1033年）派遣使者到中国的注輦王“尸离·囉茶印俺囉·注囉”名字正相符合。当他在位的时候，可能由于对东方海上貿易利益的冲突，或者企图掠夺财富，他发动了一次印度史上独一无二的以强大的海軍远征三佛齐山帝国家的行动。他的舰队渡过孟加拉湾，征服苏門答刺的若干属国。然后泛海至馬來半島，征服迦吒訶(Kataha)或迦茶罗(Kadaram)，获得輝煌的胜利。三佛齐山帝王朝虽然也拥有强大的海軍力量，但在更强大的敵軍面前屈服了<sup>⑤</sup>。

由此可见，在公元十一世紀注輦不特是一个强大的国家，不特不是三佛齐的属国，而且曾一度远征三佛齐，并且把它击败。在囉茶印俺囉·注囉第一以后的几个注輦王都能成功地統治这个广大的国家。虽然由于階級矛盾，国内发生过多次的暴动，被征服的国家也有发动叛变的事情，但这些暴动和叛变都被鎮压下去。注輦在当时仍是一个强大的国家。說注輦是三佛齐的属国完全与史实不合。

南宋时提举福建路市舶赵汝适，在他于公元1225年写成的《諸蕃志》卷上《三佛齐》条載有三佛齐的属国十五国。十五国当中也沒有注輦。元大德年間（公元1297—1307年）陈大震所撰的《南海志》卷七載有三佛齐国管轄的小西洋十七个地方，虽有許多和赵汝适书不同，同样沒有注輦<sup>⑥</sup>。

由此可以断定：注輦当时絕不是三佛齐的属国。以后也不會成为三佛齐的属国。

但令人可笑的則是那些資產階級的汉学家們和东南亚史家們，未曾充分掌握中国史

<sup>④</sup> 公元1030年的丹柔里塔米尔(Tamil)碑銘經休志(E.Hultzsch)譯載于1891年刊行的《印度考古录》(Ay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及1908年刊行的《印度碑銘》(Epigraphia India)本文參考費鄰(G.Ferrand)著、馮承鈞譯《苏門答刺古国考》第32—33頁所載碑銘31。

<sup>⑤</sup> 参考公元1030年丹柔里的塔米尔碑銘及R.C.Majumdar. Ancient India 1952. PP.434—435。

<sup>⑥</sup> 元陈大震：《南海志》残本卷七（广东省图书馆抄本）。

料作深入研究，根据《宋史》不正确的記載，在这个問題上作种种无稽的猜测。如夏德（F. Hirth）和柔克义（W. W. Rockhill）在他們合著的《諸蕃志注》（Chau ju-kua）里說，“在《宋史》卷四八九的叙述中，仍然见到有其他指示，說公元1106年（按即宋徽宗崇宁五年）由蒲甘来中国朝貢的使者們，坚持他們應該受到比注輦国的使者更为隆重的仪式的接待，注輦是三佛齐的属国云云。根据錫兰人的資料（Tennent, Ceylon, I, P. 402），我們知道在十二世紀初（多久沒有說）和十三世紀初，錫兰（或者錫兰一部分地方）是在注輦的統治下。蒲甘使者把注輦本国当作它的属地錫兰，作为三佛齐的属国，殊不足奇。”<sup>④⑧</sup>按《宋史》《蒲甘国传》称对待蒲甘国礼秩不可下視附庸小国的注輦，乃是尚書省的意见，并非蒲甘国使者的要求，夏德輩誤会《宋史》原意，这种錯誤用不着說了。他們推想蒲甘使者把曾为注輦属地的錫兰一部分地方錯認為注輦本国，又因而誤認注輦为三佛齐的属国。誠然，根据赵汝适的記載，三佛齐的属国有細兰，細兰大食語作Silan，中国譯名又作錫兰。錫兰并不是注輦，不能因錫兰曾为注輦的属地而訛为注輦。这种解释确屬牵强附会。晚近资产階級历史家对这个問題作类似猜测的仍大有其人<sup>④⑨</sup>，在这里我不想一一加以評論了。

然則地华伽囉究竟是不是注輦的国王？我認为也不是。已故学者张星烺注《宋史》《注輦传》，单凭不正确的对音，認为“熙宁十年遣使来献之国王地华加罗即綽啦（按即Chola的譯音）王庫罗东伽（Kulotunga），顛倒其音耳。王即位于耶苏紀元后1079年（宋神宗熙宁十年），卒于1118年（宋徽宗重和元年）”<sup>④⑩</sup>。这种考訂，非常粗疎武断。

考注輦王Kulotunga的名字见于公元1084年塔米爾文碑銘，作 *CriKulöttunga Coladēva*<sup>④⑪</sup>。今英譯名一般写作 *Kulottunga Chōladēva*。他本来是东遮娄其国（Eastern Chālukya）的国王，名囉茶印俺囉（Rajendra），公元1070年（宋神宗熙宁三年）夺取了注輦王位。把两国合并，仍称注輦。他本人亦易名为 *Kulottunga Chōladēva*。<sup>④⑫</sup>张氏說他即位于公元1077年固成問題，把他的名字相当于地华加罗，尤为无据。無論他那个名字都沒有和地华加罗的中文讀音相近或相似的地方。說中文譯名顛倒，只能有一种記載顛倒，不可能所有宋代記載都顛倒。根据上文所引《广州旧志》，地华伽囉在修复天庆观之后的第二年（公元1080年）已經逝世，他的爪发送广州該观道士，葬于番禺龟塘。注輦国王Kulotunga Chōladēva至公元1118年（宋徽宗重和元年）才逝世，年代相差很远。可以肯定地华伽囉絕對不是注輦国王。

④⑧ Hirth, F. and Rockhill, W. W., Chau Ju-kua. P. 98.

④⑨ 可参考K. A. 尼迦干达·沙斯吒利著韓振华譯：《印度尼西亚古史上的室利佛逝》，載《南洋問題資料譯丛》1957年，第3期，49頁。

④⑩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碑第六冊450—451頁。

④⑪ 《苏門答刺古国考》第35頁所載碑銘33甲。

④⑫ 参考Robert Sewell, *The Hindu Period of Southern India. Imperial Gazetteer of India, vol. II, Chapter IV, pp. 331—337*; Sir Wolsley Hai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II, P. 469.*

广州天庆观碑是道士何德順所立，何德順又是地华伽囉派来的亲人請他住持天庆观的。他多年和地华伽囉派来的人接触，又曾附疏給地华伽囉，碑文說地华伽囉是三佛齐的地主都首領是绝对可靠的。都首領即大首領的意思。今稽考中外史文，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結果，証明这个碑确有重大的史料价值。它不特有助于我們解决《宋史》《三佛齐传》和《注輦传》記事的矛盾，不特有助于我們証明《宋会要輯稿》、《續資治通鉴长編》和当时人沈括的《梦溪笔談》等书关于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注輦国王“奉貢”事的記載不足为据，而且有助于我們了解当时官方对注輦国認識的錯誤。

至于当时中国官方为什么会产生这种錯誤認識，无史料根据，不敢妄加忖測。

## 附 录

### 《重修天庆观記》原文

道家之教，盖源于宗周之老聃，兴于有唐之明皇，盛于我宋之章圣。然則老子著道德二經，其言尽冲虛之理，非源而何？明皇宪章道宗，詔天下立开元观，非兴而何？真宗崇奉至道，祥符中勅州郡建天庆观，非盛而何？岭外都会，广府之西南有斯观焉，所以见尊崇之尤盛也已。皇祐四年，广源依寇，乘不备，沿流窃至番禺中城之外，延灾观宇，悉为煨烬。于是荒残，誰能修复？苟非富而好道，誠而求福者，又烏肯留意哉？五羊濒巨浸，接諸蕃，飞航交集之地。治平中，有三佛齐地主都首領地华伽囉遣亲人至囉囉押舶到此，见斯观瓦解，遺塞蕪沒，时蕃中一亲人回见地主，具道其事。于是有欣然向道崇起之心。至四年，再发思离沙文詣广聞府，始构大門建。熙宁元年，修殿未了，沙文复归，至二年，再来毕殿，并起府西之宣詔堂。仍迴，至三年，地主又发亲人附物，及請庐山道士罗盈之住持本观，紫衣何德順为监临。当年并乞以十万金錢买田，在观供奉。时会罗盈之复回旧山，其来人悬告蕃司，坚乞申明請何德順继住持，續建保真堂，北极殿，斋厅，以至塑繪天帝象位，拥从完集。何见沙文复归本蕃，而有志图全道門，思复灵迹，遂附疏于地主以誘諭之。适判官麻图华囉远怀文德，来貢琛賚，遂具章奏，愿备金錢修三清殿，御书閣，及乞看童行，岁度一人，鑄大钟，起钟楼，仍捨四十万金錢充广之需。朝廷嘉其意而允其請，各封美爵，就加地主以保順慕化大將軍，錫何德順以崇道大师。迄元丰二年，閏月七八，莫不規模宏备，焕若洞府。清风时过，鈴鐸交音，晴日下临，金碧相照。向所謂四十万金錢之捨，买到南海县三桂村外洲龙湾岸田一頃九十亩零，岁收租谷七佰五十八斛，清远县連塘村田植种九十斛二庄，岁收租米七百斛，入充道流之用。金錢各十万在淨慧寺置田，均为僧尼斋粥之費。其地主自修观以来，发舸舶跨洪涛之险，常得安济，无曩日之惊危，足驗真灵之护祐也。若乃继举巨

舟，获上清之美报，固可量口！余窃观异事，因崇道之请，乃为之记。时元丰二年重九日也。

判官保順郎将麻图华囉 迦連縛图迦哪吨

功德主保順慕化大將軍地华迦囉

住持崇道大师賜紫何德順立石

（碑文中有口号諸处，据說是出土时破損了的，今根据宣統《南海县志》的《金石略》补入）

## 广东史学界进一步探討社学的性質和作用問題

社学在1841年至1849年广州地区人民抗英斗争中起着什么作用，它的性質是否起了变化，这是在广东历史学会1960年年会上被提出来討論的一个問題。在討論中逐渐形成了二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这个时期广东人民的反侵略反投降斗争，主要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广大爱国群众的自发斗争；社学自始至终沒有改变其维护封建統治秩序的反动本質，社学在抗英斗争中，反对外部敌人仅是幌子，而反对内部“敌人”是它主要的目的。一种意见认为，社学的性質起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兴学育才”的封建教育組織，变为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武装組織，并在抗英斗争中起了組織领导作用。

广东史学会1961年年会期間，史学界又就这一問題作了进一步的討論。在討論中，有些問題，意見漸趋一致，如认为，探討社学的性質与作用，必須把它划分为1840年以前、1841—1849年、1850年以后三个阶段。同时还一致认为，探討社学在抗英斗争中的作用的社学是指广州地区改組和重建的社学，并不包括所有的社学。关于社学的性質和作用問題，也有了进一步的闡述和爭論，主要的分歧在于：

一种意见认为：社学的性質是根据它在不同历史时期所担负的任务不同而变化的。（1）鸦片战争以前社会矛盾以阶级矛盾为主，社学是为統治者服务的愚民工具；鸦片战争期間民族矛盾上升到主要地位，改組后的社学的任务主要在于防夷，成为人民的反侵略組織。（2）战前，社学的成員主要是紳士，鸦片战争期間其主要成員是人民大众，人民群众在社学内部已处于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士紳并不能左右人民的意志。至于士紳企图控制社学乃是1850年的以后的事情，而社学的分化也正是从这时候开始的。（3）正是由于社学的性質和作用有了改变，成为人民自己的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武装組織，在抗英斗争中起了組織领导的作用，因此投降派才对社学和爱国士紳采取迫害和收买的手法。

另一种意见认为，社学并不能代表人民群众，因为社学及其所办的团练是在清政府控制下的組織，并为地主士紳所掌握，它必然为統治者服务。所以当人民群众自发性的反侵略斗争进一步发展时，統治者便进一步打算通过社学来控制人民反侵略力量的发展。社学始终是給統治阶级利益服务的組織，不过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反侵略作用，而这种反侵略作用也仅限于在文字上做了些宣传工作。至于三元里的抗英斗争、烧洋館、逐刘潯、反河南租地的斗争，社学都沒有参加，反入城斗争的十多万群众主要是城内的群众，而城内并无社学。

第三种意见认为，鸦片战争期間，社学作为维护封建統治秩序的机构的性質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由于人民群众大量地参加了社学，也由于中小地主阶级中的知識分子和爱国士紳愿意参加人民的抗英斗争，使社学的职能和作用发生了较大程度的变化，即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和一定時間內起了推动人民抗英斗争的积极作用。持这种见解的同志，不同意有人認為社学改組和发展起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統治者企图控制人民的反侵略斗争的說法。他們认为鸦片战争期間社学的发展主要是为了反抗外国侵略者，社学举办的团练成为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主要形式之一。

此外，討論会还就城內有无社学，社学有无参加实际斗争，以及社与社学的关系等問題展开了討論。

年会结束后，参加这一討論的史学工作者正积极就有关的資料进行研究分析和进一步搜集新的資料。广东历史学会决定就这一問題繼續組織討論。（谷风）

# 关于《周易》几条“爻辞”的再解释

——答刘蕙孙同志

李 鏡 池

近年来学术界对于《周易》这部不好懂的古书也热烈地讨论起来，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文章。由于这部书的材料来源很古远，文字简约，不容易理解，过去的注释多玄迂而分歧，难于信据，今人研究的见解虽然也有不同，人各一说，但颇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胜于往昔，这是学术争鸣的好现象。

读了同志们的几篇文章，有一些不同的意见，我也参加了这次讨论，写了一篇《关于周易的性质和它的哲学思想》（见《光明日报》《哲学》298、299期）。为篇幅所限，有些论证，未及详细说明。刘蕙孙同志不吝赐教，写了《关于几个周易爻辞解释的问题》（《光明日报》《哲学》308期），对拙文有所商榷，今就刘同志所提出的几个问题具答如下，以就正于刘同志和学术界。

对于刘蕙孙同志提出的意见，可作如下答复：

## 一、明 誤 会

刘同志对我的解释，有两处看错了。

（一）“高宗伐鬼方”。高宗伐鬼方，是殷周两国联合对付北方民族的战争。刘同志说：“高宗指的是殷王武丁。……周的先公先王，……传世的文献中，尚不知周有高宗。因之，鏡池同志把‘高宗伐鬼方’归之于周，尚是创闻。”这是误会。我没有把“高宗伐鬼方”说是周的高宗。我说：“这是周国在灭商之前同邻国战争的事迹。这时周还是小国，依附于商，跟鬼方打了三年，才获得了胜利。”我说的是：周“依附于商”。伐鬼方的是殷高宗，史实具在，毫无疑问。但周这时是依附于商的，是商的多方邦伯之一。而商是大国，它有威权命令方伯去征伐或跟它一起去征伐邻国。这在卜辞里有不少的记录。鬼方（獯豸）是北方强敌，打了三年仗才“克之”。这是一次规模很大的民族战争，周国参加了这一次战役。《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可证。《后汉书·西羌传》和注引《竹书记年》记季历伐西落鬼戎事。（我在《周易筮辞续考》论证有易即狄，有详细讨论）打胜了仗，所以“有赏于大国。”大国就是商。我是说周依附于商，受命于殷高宗去伐鬼方，并没有说是“周”的高宗伐鬼方。

(二)“屯其膏”。我解“屯”是囤积，“膏”是肉类(肥肉)。“屯其膏”有节约意义。把肉类保存起来，以便第二天还有得吃。这是渔猎时代生活的反映。因为渔猎不一定每天都能够打到禽鱼，为了不捱饿，把渔猎得的留下一部分不吃，这是经验教训得出来的常识。《周易》卦爻辞里有不少渔猎时代的生活纪录。例如：

“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屯》六三）

“食旧德(得)。”（《讼》六三）

“田有禽，利执言。”（《师》六五）

“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比》九五）

“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噬嗑》六三）

“噬乾肺，得金矢。”（《噬嗑》九四）

“噬乾肉，得黄金。”（《噬嗑》六五）

“田无禽。”（《恒》九四）

“田获三狐，得黄矢。”（《解》九二）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解》上六）

“旧井(阱)无禽。”（《井》初六）

“井谷射鲋，甕敝漏。”（《井》九二）

“射雉，一矢亡。”（《旅》六五）

这里所“噬”的“腊肉”、“乾肺”、“乾肉”，就是“屯其膏”所贮存下来的东西。从实践里长出生活知识来，知道怎样做腊肉、乾肺（有骨的肉），把它藏起来以备不时之需。因为有时“田无禽”，“旧井（阱）无禽”，“三驱”也会失禽，深林大泽有危险，不能不放弃追鹿。“射雉”的结果会“甕敝漏”，“射雉，一矢亡”，连本钱也触了。以至《恒》九三的“不恒其德”，《恒》六五：“恒其德”和《讼》六三的“食旧德”，几个“德”字我疑是“得”的通假，很可能原始纪录是“得”，经编者修改，寄托他的哲学思想。但还保留没有全改的痕迹。如《小畜》上九“尚德载”，《李氏集解》本作“得”，《音训》引晁氏说：“子夏传作‘得’，京、虞翻同。”可证。这一条当是未改，而后人又改写了的。因为“不恒其得”，所以要“食旧得”，或者靠别人帮忙（“或承之羞，”羞，即珍饈之饈。《否》六三：“包羞”即庖饈。）《易》文用“得”凡26处，但那些“得”字，文义清晰，不能更改，只有象“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这些地方，编纂者有意改写以寓哲学思想，这是有可能的。不管怎样，在古代社会的艰苦生活里，人们有必要贮存食品，这是我对“屯其膏”的“膏”解作肉类而不从过去《易》学家训膏为膏泽或膏雨(潤)的理由。我是从古人的生活条件和生活经验来理解的。

解膏为肥肉，还有别的证据。第一，训膏为肥肉，是训诂家的通说。《说文》：“膏，肥也。”《国语·晋语七》：“夫膏粱之性难正也，”韦昭注：“膏，肉之肥者”。第二，在《易》的《鼎》九三：“雉膏不食”。“雉膏”，显然是雉鸡的肥肉。为什么



“不食”呢？为的是把它貯存起来，以便需要的时候吃。这正是“屯其膏”的另一种說法，而意义相通。

在这里刘同志对我的解释有一个誤会。我說：“屯其膏”是节约，“不要‘今朝有酒今朝醉’，做享乐主义者。”我說的是“不要”，刘同志把“不要”两字看漏了，得出相反的意义。說：“就如鏡池同志所說是当肥肉讲，也看不出其中有‘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涵义。”的确沒有，我也說沒有，因为他們“不要”那样，而是把膏屯起来，否則他們就会捱餓。

## 二、談 解 釋

《易》文簡古，索解为难。历代《易》学家，頗多聚訟。古人喜欢借《易》文以發揮自己的思想，《易传》以来，已成风气，对于这些《易》說，我們最好把它作为研究各家思想的材料，而不能認为历代《易》学家的說法就是《周易》的本意真义。现在研究《周易》，最好先根据《易》文进行比較分析。茲就刘同志提出的疑問，逐条解答如下：

(一)什么是“貞”的正解？——《左传》載穆姜的話，分“元亨利貞”为四德，訓“貞”为“固”。《彖》、《象》二传，訓“貞”为“正”。《易》学家多采“貞、正”之义，或者兼用“正”“固”两說。刘同志解《屯》九五的“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对“貞”字沒有明确的解释，但是由于以“膏”为膏雨，而又要貫通全卦，就說：“九五的坎中阳爻，正象征应下未下的膏雨，所以說，暫時不下沒有有什么关系，长久不下就不好（小貞吉，大貞凶）”。把“小”“大”解作暫時和长久，已有問題；把“貞”跟“膏”牽合，說是“下雨”，更不符《易》义。《易》用“貞”字很多，完全是貞問的意思，毫无例外，沒有作个别用的。而且刘同志这个解释自以为“連貫”“全卦”，其实只能貫通他所謂“下雨”的“膏”。按《易》文的卦爻辞不一定是“全卦”連貫的，就是一条卦爻辞也不一定只占一事，如“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卦辞和爻辞都不只占一事。“元亨。利貞。”是表示吉凶的專門术语，我們可以叫它做“貞兆之辞。”“貞”是貞問。《說文》：“貞，卜問也。”这解释是正确的。《周易》是占筮书，跟卜辞同类，向鬼神貞問，是它的本义。在甲骨卜辞和《周易》筮辞里，“貞”都應該作卜問解。訓固、訓正，都是后人的引申發揮，不是它的原来的意义。《屯》九五：“小貞吉，大貞凶，”是編者根据不同的材料作綜合的断語；供占筮者参考。意思是，占得这一爻，問小事則吉，問大事則凶。上文“屯其膏”是“叙事之辞”。叙事辞跟上下文可連貫，也可以不必連貫。要求全卦全爻連貫，往往有故事深求之病。貞是占問，可无疑义，膏訓肥肉，已詳上文，所以这条爻辞也不必这样連貫来解释。

(二)关于“方”的問題。——在卜辞里，“方”有方向和方国两义。方国如人方、鬼方、大方、土方等是。有时省去方字，如鬼方只称鬼，尸方只称尸。《周易》的

鬼方是方国无疑。《坤》六二的“直方”，我以为也应是方国名。“直方大，不习，无不利。”意为直方虽然强大，却没有能够侵袭进来。习通袭，袭，入也。《坎》初六：“习坎，入于坎窞。凶。”“习坎”也就是“入于坎窞。”（《闻一多全集》卷2《周易义疏类纂》。但闻氏解“直方”为省方，犹后世之巡狩，“大”字为衍文，未是。）《比》卦卦辞的“不宁方来，后夫凶。”拙文因鬼方联系起来说，现在细想，当从王夫之说：“不宁方谓不宁之方，犹《诗》（韩奕）言‘榦不庭方’”。不宁，意为不安静，好作乱。但方仍然是方国。“后夫凶”，谓后来的则有祸。周虽小国，到了文王之世，已逐渐强大起来。《诗·皇矣》说，文王时代做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万国所效法，下民所归往。）“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密国采取不和好态度，敢于抗拒大国，又侵略了阮国，进攻共国。）于是“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对于天下。”（文王于是勃然大怒，整顿军马，阻止了密人的进兵，这样，周的国力建筑得更加雄厚，也符合了天下人民的愿望。）他又征伐了崇国，“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用征伐来申张正义，灭绝侵略者，四方各国就没有拂乱的了。）这就是“不宁方来，后夫凶，”的详细描写。《困》九二：“朱紱方来”也是方国。《困》九五的“赤紱”同。刘同志不同意我的方国说，但我比较《易》文和卜辞，方是方国，可以肯定。《易》文纪录，反映出周国跟邻国的交涉，这是周国历史发展的重大问题，给我们留下一些研究资料。

（三）关于禴祭。——我根据《易》文“孚，乃利用禴”，说明禴祭有用人牲之义。刘同志引经据典说：“禴祭不外三义：（1）春祭，（2）夏祭，（3）薄祭。”又说禴祭是荐新的祭祀。引《既济》九五《彖传》说：“意思就是说，东邻杀牛作大祭，还不如西邻禴祭这种薄祭来得及时。”总之，不同意我的禴是人牲祭说。这似乎是很有理由，不过还不能驳倒我的说法。我的看法是：第一，古代祭祀繁多，名义难详。代有变迁，则礼典各异，对象往往不同，时间也难确考。祭品亦因时而变，基于生产条件，也由于伦理观点的不同，而祭礼代有变更。从春秋到秦汉，礼学家颇有整齐划一的企图，而诸儒聚讼，难有定议。现在研究古代礼制，一定要说某祭是怎样怎样，并肯定超不出其所说的范围，不容有异议。这样做没有好处。拿禴祭来说，如刘同志所说，已有春祭和夏祭两种不同的说法，那末，究竟是春祭还是夏祭呢？春和夏，时间不同。就文献说，同是《礼记》，在《王制》篇说：“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禴（即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祭统》同。）而《明堂位》则说“夏禴、秋尝、冬烝。”《诗·小雅·天保》“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假如是顺序的话，则四时祭名又复不同。按《周礼·夏官大司马》又有不同的祭法：春蒐田，祭社；夏苗田，享禴；秋獮田，祀祊；冬狩田，享烝。就祭品说，礼家以为春祠食韭，夏禴食麦，秋尝黍稷，冬烝进初稻。都用植物荐新，但大司马四时祭都“献禽”。然则所谓“禴祭是一种薄祭”又未必对。总之，据旧说以定祭名、祭时、祭品、祭义等，都有问题。我对古代礼制没有研究，只提出这个问题来以请教于礼法专家。第二，“孚乃利用禴，”是我推定周人用人牲祭的根据。

这不是我的創說，郭沫若同志早就这样說过（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一篇：《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上篇第二章）。虽然他說得很灵活，其实是确切不易的。现在試來說明一下。

（1）“孚乃利用禴”这句话是不是作用人性祭解，它的关键不在“禴”字而在“孚”字。郭沫若同志說：“古金文俘字均作孚”。俘是后起字，从爪从子的孚，俘虏之义已明，只因“孚”字后来引申为孚信，另作俘字，本义反晦。在《周易》，孚字凡三十多见，大多数应作名詞或动詞俘虏解。作别义的很少。例如：

“有孚顒若！”（《观》） “有孚威如！”（《家人》上九） “有孚攣如！”（《小畜》九五、《中孚》九五） “有孚发若！”（《丰》六二） “厥孚交如威如！”（《大有》六五）

以上例子，句法組織相同，孚是名詞，当解为俘虏。“孚”下的“顒若”、“威如”、“攣如”等，是形容俘虏被俘的容貌表情的。《說文》：“顒，大头也。”这里用作形容詞，形容俘虏脸肿头大，注經家或解为威严，或解作敬順，两义相反。解为威严，当本之“威如”、“发若”。所謂威严，实际是怒气冲冲，描状俘虏不屈而反抗的表情姿态。《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写俘虏是經過剧烈斗争的。“威如”当解为威风凛凛，“发若”意思是怒气冲冲。“有孚顒若”，言俘虏威武不屈，被打得脸肿头大。至于解作敬順，出于后儒曲解，但也有所本，那就是根据下列《易》文而附会的。

“有孚，惠心，勿問。……有孚，惠我德。”（《益》九五） “有孚，光享。”（《需》） “有孚，元吉。”（《損》） “有孚，改命。”（《革》九四） “有孚，盈缶。”（《比》初六）

这些“有孚”的孚还是俘虏。至于“有孚攣如”，写俘虏被細綁的偏促苦楚相。“有孚交如”的交，通絞，“絞如”与“攣如”义近。《睽》九四的“交孚”，可解絞孚，也可解为交换俘虏。《晋》初六的“罔孚”，“罔”可通“网”，用网网得俘虏。此外如《大壮》、《井》上九、《革》九三的“有孚”，《随》九四的“有孚在道”，《益》六三的“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全应作俘虏解。

有用作动詞俘虏的，例：

“不戒以孚。”（《泰》六四） “孚于嘉。”（《随》九五） “朋至斯孚。”（《解》九四）

“不戒以孚”，言因沒有戒备而被俘。“孚于嘉”，言被嘉人所俘。嘉，方国名，当即“有嘉折首”、“王用出征有嘉”的“有嘉”。“朋”在《周易》中是貨貝、貨币，同于卜辞，如《益》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是价值十朋的龟。“朋至斯俘”，言因貪利而被俘。总上列这些例証，我們有理由把“孚乃利用禴”解为利用俘虏来禴祭，則禴祭为人性祭，而不是后儒所說的春祭、夏祭、薄祭，可无疑問。周俗如此，后儒不解，因《易》有“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以杀牛与禴祭比，以为必厚薄有殊，遂妄加曲說，以意为之，自然不足信据。至四时荐新之說，认为是薄祭的証据，但据《周

禮·大司馬》的四時祭，并非荐新，而禴（禴）亦在內，祭品又都“獻禽”，不見得是怎樣“薄”。則薄祭之說也不攻自破。

（2）別人用人牲祭，我們还可以从下列卦爻辭來證明：

“拘系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享）于西山。”（《隨》上六）

“盥而不荐，有孚顛若！”（《觀》）

“己日乃孚。”（《革》）

“有孚中行，告公用圭。”（《益》六三）

《隨》上六之享，是拘系俘虜來獻祭的。盥是裸祭，《李氏集解》引馬融說：“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盥即《說文》“裸，灌祭也”之裸。《詩·文王》：“裸將于京，”《書·洛誥》：“王入太室裸。”即《易》之盥，盥而“有孚顛若”，是用俘可知。“己日用孚”之“己”，古祀字，言祭祀那一天去捉了俘虜來獻祭。圭即珪之古文，祭神用珪。因為“有孚，中行”（猶言“有孚在道”或是“中道”之意），故“告公用圭。”也就是用孚來獻祭。此外如《困》九二：“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用朱紱方的酋長來享祀。卜辭常見用敵國酋長祭先王之例。春秋時還有殺人祭的，例如，鄭人執鄆子用之，魯伐莒取鄆，獻俘始用人于亳社，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左傳·僖公19年、昭公10、11年》）殷周古俗更是這樣。時代不同，制有變革。後儒所論，未必能窮其流變；而又為封建社會思想所限制，不想說或根本不知道這種古俗。我們對他們的論斷，要審查分析，不能輕信。如說禴祭不外三義，它本身就有問題，一、春祭與夏祭已有分歧；二、薄祭與獻禽也有矛盾。今以《易》証《易》，又得出禴用人牲祭的結論，與古說不同。可見古人之說原非定論。《周易》所反映的是比較原始的生活思想，我們要从當時的歷史社會來研究，不能以後儒說法作根據。①

（四）“訟”和“遘”的問題——《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這條爻辭，有三種讀法：

（1）“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是孔穎達《周易正義》的讀法，這是錯誤的。《易》有“邑人不誠”，“邑人之災”的話。“邑人”一詞，與“行人”、“旅人”同類，不能在“邑”字斷句。前人已經指出，《易》學家往往不講文法，這是一例。《李氏集解》和朱熹：《周易本義》比較高明，讀為：

（2）“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這樣句讀的“歸”、“逋”，都指“不克訟”者的歸窠。《易》學家說這個“不克訟”而有邑人三百戶的是個大夫。

① 關於祭禮的變異，我們可以拿卜辭所載來比較，就非常清楚。卜辭有些祭名為後代所無或絕少見到的，如虫、荔、多、羽、衣、等（還有些連祭名也不認識）；祭品除牛羊豕以外還有犬，數目不單用一只、一種，往往用三、五、十只甚至有幾十只以至三、四百只的，用人牲之例也不少見。這就足以証明古代風俗與後代不同。至於後儒談禮的，異說紛紛，在漢代已有儒術之士定儀，十餘年不就之事（《史記·禮書》）；清代經史學家王鳴盛《辨諸家六宗之非》（《蛾術編》68），羅列了十六種不同的說法，（連鶴壽又有補充），可見祭禮也難有定論。

这也可通，但以苏轼最为高明，他认为应读作：

(3) “不克訟，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他的《易传》说：“其曰逋其邑人三百户者，犹曰亡其邑人三百户云尔。”盖“逋”系指邑人的逃亡，最得当。我的解释，就是本之苏轼。前两说解“逋”为逃窜，说是“大夫”“不克訟”而归窜其邑。逃窜和逃亡，义同而稍异，窜也是逃，但一是逃窜而归，一是逃亡而去，一属上文，一属下读。对于逃窜、逃亡的训解，今人闻一多独提出异议，他认为“逋当读为赋”，赋是斂取财物。他说：“盖訟不胜而有罪，乃归而赋斂其邑人，于是财用足而得以自贖，故曰‘无眚’也。”（《周易义証类纂》）其说甚辩。但我们仍用苏轼说。“无眚”可能也是“贞兆之辞”，与“无咎”、“无悔”同类。

“邑人”，郭沫若同志认为是“当时支配阶级的所有物（奴隶）”，“邑人和行人相对，大约是土著的农人。”这是确话。邑人是奴隶，相当于卜辞的“众”或“众人”，从事于耕种，打仗时被奴隶主征集驱遣去征伐或应战。他们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当他们被压迫到受不了时，就会起来反抗，或逃亡别国。《诗·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土。”虽然实际上没有“乐土”可适，逃出来还是做奴隶；但由于利益关系，奴隶主之间是有矛盾的，奴隶逃亡，自有人收容他。“紂为天下逋逃主。”周人伐紂，数说紂的罪恶之一，就有“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书·牧誓》）可见紂收容了大量的逃人。为了避免冲突，奴隶主间有个“君子”协定：如有牛马跑过了界，或是“臣妾逋逃”，只能要求人送回来，却不能越界去追逐。（见《书·费誓》）如果碰到象紂那样的人，奈何不得，那就只可记着他的账了。所以古代社会奴隶逃亡的很多，卜辞里常记着“丧众”、“丧众人”之事，丧也是逃亡，我们解“逋其邑人三百户”为奴隶逃亡是有理由的。从奴隶社会历史和文献比较来研究，这解释当比其他说法为正确。这一句反映了奴隶社会的奴隶和奴隶主的斗争。至于“不克訟”的訟应作何解，和谁跟谁訟，则颇有问题。訟，通訓为争，訟有斗争义。或争财物，或争是非，都是訟。訟又有凶恶义，帝尧说他的儿子丹朱“鬻訟”（《书·尧典》）不堪任用。《史记》译“鬻訟”为“頑凶”（《五帝纪》）。“凶恶”者多頑抗不听命令。惠士奇《易说》解《訟》为违逆，“水违天，犹子违父，臣违君，皆曰訟，不必听訟然后谓之訟也。”从卦象说，虽是士大夫阶级思想，但他理会到訟有违抗义。统治者自然看反抗的为违逆、为“凶恶”了。照这个说法，可以说“不克訟”之訟，是奴隶跟奴隶主的斗争，是奴隶反抗奴隶主，奴隶主对奴隶镇压，没有镇压得住。这是所谓“不克訟”之意。（我前文说“斗争不胜就一起逃亡，”把归说为奴隶之归，是说错了，应该改正。）爻辞记者是站在统治者立场说话的，他是说，奴隶主镇压奴隶们的反抗，没有镇压得住，回去以后，他统治区的奴隶大批逃亡，一下跑掉了三百户。这是记载阶级斗争极早的史料，非常宝贵。斗争规模之大，群众之多，斗争的剧烈，可以从“三百户”逃亡者这数目字推想得到。奴隶斗争方法，有团结组织，有抗议反抗，有逃亡。跟后代封建社会农民革命不同点，只在奴隶还不懂得武装起义。

### 三、辟新路

从刘同志所提出的疑問和討論的根据来看，知道刘同志是博通“故說”，而不滿“新解”。刘同志讀了解《易》之書五六百種，却没有见到我这样的說法。刘同志要求我：“要立新說，至少要有两个前提：其一，駁倒旧說；其二，拿出自己的有力的証据。”这是“新”、“故”之辯。我也作过《易》目，三千之多，真可汗牛充栋。可惜学識淺陋，我立的“新解”，前人有沒有說过，我也不可得而知。至于要駁倒旧說，固然沒有这个学力和時間，也沒有这个必要。据淺見所及，《易》学旧說，有两种现象：一是陈陈相因，雷同頗多。《易傳》的卦象、卦位、卦德等說，已成軌范，莫敢異議。但据我研究，則“經”自“經”，“傳”自“傳”，現在大家已注意到，要區別“經”、“傳”，不可混而为一。因《易傳》的各种說法，是春秋至秦汉間学者对《易》的引申發揮，而不是《易》的本真；而且其中多分歧矛盾，聚訟難从。那末，根据《易傳》以解釋《易經》的各家《易》說，难道可以完全信据嗎？二是託古改制，各自立义。讲的是各人自己的哲学思想，“皆可援《易》以为說”，“而实则非也。”《四庫總目》提要說：

“故《易》之为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犹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变而为京焦，入于禱祥；再变而为陈、邵，务穷造化，《易》遂不切于民用。王弼尽黜象數，說以老、庄；一变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变而李光、杨万里，又參証史事，《易》遂日启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广大，无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乐律、兵法、韵学、算術，以逮方外之炉火，皆可援《易》以为說，而好异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

《易》說之繁，可以概見；而《易》說之无当于《易》，也可联类以推。不特天文、地理……炉火等之非《易》，即兩派六宗，严格說，也多与《易》无关。清代史学家全祖望編著《讀易別錄》，把图緯、阴阳灾异、卜筮林占以及堪輿、祿命、医、相、射复、丹炉等家之書列举出来，以見“支离之小道”，想“擷撷圣人之經”，是不对的，“其名虽系于《易》，而实则非也。”那末，所謂“傳义章句”的《易》書，有沒有“支离小道”呢？史学目录家这样剔除图緯方術之書于經傳之外，虽出于正統思想，也給我們以方便和启发，就是《易》書虽多，各家《易》說实在沒有很多可以供我們研究《易經》之用的。与其“信古”，不如“疑古”和“稽古”。刘同志似乎偏重信古一面，我則主張稽古，寻求古經真象，然后給以适当的評价。

# 关于《夷艘入寇記》問題

——与姚薇元、师道刚二先生商榷

洗玉清

关于鴉片战争史料的鉴别，是一件重要、艰巨的工作。广东无名氏撰《夷艘寇海記》，在广东传鈔了百余年，梁廷柅曾引用此书，亦不知作者为谁。1942年姚薇元教授作《鴉片战争史事考》，即以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撫記》为底本，而从事考訂。自合訂本《洋务續記》和《洋务权輿》发现后（富文书舍刻本），所谓《夷艘寇海記》作者无名氏之真姓名問題又提出来了。1959年师道刚先生在《关于洋务权輿一书》（《光明日报》《史学》双周刊第169号）一文中，肯定这个刻本的价值，认为世传的魏源《洋艘征撫記》，是以李德庵《洋务权輿》为祖本，魏源名字是好事者的伪托，这問題的提出，引起史学界的注意。姚薇元教授在1959年第12号《历史研究》发表《关于道光洋艘征撫記的作者問題》，和师先生討論，坚持《道光洋艘征撫記》（原名《道光夷艘征撫記》），为魏源的作品，而认为李德庵的《洋务权輿》是剽窃之作。师先生再作文討論，见于1960年4月《历史研究》，又坚持刻本《洋务权輿》才是祖本。

我认为区别无名氏《夷艘入寇記》、李德庵《洋务权輿》和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三个不同性质的本子，最后作出可能的判別，以弄清三个本子的关系，这是必要的。因此本文试图就几个鈔本提到的轉机及外助作詳細的校勘，以判定各个本子的源流及其价值。

## （一）姚、师二位对《入寇記》传鈔本的不正确看法

姚、师两位都从不同角度，提出《洋务权輿》和《道光洋艘征撫記》出现前后，有过不少传鈔本行世。姚薇元教授說：“《道光洋艘征撫記》是叙述第一次鴉片战争的一篇重要著作，过去史学界一向认为出于晚清学者魏源的手笔。”这篇史料，“早在道光二十二年（公元1842年）就已写成，用不署姓名鈔本形式流传着。”并举杜定友先生所藏鈔本署名魏源默深著的作为最强的佐証。姚教授这个証据，是完全不可靠的。此书现藏广东中山图书馆，全书用墨笔鈔，书法稚劣。后来加上硃笔圈点，又用同色的硃笔題“魏源默深著”五字，字体端正，与墨笔所写的不是同出一人之手。我取梁氏敦仁堂精鈔本来校勘一遍，梁氏本有八个轉机、三个外助，而中山图书馆本則只有六个轉机，而无外助。内容同于梁氏本者占一半，同于《洋务权輿》者一半，显然这个本子是較后出的。又用《道光洋艘征撫記》来校勘，见与所谓魏氏的《入寇記》内容不同，而《征撫記》

与梁氏本全同。可见《征撫記》也是来自广东无名氏传鈔本。

师道刚先生坚持《洋务权輿》是祖本，他駁姚薇元教授道：“目前传世多数鈔本，都不书撰者姓名，可见这部书的作者，史学界一向并不是沒有疑問的。”但师先生沒有明言“目前传世多数鈔本”都是从无名氏《入寇記》传鈔出来的，而不是只据所謂《洋务权輿》祖本传鈔的。两人在不同角度上承認有过“不敢署題自己姓名”或“都不书撰者姓名”的本子，而两人却不認識无名氏传鈔本《入寇記》是解决这个问题的着手处。

我认为这个传鈔本，最早在广东地区开始传鈔，各省的鈔本，都是从广东传鈔来的。因此研究广东无名氏传鈔本，是解决两方爭論的关键。

鴉片战争时期，广东人所著有关当时史事的书籍，初时因避时諱，多不敢直书作者姓名，如梁廷枏《夷氛聞記》以不署姓名刊行。《英吉利夷船入寇記》亦以无名氏传鈔本流行。《夷氛聞記》卷二引无名氏《夷艘寇海記》述伊里布的仆人张喜私和夷人交涉，听伯麦說林公是中国好总督一段話，卷四又引《寇海記》述容照、联芳一段話。《聞記》刊于咸丰初年，其中引用《入寇記》，可知无名氏《入寇記》传鈔本，在《聞記》前已成书，在咸丰前又从广东流到別省去。观咸丰十年四川王侃題《英吉利入寇記》題跋，說該书分上下二卷，不著作者名字。而其内容为議款和轉机之論，与现存无名氏《夷艘入寇記》传鈔本均为上下两卷本，必然是同一书无疑。跋中的珊瑚海即邵珊瑚海。王侃的《烟云山房詩序》述“邵君珊瑚海，壮年南游五岭，”<sup>①</sup>可知《入寇記》鈔本，是邵珊瑚海从广东带回四川的。王侃的題跋，似乎为付刊而作<sup>②</sup>。据了解四川重庆图书馆未见有《入寇記》刻本，广东现存传鈔本无名氏《夷艘入寇記》据我初步調查，有梁氏敦仁堂本，罗氏敦复书室本，罗氏守先閣本，中山图书馆本。除了守先閣本未见外，其他三种鈔本，我都逐字校讀过。可见广东地区传鈔本，都是不署作者姓名，无一本題魏源撰的。省外有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北京图书馆藏本，均不著撰人。传鈔本很多，流行区域也很广，名称不一；或名《夷艘入寇記》、《夷舶入寇記》、《夷艘寇海記》、《英夷入寇記》、《英吉利夷船入寇記》，乃至《圣武記》中署名魏源撰的《道光洋艘征撫記》皆同一书，不过文字微有出入。我就所见，以梁氏敦仁堂本为佳。

根据調查研究的結果，这些早期鈔本有二特点：（一）最初流传在广东地区，（二）都不署作者姓名。若以梁氏敦仁堂传鈔本为底本，和各个鈔本互校，梁氏本偶有文字脱落，内容基本与罗氏敦复书室本相同，八个轉机，三个外助，包括議战議款，可以說同出一个“鈔本”。中山图书馆藏鈔本只有六个轉机，沒有議款和外助，与梁氏鈔本不同。

① 王侃：白岩文存卷二

② 題跋云：“英吉利在嘉庆中，丹棱彭兆麟以番禺令制之而俯首惕息。今則王大臣数人备之，而惟恐議款不成。良由議款以来，彼輕中国无人，貪心益熾。問我多事，牽率弥利堅、佛兰西、鄂罗斯三国夷船，直犯天津，徵求无厌。乃又各得所欲而去。我朝二百年来，威攝海外；战无不胜，征无不服。其轉机之失，失在款夷。天下之人，至今犹痛恨。茲記上下二卷，不記作者姓名。其論当日在事諸人，功罪不必一一皆确。而端緒已得，亦可备一家野史。珊瑚老友致书，囑交話生付梓。今由山中取至，安能检书相畀，而絕无一言也。咸丰十年冬日識。”



至于北京图书馆和北京大学的藏鈔本，只有两个轉机，其第二轉机相同，第一轉机則不相同。两种轉机都是議款通商，而无議战者。从鈔本校勘來說，就有两种不同的鈔本：一种是八轉机、三外助的鈔本，有議战和議款。一种是六轉机或兩轉机的鈔本，都只有議款。后者沒有前者的积极抗英的轉机論，似乎是后来窜改过的鈔本，与和好通商的时局相适应。（见附表）。

传鈔本的八个轉机三个外助，主要是取材于《筹海篇》，根据校勘結果，其中有四个轉机三个失机见于《筹海篇》，其内容和文字都大致相一致。証明作者是一位热心传播林則徐抗英思想的人。

无名氏传鈔本《入寇記》写成年代，上限不能早于道光二十四年初刻《海国图志》本之《筹海編》，下限不能后于咸丰初年梁廷枬《夷氛聞記》。《夷氛聞記》所引用的无名氏《入寇記》是未經魏源鉴定的。《入寇記》的整个内容，是宣扬林則徐的抗英策略，明揭“以夷攻夷，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为林氏策略。全部《入寇記》，是以《筹海篇》为蓝本，增补鴉片战争史事，把《筹海篇》的四个轉机扩大为八个轉机貫串全书，而又引伸以夷制夷作为外助。梁氏敦仁堂藏鈔本即有八个轉机与三个外助。可信此书为保存《筹海篇》的基本精神，其中含有一定的积极抗英意义。我們必須分析轉机論的具体内容与时代特征，不能从抽象的数字出发。师道刚先生抽象地提出“由《洋务权輿》而《夷艘入寇記》而《征撫記》，是一个逐渐发展增添的过程”，以为由《洋务权輿》的两个轉机增为四个和八个。不知《洋务权輿》的两个轉机是代表第二次鴉片战争后“天津条約”的轉机，即以投降作为轉机。两种不同时代特征的轉机論，不能抽象地肯定轉机論是从刻本《洋务权輿》的兩轉机論演化而为传鈔或別刻本的多轉机論。从《筹海編》到《入寇記》，是从四个轉机演化而为八个轉机，从《入寇記》到《洋务权輿》，却反而从八个轉机又縮减为两个轉机，这其中是有政治原因。它由少轉机变为多轉机，而又从多轉机变为最少轉机。轉机的演化，主要决定于政治原因，而不是数量的递变。

师先生又說：“八轉机三外助之說，是目前流行的《道光洋艘征撫記》中的結構形式”，这未免是主观臆測。早期广东地区的传抄本《夷艘入寇記》都是八轉机三外助，可是并非《道光洋艘征撫記》。《征撫記》与《入寇記》諸鈔本互校，反而証明它是《入寇記》流行的結構形式。它托名魏源，而其底本却是来自广东地区无名氏传鈔本。

## （二）論合訂本《洋务权輿》不是祖本

弄清了传鈔本的不同本子及其流传系統，就可以对李德庵《洋务权輿》和魏源《洋艘征撫記》两种刻本作出判断。师道刚先生无視传鈔本的价值，而片面夸大《洋务权輿》刻本的价值，是值得商榷的。他說“《洋务权輿》中只提到两个轉机：第一轉机是指林則徐封港以后，义律递稟表愿遵照大清律办理，仍請許回澳門，侯国王諭至，即开貿易。第二轉机是指琦善革职，清廷决定用兵之际，义律通过行商伍怡和向杨芳請求通商，再开談判。这两个‘轉机’由现存英国史料上看，实际上都是英国的緩兵之計”

“……从上述的演化过程中，不难看出八轉机和三外助之說，到底怎是怎么来的。由《洋务权輿》而《夷艘入寇記》而《征撫記》，是一个逐渐发展增添的过程。北京图书馆藏《夷艘入寇記》則与《洋务权輿》全同，只有两个轉机，可作为《洋务权輿》是祖本的旁証”<sup>③</sup>。試問传鈔本和合訂刻本，究竟誰是祖本呢？必須对合訂本有所認識。这样的合訂本，是在原传鈔本的基础上加以增补刪定，成为合訂本出現的。它把《洋务續記》排在前，《洋务权輿》放在后，似是附刊性質。这样的合訂本，就不是原刻本，再說不上祖本了。从校勘学的角度来看，合訂本式的刻本《洋务权輿》，不能作为祖本看待的。第一，我們在广东地区搜求的早期《入寇記》传鈔本，这种鈔本，师先生似乎承認它在刻本前流传过，但又說鈔本是根据刻本窜改的，那就自相矛盾了。因此欲求祖本，必須从早期传鈔本找，根据早期传鈔本互勘，以得出一种較原始的最近于祖本的定本。

《洋务权輿》与《夷艘入寇記》不是同内容的本子，无名氏传鈔本在同治四年后才出現刻本，一个署名魏源作，另一个署名李德庵原本。李德庵本不是《入寇記》的原刻本，而是改定本，由下段可以証明：

同治四年曾望顏在“楚南舟次”序《洋务权輿》云：“是书初名《英吉利夷船入寇記》，駱繼門同年咸丰十年因中外通商議和，改題曰《洋务权輿》”。可見《洋务权輿》之前身，明明有一部《英吉利夷船入寇記》，怎能說它是祖本呢？曾望顏广东香山人，是一位关心鴉片战争的人。他曾条陈封关禁海，林則徐就他的主张加以复奏。<sup>④</sup>駱秉章也曾奏請整飭洋务章程，林則徐就原奏議复。<sup>⑤</sup>《洋务权輿》是在同治八年以合訂本形式問世。它包括两种书；前为《洋务續記》，署岭南李凤翎少珊輯录。在《洋务續記》批跋之后，缺了第三頁。在曾望顏序之后，又接著作者自序。李凤翎是咸丰十年跟着齡回广东勤办夷务，“因查探报所紀，复质諸乡先生，詢悉丁巳冬月（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夷入省城各实在情事，录存成帙，名之曰《洋务續記》。”可見李氏是一个負責查探洋务的人。他的史料，是从探訪得来的。《洋务續記》是继《洋务权輿》而輯录，两书是有一定的联系的。刻本《洋务权輿》分上下二卷，題款有原本、鉴定、参訂、評正各項。还有李德庵三代的名字、校字者的名字，似很郑重其事的。惟第一行題“岭南李德庵先生原本，男凤翎少珊編輯”是有問題的。合訂本《續記》既是继《权輿》而作，若果依旧社会“父作子述”的慣例，在情理上，凤翎应对著名的传鈔本《英吉利夷船入寇記》大书特书其先德的事迹。可是，除了“李德庵先生原本”数字外，并无只字再提及他了。《續記》批跋数則，皆以表彰及頌扬凤翎为主。而且曾望顏为《洋务权輿》作序，亦无提及李德庵事。他自称通家弟也是对凤翎而言，而不是对德庵而言。曾序之后有凤翎“自序”，直书《洋务續記》继《洋务权輿》而作，亦并未提及其父德庵事迹。很令人怀疑此书就是李凤翎所作。为了避免当时的政治风险，故意把“原本”贈給他已死的父亲。不然，何以

③ 师道刚：《道光洋艘征撫記作者問題的再商榷》，见《历史研究》1960年第四期。

④ 林則徐复奏曾望顏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见《林文忠公政书·两广奏稿》。

⑤ 《林文忠公政书·两广奏稿》卷一。

請通家弟曾望顏作序時，為子者不請曾氏對其父講幾句恭維話。顯然可見李德庵是作為一個替身出現。

《英吉利夷船入寇記》以外交關係改名為《洋務權輿》，內容就相應加以修改，而增加的也是後起的事實。無名氏《入寇記》有八個轉機，三個外助，《洋務權輿》只有兩個轉機。其中當有政治及外交原因，上段已經說過。而兩個轉機的內容，僅限於和好通商，調子很低。再也沒有《籌海編》原來只以“議款”作為轉機的策略的意義了。原來“議守”、“議戰”、“議款”；是三個有機構成的策略，議款不過是其中之一。今改定本以辦洋務通商為主（即單純的議款），沒有顧及《籌海編》的轉機包括“議戰”、“議守”的聯繫。傳鈔本強烈抗英的氣氛，在《洋務權輿》中也消失了。想系改名與內容的修改，同時進行；是配合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而改定的。因此李鳳翎添加後來事實，如《洋務權輿》卷下末述九江以下諸商埠，以及台灣鎮壓高山族事，為無名氏《入寇記》所無。想系李鳳翎身歷台灣，詳聞其事，故增進去。其時可能是多轉機論到了和約通商以後，曾經鑑定此書的魏源已經物故，也無礙於作者把後起的事實增補進去，仍舊題魏源鑑定。這樣的本子，已經不是魏源鑑定的原本，怎能說它是祖本呢？

關於敘述問題，有最突出三條，是刻本所有，而其他傳鈔本所無，可見刻本並非祖本。第一，對於四月初一之戰，刻本謂楊芳系左路統帥，並無反對奕山四月初一鴉片之戰。其餘各本，皆謂楊芳反對初一戰事，此是刻本與鈔本敘述分歧之處。第二，鈔本謂義律馳至三元里營救，復被重圍，刻本無此語。可知刻本是從和好通商以後立言，對外國缺點每加掩飾刪削，是改定而並非根據最早傳鈔本敘述。第三：關於三元里打仗問題，各鈔本言三元里奮起，四面截其歸路。而刻本則言是時各鄉設伏，截其歸路。設伏是有計劃性的，可知刻本加工較多。加工多者為後出，又證明刻本不是祖本。

《洋務權輿》是改定本可無疑義。把未定稿作為稿本，其改定本是根據未定稿增改的。而傳鈔本又是從未定稿傳鈔來的。過於抬高刻本的价值，而低估傳鈔本的价值，是不妥當的。因為《洋務權輿》是改定增補本。然而否定刻本不是祖本，那麼《洋務權輿》刻本是否就沒有什麼价值呢？是又不然。無名氏傳鈔本《入寇記》流行後數年，才有署名李鳳翎輯錄、魏源鑑定的本子出現。這刻本的出現，使我們解決了百餘年來史學界一向所不知道的無名氏作者就是李鳳翎這個問題。由於刻本是改定本，後出于早期廣東地區傳鈔本，改定刻本與傳鈔本作者有內在聯繫，而內容又互有出入。給近代史學提供一個本子遞嬗的好例子。

師先生說：“北京圖書館藏《夷船入寇記》則與《洋務權輿》全同，只有兩個轉機，可作為《洋務權輿》是祖本的一個旁證”<sup>⑥</sup>。這是以《洋務權輿》作為祖本，而以鈔本《夷船入寇記》是從刻本祖本轉鈔的。這種推測也靠不住。要決定鈔本較古還是刻本較古，不能不經過校勘，看鈔本是否與刻本全同。校勘結果，也不盡同。北京圖書館藏鈔

<sup>⑥</sup> 師道剛：《道光洋艘征撫記作者問題的再商榷》，見《歷史研究》1960年第4期。

本大約有147条和刻本相同；而另有97条則和梁氏鈔本全同；尚有36条和中山圖書館藏鈔本相同，可見两个本子不是同一来源。并且更有单种旧鈔本有八轉机和三外助，可見最古的本子是早期鈔本，而不是改定刻本。

关于《洋务权輿》作者李德庵和他的儿子李凤翎，师道刚先生說：“名不见于广州府志和广东通志，其簡历尚不能詳知”。他仅根据《洋务續記》李凤翎的自序和跋文，推測凤翎是个地方小吏或幕僚之类的人物。又說“富文书舍是广州一間书店”。这都是臆測之詞。《洋务續記》及《洋务权輿》，或者不是在广东付梓，看王侃《題〈英吉利夷船入寇記〉后》是一个很好的証据。而且广东收藏家及广东文献亦从未著录李凤翎事迹及其书。因他三十一岁就离开广东，宦游四方，故广东人对他是生疏的。我治广东文献数十年，对于李凤翎的其他著作，只见过《富文书舍宦游草》、《富文书舍东游紀略》二书，因找出他的簡历，向讀者介紹。

凤翎父德庵的事迹，暫未考查清楚，他可能是个幕僚及医生。他讀書的地方顏曰“富文书舍”，題匾曰“积善堂”，臨終以“随时”二字教凤翎，故凤翎撰《随时吟》二首以紀之。附小序云：“予性拙直，凡事不患不認真，患在过于認真。寡过未能，实由于此。緬維頤命之訓，对症下药，言犹在耳。抑又聞之，孔子圣之时者也……”这是我目前得到李德庵思想的唯一材料，也是李凤翎性情的旁証。教子孙要适应时局的形势，这样从高调抗英到低调議款，可以說是家訓的影响吧！

凤翎字少珊，南海人<sup>⑦</sup>，向居广州。生于道光四年甲申（公元1824年），二十三岁进庠，二十五岁讀書于惠州丰湖书院。八月散学偕数友小住罗浮山，在山中讀蓝鼎元《东征集》及《台湾紀略》等书。书中言“台湾为沿海七省門戶，不可弃。弃則不归海賊，必归西夷。海疆从此不能守，天下从此多事。”凤翎認識台湾之重要从此始。二十七岁屢应乡試不售，在“富文书舍”設帳授徒。計凤翎自十七岁至三十岁（1841—1854年），未尝离开过广东。这个时候，正是第一次与第二次鴉片战争时期。第一次鴉片战争的經過，他是亲眼见到的。这部《英吉利夷船入寇記》（即《洋务权輿》），由他的父亲撰述，他帮助輯录，是很有可能的。我认为是他所作，而出父亲的名，也大有可能的。咸丰五年，凤翎三十一岁，以屢考南闈举人不售，明年入京以北闈謄录拣发湖南，任衡州府清泉县知县。七年，曾望顏劝他再应乡試，冀得較高的科名。但他因屢試不售，心灰意冷。想出来做些实际的事，以展他的經濟长才。咸丰十年耆龄任广东巡撫，专折調凤翎回粵勸办夷务，駐韶州。凤翎既得耆龄另眼相看，頗拟舒展他的怀抱，作有《軍务权衡策》。四川翰林孙桐生<sup>⑧</sup>及安化县知县番禺江仲瑜都很称赞他这篇文章。当时太平軍也在粵北回旋，耆龄以清兵取回連州、英德，各乡先后細送許多乡民到撫台衙門，請令誅杀，其中多借机来报私仇的。凤翎洞知其情，密商于耆龄救活了三千八百多人。又請耆龄出示严禁挾仇妄杀，这是他初入幕府所做的好事。凤翎在耆龄幕府的任务就是查探夷

<sup>⑦</sup> 咸丰七年《清泉县志·职官表》。

<sup>⑧</sup> 孙桐生，四川壬子翰林；湖南补用知府。

他向各方面查問一切，得知咸丰七年冬外国人入广州的实在情形，而写成这本《洋續記》。所謂“續”者，就是續那本紀述道光二十一年第一次鴉片战争的《英吉利夷船入寇記》，后改《洋务权輿》。

未久，耆龄离职。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凤翎三十八岁，轉任岳州。四年秋俸滿轉澧州。九年庚午調任耒阳。十二年（公元1873年）二月，凤翎五十岁，李鴻章調他到天津勸办上海招商局事务。他住在上海一个时期，与苏松太兵备道粵人馮煥光往来甚密。

十三年夏，日本侵台湾，沈葆楨奏調准軍十三营赴台。李鴻章檄委凤翎先赴台偵探日本行动，兼提調营务处。七月初一偕王凱泰抵台鹿耳門，与潘蔚赴凤山办防堵事。当日台湾水土恶劣，海风山瘴，往者輒病。李鴻章因凤翎家传医学，故以这个差事委他。他到台半載，往返于凤山、旗后、坊寮、塹桥一带，医活危症四十余命。而最重要的就是凤翎任营务处提調后，曾三次条陈，詳及台湾善后事宜，当时郭嵩燾、徐琪、裴蔭森、潘斯濂等，都很佩服他的見識。

光緒元年（公元1875年），凤翎內渡銷差。二年自湖南請咨北上驗放。八年在福建閩侯县，九年在漳州權稅差次。十一年，凤翎六十二岁，十月奉檄总办漳州厘捐局务。以上是我所知道的李凤翎簡历。

### （三）論《道光洋艘征撫記》不是魏源所作

魏源刻本《征撫記》与《夷艘寇海記》同是一书，然較《洋务权輿》为晚出。姚薇元教授反对《洋务权輿》是祖本，而坚持《道光洋艘征撫記》是魏源作。关于《征撫記》作者問題，以湯紀尚《槃邁文鈔》为最早提出。姚教授強調撰述《入寇記》要有一定的階級出身和洋务經歷，認為魏源是具备这个条件。《槃邁文鈔》中《紀定海兵事》提到：“予覽魏源《夷艘寇海記》，独于定海战事不具首尾”，这是魏源版权問題的最早提出。湯文甲集成于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之后，后于《洋务权輿》刻本一年。溯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1年），魏氏任裕謙幕僚，經歷浙江方面的抗英战事策划工作，目击定海兵事，何以无只字提及？若謂魏氏感其知遇，諱言敗績，为自己及其恩人隱过，不予紀述。但可以从替自己人辯护来叙述定海失守事，不必全部抹煞不提。可以反証作者不是魏源。而原作者因无此役的見聞，文中就不言及。

《洋务权輿》叙三元里之战，謂祁墳編組三百人，此語无別人說过，独林福祥《平海心筹》說过，可见此书比別书为詳而且確，又証明作者是广东人，他是见过《平海心筹》的。梁廷枬《夷氛聞記》引无名氏《夷艘寇海記》凡六則，以后同治《番禺县志》、光緒《广州府志》、庚戌《南海县志》均一貫引用无名氏《入寇記》，又足以証明《夷艘寇海記》的作者无名氏是广东人而非魏源。

魏氏一生服膺林則徐，所著《海国图志》是述林則徐的抗英策略。《入寇記》若果在道光二十二年成书，又同出魏源之手，必定支持林則徐的。但冼宝榦《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一据《申报》刻本，提及：“按魏氏《夷艘寇海記》載禁烟一事，当日有七轉机，則

徐持之，夷俱迫，遂至决裂而不可收拾。其持論不为无因，然不能执此以咎林公也。又林公办理此事，持义甚正。魏氏之說，未免过苛。”魏氏素尊重林則徐，就交情与來說，他不会把鴉片战争的責任，推給林則徐而苛責他。由此可见《入寇記》必非魏所作。

而且当时广东士大夫阶层，都責备林則徐办理禁烟事过于操切，危及乡帮，与上段几乎同一口气。观于梁廷柅《夷氛聞記》后尾，及譚瑩《览海賦注》<sup>⑨</sup> 陈澧《海国图志·上张南山先生书》<sup>⑩</sup> 便可为証。这三位是当时坐鎮雅俗的学者，可以代表这个阶层的意見的。由此亦可証明《夷艘寇海記》是广东人作而不是魏源作。

从校勘学上来看，《征撫記》与广东早期传鈔本相同。八轉机三外助与梁氏敦仁堂和罗氏敦复书室所藏鈔本相同，基本保持鴉片战争时期的抗英思想，而与第二次鴉片战争后改定本的《洋务权輿》不同。我們已知梁罗两鈔本全同，它們是广东无名氏作的，可无疑义。而《征撫記》与梁罗二鈔本亦相同，又可决其为广东无名氏著作，为好事者增刊入《圣武記》卷十，作为魏源撰述。校勘結果，証明其內容大部分与梁罗鈔本相同，但也有个别同于刻本《洋务权輿》。例如《洋务权輿》說：“而香港风浪大不敢入，各商无敢泊舟者。”又“潰兵已下……守金鸡岭之兵见之亦乱。”而《征撫記》无此句。但这些小异却不能抹煞其与无名氏传鈔本的大同，因为轉刻常有多少改易的。总之可定其底本是来自无名氏《入寇記》，而李德庵的《洋务权輿》是否可以說是剽窃魏源《道光夷艘征撫記》原著以欺世盗名的伪书呢？

从上段論証无名氏即李凤翎，而《洋务权輿》的祖本就是广东早期传鈔本。倘謂李凤翎以广东人而“盗”广东人无名氏之“名”，又在广东地区“欺世”，作者虽至愚，也不至如此无耻。自己作贼，而又祖孙三代同时“盗名”。这样的“盗名”，适足以辱祖，是大悖封建伦理道德的。

上面已証明《征撫記》与无名氏《入寇記》內容全同，既然无名氏是李凤翎，則《征撫記》的作者必是李凤翎而非魏源。而且古微堂道光二十六年初刻本沒有《征撫記》，至光緒四年申报翻刻本始有之。可见所謂魏源撰，是后人伪托的。

姚先生把《征撫記》里所提出的八轉机三外助的具体內容和論点，以及关于战略和策略的議論和主张，认为都可以在魏源《筹海篇》里找到，但也不能由这个“內在联系”而証明《入寇記》是魏源作的。因为《筹海篇》作者已发生問題，看广东历史博物館陈列精鈔本所署“閩省莆田县少穆林則徐輯”的《筹海篇》便知。林氏原籍侯官县，人所共知。何以又署莆田县呢？原来林則徐先世居莆田，后迁福清县，再迁侯官县。鴉片战争期間，广州商人送給他的匾額，有“心印莆田”四字的。称他祖籍为莆田县，可能是較古老的称法。我曾把这个鈔本和道光二十四年刻本《筹海篇》校勘一过，两个本子全同，而与再刻三刻有所不同，証明这个鈔本的来源相当古。《筹海篇》里战略策略的

⑨ 譚瑩：《乐志堂文集》卷一。

⑩ 陈澧：《东塾集》卷2。

議論和主張，不能證明是魏源的战略策略。《海国图志》既是林則徐授意魏源編的，而以林氏輯譯的《四洲志》为底本，增补林氏其他資料而成的，那么，《筹海篇》不能断定是魏源所作。从內在联系說：姚教授謂《征撫記》为魏源作之說已不能成立。从作者出身及版本比較来看，魏源撰《征撫記》之說亦不能成立。那么，根据校勘結果，應該把《征撫記》归还作者无名氏；也就是把著作權归还給李凤翎。

附表

九个轉机同异表

I 筹海篇	II 梁氏敦仁堂藏本	III 广州中山图书馆藏本	IV 罗氏敦复书室藏本	V 北京图书馆藏本	VI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	VII 刻本洋务权輿	VIII 道光洋艘征撫記	IX 防海紀略
英俄久不睦，英調印度兵船犯中国，俄欲乘英印之虛，擄中印度以擊其西。可乘之机一。	第一外助(同I)可乘之机一。		(同II)				(同II)	第四轉机，(同II、同IV、同VIII)
道光20年秋，廓尔喀欲攻印度以擊英而扰其东，則印度瓦解，寇艘須旋。可乘之机二。	轉机二，道光18年4月焚烟后，定議烟船商船不得进口，义律赴澳請委澳員来会議章程，并准其船泊澳門。	第四轉机(同I)可乘之机二。	(同II)				(同II)	
各国怨英逼其貿易，欲調兵船来与之講理，美出調停，义律来文只求通商不索價及香港。可乘之机三。	轉机六(同III)第三轉机。	第三轉机，道光21年，琦善革职后，夷恐林則徐起用，和議永絕，义律只求通商……	(同II)	第二轉机(同III)第三，(同II同IV)第六。	第二轉机(同III第三)(同II第六)(同V第二)轉机	第二轉机(同II、同III、同IV、同V、同VI)	(同II)	第三轉机(同II、同III、同IV、同V、同VI、同VII、同VIII)
道光20年冬，法国將軍欲調停以折服英国，可乘之机四(以上議战)。	第二外助(同I)可乘之机四。(議战)轉机八，道光22年慈谿之役，歼敌数百，若以伏兵截其后路，可获全胜。	第五轉机(同I)可乘之机四。	(同II)				(同II)	第五轉机(同II、同III、同IV、同VIII)
道光13年，公司局散，失其二机，致以后架整。	轉机一(同I)失二机。 轉机三(同III)第一轉机。	第一轉机，道光13年8月，英所雇塞船为我攻破，义律托澳夷轉圜，愿人船具結。同(I)失二机。	(同II) (同II)		第一轉机(同III第一)(同II第三)轉机		(同II) (同II)	第一轉机(同II、同III、同IV、同VI、同VIII)
出入口貨的增其稅，以补鴉片之失，則不至罢市兴兵，今反操切誤事，是失三机。	轉机四(同III)第二轉机。	第二轉机，13年11月，义律請諸事，照大清律例办理，請許英夷回居澳門，俟国王諭至，乃开貿易。(同I)失三机。	(同II)	第一轉机(同III)第二轉机。(同II)第四轉机。		第一轉机(同II、同III、同IV、同V)	(同II)	第二轉机(同II、同III、同IV、同V、同VI、同VIII)
美法欲从中調停，我不乘其第四机，遂致議款失体。(以上議款)	轉机五，20年7月英巴兀門来书有六要素，天津巡道陆建瀛囑交广东林則徐定議。		(同II)				(同II)	
	轉机七，三元里之捷，可令夷退出虎門然后議款。		(同II)				(同II)	

# 論社学在1841—1849年抗英 斗争中的性质和作用

蔣 祖 緣

在第一次鴉片战争期間及其失敗以后，广州地区的社学在抗英斗争中起着什么作用？它的性质是否起了变化？这是近年来广东史学界爭論的一个問題。目前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見：一种意見認為，社学的性质并没有因鴉片战争的爆发而引起变化，社学在抗英斗争中，反对外部敌人仅是幌子，而反对内部“敌人”是它主要的目的。因此，社学和一些爱国士紳不仅在运动中沒有起到积极作用，相反地起了消极的反动作用。一种意見認為，社学的性质起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兴学育才”的封建教育組織，变为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武装組織。社学由一个排斥人民和人民对立的机构，变为“联合乡民”和人民并肩作战的机构，并在抗英斗争中起了組織领导作用。本文拟就这些問題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

社学是在明洪武八年（1375年）設立起来的，其任务是“延师儒以教民間子弟”。清順治九年，“准每乡設置社学一区”，用作“学人課艺之所，亦为紳耆誦睦之所”。从明初到清初这个时期內，社学是封建統治階級的文教机构，它的作用主要在于培养忠于封建統治階級的“人才”是沒有疑問的。但是到了清乾嘉年間，随着国内階級矛盾日趋激烈和社学的普遍建立，它的职能和作用也在不断增加，除了“兴賢育才”和宣传封建礼教外，甚至在一定的程度上还担負了“抗盜賊”、“备非常”的职能（有些社学則专门是为了“御盜賊”而建立起来的）<sup>①</sup>。此外，社学也还做些慈善事业（如修桥造路、賑济灾荒）和领导兴修些农田水利工作。到了鴉片战争时期，社学又参加了抗英斗争，并因此比过去有了更大的发展。1842年夏間，广州西北石井等乡紳士李芳等設立升平社学作为团練之所，它联合了附近的十三社八十乡，即东北六社：怀清、联升、鍾鏞、西湖、兴仁、同升；西南七社：淳风、石井、成风、同风、和风、蓬湖、泰安。以后又有其他社学陸續参加。随着升平社学的建立，江村等地的紳士何有书又設立升平公所。之后，东北路各乡在王韶光的倡导下，建立了东平社学，南路又有南平社学、隆平社学的

<sup>①</sup> 如鹿山书院于乾隆四十六年設立时，其目的就是“会匪猖獗，猎德石牌合十乡同建，并置学田，以为誦讀团練所籍”。见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六。又如嘉庆年間建立的保良社学，其目的就是“御盜賊”。见宣統《南海县志》卷六。



建立。接着，番禺鹿步司石崗等书院也仿照社学的办法举办团练，并事先印有报警通传飞柬<sup>②</sup>，以便当敌人扰境时，及时联络各地团练队伍抗击外国侵略者。这种以社学举办团练的办法，并进而扩展到粤秀、越华、羊城三书院，使社学和爱国士绅倡办的团练由1842年的数万人，发展到1849年的十多万。夏燮在《中西纪事》里谈到社学举办团练是从三元里抗英斗争后开始的，其目的就是反抗侵略，“誓与英夷为不共之仇。”<sup>③</sup>社学团练的基本群众是农民、手工业工人、店员、其他城市贫民以及天地会的会众。中小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和爱国士绅是社学的领导力量。这些社学隐然以升平社学为领导，“彼此相联络”，做到了一方有事，四方支援。社学下层群众团结御侮的坚定性和英勇奋斗的精神，给了英国侵略者和广东大吏们的投降活动以强有力的打击，使广东的投降派不得不承认：“此地议抚，难于金陵十倍矣。”<sup>④</sup>

社学在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斗争中，究竟做了那些活动呢？历史事实是：

1841年5月爆发的三元里抗英斗争是一次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反帝斗争。参加这次反抗斗争的有农民，有天地会，有以“好义善斗”著名的纺织工人（时称“机房仔”），有打石工人，有以渔民和艇户为主的水勇，还有爱国士绅和社学。这场斗争，不是社学事先组织发动起来的，然而当三元里抗英斗争爆发后，爱国士绅梁廷棟、赵启祥即“通传城北十二社学，调农民执田器往救护”<sup>⑤</sup>，怀清社学首事“肖岡举人何玉成即束传东北南海、番禺、增城连路诸村，各备丁壮出护”<sup>⑥</sup>，形成了有一百另三乡、数万群众参加的大规模的抗英运动。在很短的时间内，这样多的乡，这样多的人便迅速地汇集起来，固然是出于人民群众强烈的愤激情绪，而社学所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自然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所谓社学“讲明义理，联以腹心，而远及增城、从化、花县千百余乡，激发忠义，皆已合为一体”<sup>⑦</sup>，就是社学所做的组织工作的一个方面，至于社学所做的宣传工作那就更多了。但是有人以为，社学和爱国士绅所发布的“长红”、“揭帖”、“告示”、“檄文”，只不过是一些纸上文章和“马后炮”而已。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文字宣传工作不仅在于激励人民群众的斗志，而且还是对敌斗争的一种手段。例如，当义律受到三元里人民的惩罚，为了给自己遮盖而发出“百姓此次刁抗，蒙大英官宪宽容，后毋再犯”的“告示”的时候<sup>⑧</sup>，人民马上回文指出：“尔既妄你厉害，何以不敢在林大人任内攻打广东？”“尔如果有能，就不该转求广州府，苦劝我们

② 飞柬原文是：“逆夷于 日 刻由 乡登岸滋扰，敬请贵处绅耆义勇携带军火器械粮食，速为救护，并恳将此柬分路飞传附近各乡同来救护，是荷！其粮食×后×官准给回，其赏格恤典官有给发。鹿步司石崗书院公启 乡主人拜恳。”（文中×号是原文蛀蚀，字迹不清）

③ 夏燮：《中西纪事》卷十三，《粤民义师》。

④ 梁思彤：《抚远纪略》，载《鸦片战争》第五册，第419页。

⑤ 《南海壬申志》善行传。

⑥ 《鸦片战争》第六册，第48页。

⑦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52页。

⑧ 《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18页。

⑨ 《尽忠报国全粤义民申谕英夷告示》，载《鸦片战争》第四册，第12—14页。

使之罢战”，并表示“不用官兵，不用国帑，自己出力，杀尽汝等猪狗”的坚决态度<sup>⑩</sup>。它义正词严地给了侵略者以有力的痛斥，和表现了人民群众对侵略者的藐视。又例如，钱江、何大庚等草拟的《全粤义士义民公檄》，不仅反对了侵略者“将入珠海，创立马头”的无理要求，而且严厉地谴责了投降派“竭百千万氓庶之脂膏，保一二庸臣之躯命”的可耻卖国行为。<sup>⑪</sup>这篇檄文公布在“明伦堂”之后，使数千人“皆怒目切齿于英夷”，而钱江、何大庚也就遭到了投降派的迫害。所以我们对于社学和爱国绅士所做的宣传工作的意义是不应该贬低的。

火烧洋馆斗争是广州城乡人民对外国侵略者积愤的一次大爆发。“明伦堂”几千人的大会，给予了这次斗争以较大的影响。这场斗争虽不是社学有计划有准备地事先发动起来的，但斗争一经爆发之后，社学民众便积极地参与了这场斗争是没有疑问的。火烧洋馆之后，璞鼎查曾扬言要以武力解决，由于升平等社学集合了几千义勇，驻防在小北较场一带，作了战斗的准备；由于外国侵略者也意识到：“省河一带士民团练，声势联络，似不能与人为难”<sup>⑫</sup>，才迫使敌人取消“緝凶、赔偿”的要挟，大大地挫折了侵略者的气焰。

1843年，璞鼎查提出入城的要求，耆英明白表示：“其他各口既可进入，广州自无例外之理。”<sup>⑬</sup>广东人民知道了，马上散发传单，坚决反对英人入城。升平社学领导人何有书也写信给耆英，说明“舆论沸腾”，“请率循旧章，免滋众口”<sup>⑭</sup>。耆英怕激成大变，只好要璞鼎查“忍耐缓图”。

英国侵略者没有达到入城的要求，于是又提出租地问题，并迫不及待地亲到河南“自为丈量，插旗标界”，进行强占。河南人民认为，这里“一旦租为夷有”，不仅断送了人民的生计，而且外国侵略者若另筑一炮台，“即有以握我西南乡县入省咽喉。龟岡炮台，虽设而无所用。”<sup>⑮</sup>1844年5月23日，当地士绅会齐四十八乡三千余人回到洋馆抗议，随后河南人民又群集双洲书院抗议强租河南地方，会上“言出而发指者数千人”，同时又发布《河南合堡绅耆公启》，分送全省各地以及外国在粤官商。公启斥责了外国侵略者“恃强硬占”的行为，要求全省人民支持反租地的斗争。在广州城厢内外社学支持下的河南反租地斗争取得了胜利。

1845年末，香港总督德庇时再次提出入城要求，并以武力威胁。耆英和黄恩彤“发布会衙告示，明白承认此项权利”，并禁止人民反对。告示贴出“第二天，就有了‘广东全省绅民’以各样告白所作的答复，痛诋官吏畏葸无能和英夷悖逆凶残，并警告一切有关人士，在‘此等蛮夷’第一个人进城之日，即决定，‘先歼灭此醜类，再焚毁其巢穴’”<sup>⑯</sup>。耆英无法，派刘潯到英船秘商进城日期。刘潯回城，数千人即攻入府署，烧

<sup>⑩</sup> 《鸦片战争》第三册，第354页。

<sup>⑪</sup>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十四。

<sup>⑫</sup>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十四章。

<sup>⑬⑭</sup> 梁廷枬：《夷氛闻记》卷五，中华书局1959年版。

<sup>⑮</sup>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十四章。

毀朝珠公服。事後，耆信英寫給紳士們，妄圖利用紳士分化社學，破壞人民的抗英運動。他們回信表示：“此眾怒不可以說動也”。“吾鄉之民，能為國家效勦力，不願從撫也”<sup>⑥</sup>。逐劉潯的鬥爭不是社學發動和領導的似無疑義，因為，愛國紳士們可以反對廣東大吏們的妥協投降政策，但他們的功名頂戴和固有的階級屬性，卻又限制了他們不敢直接用暴力來反抗他們的上司。然而在逐劉潯之前，社學領導人民撕毀告示，散發告白，和制定“夷人入城之日”，便“閉城起事”的計劃，以及事後耆英想分化社學，沒有達到目的，都是逐劉潯鬥爭的一個不可分割部分，是這一場鬥爭的幾個回合。幾個回合的鬥爭，人民勝利了，耆英不得不把劉潯撤職，並且還假惺惺地表示：“余等在此官居一日，即一日不能出賣本城人民”<sup>⑦</sup>，企圖平息因此而掀起的更大風波。

耆英對人民驅逐劉潯的鬥爭是心有余悸的，當侵略者再度提出入城要求的時候，一方面慑於人民的力量“不敢竟許”，另一方面在侵略者面前又“不敢不許”<sup>⑧</sup>。投降派這種尷尬狀，使他只好暗地里與德庇時訂立兩年後開放廣州城的密約，而自己則積極活動內調，希望很快地離開這座火山。投降派害怕人民更甚於害怕侵略者，所以他們認為“粵患未已，不在外而在內也”<sup>⑨</sup>。

1849年的反入城鬥爭是廣東人民最大的一次鬥爭。這次鬥爭是經過相當長時間準備的。升平社學領導人何有書以升平社學、公所的名義，並以河南紳士（他久居河南）的名義，早與城廂內外社學取得了聯繫，同時又與愛國士紳梁廷楠分別在雙洲書院和越華書院召集會議，分頭活動。城外各社學團練，隨時整裝待發，準備戰鬥。城內“居民則以工人，鋪戶則以伙伴”進行操練。他們“無事則各安工作，有事則立出捍衛，明處不見荷戈持戟之人，暗中實皆折衝御侮之士。”<sup>⑩</sup>與此同時，紳士們又向徐廣縉陳述利害。徐廣縉在這樣的現實面前，不得不考慮到：“婉阻之未必遽開邊衅，輕許之必至立起兵端，且阻其進城而有事，則众志成城，尚有爪牙之可恃，許其進城而有事，則人心瓦解，必至內外之交訖”，<sup>⑪</sup>從而不得不对英國採取稍為強硬一點的態度，即是把站在“民”、“夷”之間的立場多偏向民一方面，以躲避人民對他的打擊。於是，一方面進行水陸布防，並調東平、升平社學義勇防守省城之北；一方面向文翰表示“眾怒難犯”，拒絕其入城要求。當英國侵略者企圖把徐廣縉扣留作為入城交換條件的時候，匯集在省河兩岸的社學團民“呼聲震天”，等待命令，即時戰鬥。在這樣一支達十多万人的武裝力量面前，迫使文翰“以罷兵修好請，自此不言入城事。”反入城鬥爭取得了很大的勝利。

在上述一連串的重大鬥爭中，社學所起的積極作用應該是毋庸置疑的。湖廣道監察御史曹履泰給道光奏折談到“粵東前所團練鄉勇，名曰升平社學，而社學之民，約有

⑥ 夏燮：《中西記事》卷十三，《粵民義師》。

⑦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十四章。

⑧ 參考《觸番始末》，載《近代史資料》1956年2期。

⑨ 《撫遠紀略》，載《鴉片戰爭》第五冊，第419頁。

⑩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

⑪ 同注⑩卷七十九。

数万，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故以之恐吓英夷者在此，而不受地方官约束者亦在此”，<sup>②</sup>也是完全可以凭信的。但是，有人从耆英歪曲了历史真实的駁曹履泰的奏折中談到：社学民众“无事散处田间，有事听官调遣，法有类乎士兵，意不外乎保甲，虽其众尚不足数万，而均有公正紳士为之鈐束。近年以来，不惟滋扰府署与官为仇者，社学之人不与聞其事，即焚公司館与夷构衅者，亦无社学之人”，<sup>③</sup>便断定社学团練在抗英斗争中没有起过作用，甚至有人还据此把社学团練看作地主阶级的武装。事实上，如果詳細地考察了各方面有关社学的記載，考察了烧洋館，逐刘潯的各种記載，考察了曹履泰揭发广州“官民涂炭”的記載，考察了耆英誣蔑烧洋館“皆系无賴游棍及俗名‘烂崽’等輩所为”，逐刘潯是“匪徒借端滋扰”的卑鄙伎俩，那末，我們对于耆英写这个駁曹履泰奏折的目的在于为自己开脫罪責和企图分化社学，破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就一目了然了。这里用不着列举很多的材料，我們只要从徐广縉、叶名琛給道光奏折中談到的这样二个問題：“现在城厢内外，互相保卫，各出壮丁，已有十万之众……本系各顧身家，非官所能操縱”，<sup>④</sup>“溯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官員議許进城，尚无定期，即有焚烧府衙署之事”，<sup>⑤</sup>也就可以看出耆英这个奏折之不足凭信了。

徐广縉之所以在奏折中不得不承認这样的历史事实，是由于人民强大的压力。而他所持的这种态度自然必須得到道光的同意才能实行，所以社学团練“本系各顧身家，非官所能操縱”以及烧洋館、逐刘潯的斗争的真实情况也就能够得到一点如实的反映。徐广縉的奏折实际上也就給耆英駁复曹履泰奏折的虛构作了統治阶级内部的自我揭露，同时也給耆英打了一記响亮的耳光。

## 二

那么，对社学的性质和作用应该得出什么結論呢？社学在1841至1849年这段期間，它是维护封建統治秩序的机构的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由于人民群众大量地参加了社学，也由于中小地主阶级中的知識分子和爱国士紳愿意参加人民的抗英斗争，使社学的职能和作用发生了較大程度的变化，即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和一定時間內起了推动人民抗英斗争的积极作用。

有些同志从社学是维护封建秩序的組織，它的性质根本没有变化这一前提出发，并进一步认为，“社学的作用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不能离开它的性质，孤立的談它的作用”，从而断定社学没有群众基础，不受群众拥护，不可能参加和担负起反侵略斗争。这种见解的第一个論断，即社学的性质没有改变，是可以同意的。至于由此得出否定或貶低社学的作用的結論，却是不能同意的。因为，性质与作用在通常的情况下是一致的，但在特定条件下和一定時間內，它往往又有着不一致性。同时，在談到社学是维护封建秩序的組織的时候，还必须注意到它的方式方法，不能把它与封建政权或者是如同近代历史上的政党等同看待。

<sup>②③④⑤</sup>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五、卷七十九、卷八十。

第一，社学在抗英斗争前维护封建秩序的方法，主要是通过族权、神权和封建礼教来实现的。因此，它的反动本质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还不容易被人民群众彻底认识。加上社学通过举办的某些慈善事业和在兴修农田水利方面的某些积极作用，就更容易模糊人民对社学本质的认识。特别是广东的家族制度相当发达，农村多系聚族而居，族长和族中有势力的人，在族中占有特殊地位。而族权、神权和封建礼教便成为维护社学的纽带，使社学在一定程度上还多少保持了一点与人民的联系。第二，在鸦片战争以前，广东商品经济有了相当高的发展，农民和手工业者生产的一部分产品，需要拿到市场上去交换。但是，当时圩场还不多，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出售产品时，往往受到圩场主在地域上的限制和排斥，使他们不能自由出售。社学利用本身的政治和经济力量，建立了不少的圩场，并拥有不少的铺户和垄断了圩场的管理权，借此来剥削人民。但是，社学建立起来的圩场，在客观上是符合当时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的要求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来，它在这方面也保持了一点与人民的联系。第三，这是主要的，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时候，封建制度和人民大众之间这个主要矛盾便暂时地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不仅爱国士绅有可能参加抗英斗争，而一百多年前的中国农民群众，其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是十分低下的，文化也是十分落后的，加上清政府对民间秘密会党的残酷镇压，这一切，使他们在抗英斗争中不可能很好地承担起组织工作与宣传工作，因此，也需要找寻各种社会力量与之合作。

基于上述原因，所以当社学打着抗英旗帜来号召时，人民便在抗英的旗帜下参加了社学。人民群众大量地参加了社学，并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爱国士绅不能不以人民的意志为意志。因此，社学虽然受到许多方面的约束，它还是在抗英斗争中起了上述的作用。那种认为社学的性质决定了它在抗英斗争中没有群众基础与不可能担负起抗英斗争的论点，是不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的。同时还值得指出的是，有些人还错误地把社学与地主阶级等同起来，把社学在抗英斗争中的作用完全看作是地主阶级的作用。由于他们作了这样不正确的理解，以及忽视了社学团练的基本群众既然是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那末，社学的作用主要也就是人民的作用。因此，他们为了阐述抗英斗争的主力军是农民群众，便极力贬低社学的作用。

至于有些人认为，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以及人民群众大量地参加了社学的情况下，便不能不引起社学的性质发生变化的见解也是不能同意的。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虽然变化了，但并不是民族矛盾代替了阶级矛盾。同时，由于清政府支出的大量战费和战后的巨额赔款又主要由农民来负担，以及投降派与外国侵略者的结合，这就使民族矛盾反过来又加剧了国内阶级矛盾。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不断出现，并且正在酝酿着更大的反抗。所以这种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和发展是呈现着复杂的情况的。如果只强调民族矛盾而忽视了国内阶级矛盾，只看到人民群众大量地参加了社学，而没有看到社学的领导权依然掌握在地主阶级的手里，就会只看到爱国士绅与人民群众在抗英斗争中有可能合作共事的一面，而看不到或者忽视了阶级和阶级对立的一面；只看到积极的一

面，而看不到消极、妥协的一面。这样，对社学的局限性便会估计不足，对社学的作用也就必然会作出过高的估计。事实上，早在三元里抗英斗争中，首先退出围攻四方炮台的战斗的就是士绅们，以致弄得“民以官故，不复谁何”。同时士绅们毕竟经不起广东大吏们的收买，例如何玉成后来做了知县，王韶光做了知府。这些人一旦官运亨通也就脱离了人民的斗争。特别是随着阶级矛盾的逐渐激化，他们的反侵略斗争也逐渐软弱。而社学“保良攻匪”的职能也在不断地增长，于是原有的社学团练便被地主阶级出卖或者摧残了，一些在抗英斗争中与人民共过事的士绅们也就与统治者同流合污了。这正说明了社学的阶级属性并没有变化。如果认为社学的性质起了变化，那末不少社学在红巾军起义时成为镇压人民的工具，在理论上便很难解释。

社学的性质没有变化，能不能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起着不同的作用呢？我认为这完全是可能的。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小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和爱国士绅或者是出于“尊王攘夷”的传统观点，或者是出于民族气节和保全自己生命财产的安全，使他们在反抗外国侵略者这一点上，暂时可以站到人民这方面来。何玉成在《辛丑首夏书事》诗里，一方面以“和戎今妙策”，讽刺了投降派的昏庸无能；一方面以“平虏古良谋”，表示了武装反抗的愿望。<sup>②</sup>至于钱江、何大庚更直截了当地斥责了投降派的卖国活动。他们表示：“惜身家亦惜土地，终怀父母之邦，保土地即保身家，愿作干城之寄。”<sup>③</sup>虽然不同的阶级和阶层之所以反抗外国侵略者，是从各自的阶级利益出发的，但在反对民族压迫这一点上却是共同的。当时林则徐在广州敢于雷厉风行地禁烟和敢于同英国侵略者进行坚决的斗争，也正是由于他在一定程度上认识了：“所有沿海村庄不但正士端人，衙之刺骨，即渔舟村店，亦俱恨其强梁，必能自保身家，团练抵御。”<sup>④</sup>当然，这种可能是需要具备一定条件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曾在中国近代历史的一定阶段上起过某种积极作用的国民党，因为它的固有的阶级性和帝国主义的引诱（这些就是条件），在一九二七年以后转化为反革命，又由于中日矛盾的尖锐化和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这些就是条件），而被迫着赞成抗日。”毛泽东同志这里指的虽然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事实，但从矛盾的原理来研究社学的情况无疑也是完全合适的。当民族矛盾上升成为主要矛盾的时候（这就是条件），爱国士绅们被迫站到人民抗英斗争方面来，所以特定的历史条件就赋予社学以反抗外族侵略的职能，而它过去的反动职能和反动作用便暂时地潜伏下来了，主要起了反侵略斗争的进步作用。当封建制度与人民大众的矛盾激化了的时候（这就是条件），他们为了本阶级利益，于是社学便又发挥了镇压起义军的反动作用。因此，我们在研究社学在抗英斗争中的作用的时候，既不能从社学的性质没有变化这个前提出发，便否定它曾起过一定程度的进步作用；也不应从它暂时地起了进步作用，便掩盖了它的阶级属性。

<sup>②</sup> 广东省文史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97页。

<sup>③</sup> 《鸦片战争》第三册，第319页。

<sup>④</sup>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八。

# 鴉片戰爭時期廣州人民的 反侵略鬥爭不是社學領導的

何若鈞

鴉片戰爭期間（1841——1849）廣州附近社學的性质和作用問題，目前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我認为这一問題主要应以当时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和階級关系的变化着眼，进行具体而深入的分析，才能得出比較符合历史实际的論断。

以下本文拟就目前史学工作者对此問題闡述未尽之处作初步探討。

## 一、社學是在怎样情况下重建和发展起来的？

廣州附近的社學是在当时复杂的社会矛盾下改組重建的。

当时外国侵略者在戰爭中逞凶肆虐，在战后更是橫行无忌，这样就使中华民族与外国資本主义侵略者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矛盾。特别是在广东地区，由于被外国侵略較早，在戰爭中和战后又飽受敌人欺凌，因之广大人民群众更为痛恨侵略者，与之誓不两立。而戰爭后期和戰爭结束后，清朝統治者一心对外投降外国侵略者，对内坚决鎮压人民大众的反抗。本来国内階級矛盾已經是日趋紧张，經此刺激就使得这种矛盾更加尖銳。所以清朝御史曹履泰說：“粵东官民上下”“相为冰炭”。<sup>①</sup>就統治階級内部說，从戰爭后期起抵抗派已經失勢，然而少数中下层的地主階級士紳，由于他們所处的地位关系則仍然傾向于抵抗，尽管他們的反侵略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因此也使得統治階級内部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

1841年五月底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取得胜利后，廣州附近各地人民反侵略斗志昂扬。一部分爱国士紳曾倡議改組原有社學使之成为反侵略机构。清朝統治者对人民反抗运动的兴起，感觉非常可怕，为了控制人民反抗力量的发展，便积极支持重建社學，以之举办团練。那年六月二十六日（阴历五月初八）清两广总督祁墀等曾发布告示“晓諭各乡紳士轉告远近大小乡民”，“已团練者，益加奋勉，未团練者，务速举

<sup>①</sup>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五，第13—14頁。

行”。② 祁墳并不是抵抗派，“模稜兩端，怕事之極。”③ 他和伊里布、黃恩彤等投降派是一丘之貉。黃恩彤認為“粵患未已，不在外而在內也”，祁墳與黃“所見略同”。④

“因用訓導黃培芳、拔貢余廷槐策，諭檄屬縣團練南海、番禺、順德、東莞、花縣、龍門、從化、清遠土著民為七社”。⑤ 這樣的人真的會支持反侵略鬥爭嗎？不待說，是別有用心。而清朝中央對重建社學則表示嘉獎，並囑咐說：“剴切曉諭各該員（按：指重建社學的首事紳士）俱當妥為管束（按：這裡所指的是參加團練的群眾，並不是指首事紳士。語意至為明顯。有的同志把這句話解釋成為管束首事紳士，實誤。），期于御侮有資。斷不可亟于邀功，借事生衅。”後來，護理兩廣總督程裔采在1844年奏請獎叙“有功”紳士折內和吏部議叙奏折內也都曾指出：“今又一年有餘，始終安靜團練，並不敢借事生衅”。⑥ 就是“出力”紳士的成績。這就不難看出清朝統治者支持重建社學舉辦團練的居心何在。——一則可以把人民群眾反侵略鬥爭束縛在“團練”的框框之內，免得“借事生衅”；二則可以使得具有一定程度愛國思想的士紳不要和人民搞在一起，並轉而控制人民群眾反抗運動的發展。在統治者想來這是一舉兩得的妙計，既可緩和官民的矛盾，又可消除其內部上下層的矛盾。

至於為什麼要利用社學這一舊的組織呢？那是因為：第一，當時官民關係不好，官方不便直接出面控制群眾運動，由“第三者”的社學間接出面較為便利。第二，社學與鄉民有歷史關係和經濟關係，用它來控制群眾比較自然。因為社學一向是“鄉堡士人課藝之所”，“亦為紳耆誦讀之所”，⑦ 而社學的“束修”和“膏火之資”是仗着“學田”來供應的。⑧ 這種學田自然一向是農民為之耕種，農民是他們剝削的對象。第三，自古以來，社也是基層地方區劃的一個單位，習慣上常常鄉社並稱，⑨ 於是社學便可以按地區組織群眾。

社學是在怎樣情況下發展起來的呢？

我們也很容易看出：每當人民群眾自發性的反侵略鬥爭進一步發展時，統治者便進一步打算通過社學和團練來控制人民反侵略力量的發展。

1842年十一月八日（陰曆十月初六）廣州人民掀起了一次火燒洋館的鬥爭。祁墳等除了採取鎮壓手段外，還曾在奏報事件情況折中指出：“並令附省鄉村，互相團練，自為保護，曉諭首事人等嚴為約束，勿許輕舉妄動，滋生事端，俾內外相安，地方靜謐，斷不能稍為疏忽，致干罪戾。”⑩ 事後，建社活動果然大大展開，而“省城東南各路亦

② 廣東省文史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第133—134頁。

③ 《粵東紀事》。載《近代史資料》，1956年第二期。

④ 黃恩彤：《撫遠紀略》，載《鴉片戰爭》第五冊，第419頁。

⑤ 《祁墳墓志銘》。載《鴉片戰爭》第六冊，第324頁。

⑥ 同注②第136—137頁。

⑦ 同治《南海縣志》卷十一，《建置》三，第56頁；同治《番禺縣志》卷十六，《建置》三，第51—52頁。

⑧ 同治《番禺縣志》卷十六，《建置》三，第39頁。

⑨ 光緒《廣州府志》卷六十六《建置》三，第60頁。

⑩ 《鴉片戰爭》第四冊，第157—159頁。



俱聞風興起……仿照團練”。<sup>①</sup> “一時聲勢聯絡，咸隸廣州協副將”。<sup>②</sup>

1848年至1849年間，廣州人民反對英國侵略者入城鬥爭日益高漲，統治者見“內憂外患疊起循生”，仍企圖把運動拘束在其所許可的範圍之內，於是又廣泛地舉行團練，在廣州城內則“均歸本約曉事之人分別管帶，約束嚴肅，絕不矜張”。<sup>③</sup>

鴉片戰爭後，清朝統治者已採取媚外賣國政策，真的還會組織人民群眾進行反侵略鬥爭嗎？照常理推測已知是不可能的事。何況戰後在廣東執行清政府“羈縻”“撫綏”外交方針的地方大吏全是一些不折不扣的投降派，他們還能支持人民反侵略鬥爭嗎？那更是不可想象的事。特別是在1849年反入城鬥爭前，那些地方大吏惟恐得罪外國侵略者，更是極力壓制人民的反侵略鬥爭。1847年夏黃竹歧案發生後，耆英等除了殘酷地鎮壓無辜的人民外，據廣州紳士“因黃竹歧殺斃英人命案致嘆會信稿”說：“又派中協廣協二副將帶兵數百圍村搜拏，至今文武兵差四出勒交凶手（按：這是污蔑人民的話），刻不容緩。雖已交正凶交案，仍復株求不已。”但人民群眾一點也沒有畏縮屈服。“粵民皆動公憤，視英人如仇敵。即如本年（按：指1847年）佛山毆打英人一案，官即治以杖責，而毆打者愈多。茶頭村、洲頭咀等處凌辱英人之犯，即示以枷號，而凌辱者不止。專事刑驅勢迫，而隱恨日深，斗志日甚，所以激成今日一殺六命之禍。可知官威不足恃，而眾怒實難犯，此其明証”。<sup>④</sup> 徐廣縉是由於耆英的保薦繼任兩廣總督的，<sup>⑤</sup> 當然不會一反耆英之所為。鑒於當時廣東人民反侵略鬥志的昂揚，所以他才再行加緊團練，拘束人民，並以之作為向侵略者討價還價的資本，以維持其本身的統治地位而已。

此外，我們從賣國賊和英國侵略者的反動言論中，也可以看出社學是怎樣一種機構。賣國賊耆英說社學所辦的團練“無事散處田間，有事聽官調遣，法有類於士兵，意不外乎保甲，雖其眾尚不足數萬，而均有公正紳士為之鈐束。近年以來，不惟滋擾府署與官為仇者，社學之人不與聞其事，即焚公司館與夷構衅者亦并無社學之人。”<sup>⑥</sup> 而英國侵略者也說：“且聞省中方團練壯勇，皆董于官。既慮抗官匪徒出而拒我，何不即分所練勇，拒亂民而衛我入耶？”<sup>⑦</sup> 反動派和侵略者對中國人民當然是盡情污蔑的，但從他們的片言只語中，却使得我們可以看出人民自發性的鬥爭才是反侵略鬥爭的主流，而社學也好，團練也好，都是在清政府控制下的組織。

## 二、對社學的作用應當怎樣估計？

廣州附近社學改組重建後，曾經訓練了義勇，儲備了器械，發布過檄文，壯大了人

① 《鴉片戰爭》第四冊，第197—198頁。

② 梁廷樞：《夷氛聞記》，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77頁。

③ 徐廣縉叶名琛奏。載《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80，第13頁。

④ 以上引文均見《粵民御夷錄選輯》。載《近代史資料》，1956年第2期。

⑤ 梁廷樞：《夷氛聞記》，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104頁。

⑥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75，第37頁。

⑦ 同注⑥，第107頁。

民群众反侵略斗争的声势，在一定程度上也起了推动反侵略斗争的作用，这当然是清朝统治者所预料不及的。这方面的材料，在很多专著和专论中已经列举，此处不再赘述。在这里须要指出的是：社学虽然进行了一些活动，但并没有具体地领导过那一次实际的反侵略斗争。而各种实际的反侵略斗争，如火烧洋馆、驱逐刘潯、反河南租地、黄竹歧驱逐侵略者等等斗争则都是人民自发地进行的。在许多实际斗争中，社学并没有公开地、正式地表明态度，有时甚至还被清朝统治者利用作为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武力。

如1842年11月8日夜晚火烧洋馆事件，在当日下午群众围绕洋馆示威时，祁埏等清朝统治者，“即飭地方文武前往稽查弹压”，夜晚火起，弁兵又“放枪吓击围拏”，<sup>⑧</sup>第二天又谕调石井、江村社学二千人来省，“以备不虞”。表面上说是御侮，实际上是镇压人民自发的斗争。因为祁埏等既认为“边衅未可再开”，而“自该二处团练以来，西北一带抢劫之案较少，是已著有成效”，<sup>⑨</sup>显然调进省城并不是为了真的支持反侵略斗争。何况祁埏在给英国侵略者的信中，除了说火烧洋馆是人民自发地搞起来的以外，还污蔑人民群众为“匪徒”，说：“此等匪徒，一时万众齐心，非同小可。”<sup>⑩</sup>接着又残酷地将爱国人民十人诬为“匪犯”加以斩首。还处分了积极宣传抗英的下层地主阶级知识分子钱江、何大庚等，说他们是“假公济私”，<sup>⑪</sup>而其实是因为钱江等人的活动为统治者所忌，特别是他们曾经揭露了统治者的投降卖国。

又如驱逐刘潯事件，除清朝官书污蔑人民是“匪徒”外，一般地主阶级士绅记载（如梁廷枬的《夷氛闻记》和夏燮的《中西记事》）则都说“民人”所为，而《中西记事》还说是“一时乌合之众，乘衅而起”，<sup>⑫</sup>有的中国近代史专著把该书中的“粵人偵知之”解释成为“被社学偵知”，<sup>⑬</sup>那是出于误解。

这里重要的问题是社学只在广州城外才有，广州城内则根本没有这种组织。在目前可以找到的史料中都查不出广州城内曾经成立社学的记载。在很多中国近代史的专著及目前在此问题的讨论中都常以梁廷枬所写的《夷氛闻记》为根据，认为社学在反入城斗争中起了很大的领导组织作用；其实那是没有认真地钻研史料。该书只说：“当是时，自上冬迄三月（即1848年冬至1849年春），会城粤秀书院监院，刻印公柬，延集越华、羊城二院同事，暨城中在籍绅士许祥光等，及内外城以遞河南居民铺店，按其街约（重点是引者所加），予以规程。……劝家自出丁设械，为拒夷入城之备。预期分詣諸街約，剴切与商，一时雷动云合，自老城而及新城，新城而及四郊。河南人亦創隆平社学，同时响应。地大者至数千人，少亦数百，按日分期自具所练丁勇名数，東报粵秀。”<sup>⑭</sup>

⑧ 祁埏梁宝常奏折。载《鸦片战争》第四册，第157—159页。

⑨ 同注⑧。

⑩ 转引自梁廷枬：《夷氛闻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94页。

⑪ 《鸦片战争》第四册，第28—31页。

⑫ 《粵民义师》。载《中西记事》卷十三。

⑬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1953版，第72页。

⑭ 梁廷枬：《夷氛闻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8—159页。

梁廷柁是亲自参加反侵略斗争的绅士，如果当时城内有过社学的组织，他不会一字不提。

社学的组织团练，可能有助于广州人民反入城斗争的声势，然而随着当时国内阶级斗争的日益尖锐，其“保良攻匪”的职能也是越来越显著的。例如最大的升平社学在1848年时就是以“保良堂”的名义来进行募捐了。<sup>②</sup>这就无怪乎稍后红巾军起义，社学团练就成单纯的地主阶级武装了。不仅社学如此，就是当时城内爱国士绅所举办的团练也有同样情况。在反入城斗争中公布的（1849年）《公议省城各街按户出丁防虞章程》也曾公开宣布：“兵之卫民，不如民之自卫，……而众志成城，靖内可期攘外”；按户出丁的目的是为了“会垣重地深恐土匪借端窃发，亟应思患预防”；“遇有匪徒滋扰，鸣锣齐出，同心协力，堵御隄防”，“无事则各安生业，不得别滋事端”。<sup>③</sup>

至于在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中社学有没有起过组织和领导的作用呢？我觉得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可靠的材料来说明社学曾经起过组织和领导的作用。在一些地方志中，如《广州府志》（《前事略》）、《南海县志》（《杂录下》）、《番禺县志》（《前事志》）都称三元里抗英斗争是“庄民”、“村民”、“乡民”所发起。在一些比较客观的清朝官吏和士绅，如王廷兰、駱秉章、梁章钜、林福祥、梁廷柁等人的记述中，也都说是“乡民”所为。当然，这时也有少数爱国士绅，为了保家卫国，配合着乡民义举，或在事前用原有社学名义“通传”“柬传”方式号召各乡人民参加斗争，或在事后以“揭帖”“长红”“公檄”方式激励群众继续斗争，或本身曾经率领一部分乡勇参加战斗，他们的爱国行为是应该肯定的。他们也曾经以士绅的社会地位和社学的固有影响起了一定程度的动员群众的积极作用。但那终究不是社学的组织活动，而“社学团民”也不是这次斗争的主力。只有少数投降派官僚（如奕山、祁埴）和在重建社学中的“出力”绅士（如梁廷栋）以及混淆了社与社学区别的地主阶级文人（如蔡召华：《三元里行》诗云：“升平社前擂大鼓”），才把乡民完全用“义勇”代替，才把人民自发的斗争说成是社学领导。他们这种作法不外是为了遮掩事件真相或夸耀本身“功劳”。特别是祁埴等的告示和奏折<sup>④</sup>，一则曰：“埴此会垣北隅升平社学百余乡，合拒英夷”，一则曰“附省西北乡石井绅士于本年夏间连名呈请建立升平社学”，前后自相矛盾，更可以看出是别有用心。那就是否认人民有反抗的自由。因为封建统治者一向认为“聚众”就是造反，所以必须要在人民头上加上有绅士领导的语句。

### 三、这一时期社学的性质问题

把社学的重建和它在实际的反侵略斗争中的作用分析了之后，就可以进一步来看这

<sup>②</sup> 广东省文史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41—154页。

<sup>③</sup> 《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sup>④</sup> 广东省文史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33—135页。

一时期社学的性质和它究竟能不能完全代表人民群众了。

在民族矛盾非常尖锐的情况下，国内各阶级，除了少数的投降派外，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一定的时期中，是有在不同的程度上一致对抗外国侵略的可能的。重建后的社学，就是当时一部分封建地主阶级的士绅利用人民群众以反对外国侵略为主要目标而成立的反侵略组织，但同时并未放弃其对内镇压人民阶级斗争的宗旨。参加进去的成员，和毛主席所说的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成员有点相似，“……不同的个人，不同的团体，不同的社会阶级与阶层，不同的武装队伍，他们参加反日的民族革命，各有他们不同的动机与立场。有的是为了保持他们原有的地位，有的是为了争取运动的领导权使运动不至超出他们所容许的范围之外，有的真是为了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正因为他们的动机与立场各有不同，有的在斗争开始时就要动摇叛变的，有的会在中途消极或退出战线的，有的愿意奋斗到底的”。<sup>②</sup>

社学在一定时期在一定程度上是起了反侵略的作用的。但是由于它是被封建地主阶级士绅领导、掌握的，就必然要给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它的活动不能超出清朝统治者所允许的范围，反侵略的程度非常有限，这是不足为奇的。毛主席在《矛盾论》里指示我们说：“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sup>③</sup>根据这一原理，我认为社学的性质是和它重建前没有两样的。也就是说，它归根结底是给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不过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反侵略作用罢了。

## 更 正

本刊第一期，由于校对工作的疏忽，发生不少错漏，特向作者读者致歉，并就重要错漏更正如下：

目录和第12页“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一题应改正为“《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第25页29行“至佛之以中牟畔”应改正为“至佛畔之以中牟畔”；第27页14行“石恶”应改正为“石悉”；第29页3行“古都有志”应改正为“古也有志”；第31页15行“五曰存管”，“管”应改正为“爰”；第33页26行“老子仁”应改正为“志于仁”；第40页2行“连敬爰之文”，“连”应改正为“达”；第40页22行“现实形态”应改正为“观念形态”；第47页31行“从褙从心”，“褙”应改正为“省”；第65页14行“鸽子堂洞”应改正为“鸽子堂洞”；第66页18行“一般人类历史”应改正为“一段人类历史”；第67页注<sup>②</sup>“C.S.S.R.”应改正为“U.S.S.R.”；第72页18行“大量古叙述”应改正为“大量考古叙述”；第109页正文第3行“语言体系”、第6行“语言是物质的”，“言”均应改正为“音”；第118页27行“憮庞”应改正为“憮庞”；同页第32行“磧”应改正为“磧”，“标”应改正为“标”；第122页17行及23行“ $\text{ʧi}(y)$ ”均应改正为“ $\text{ʧi}(y)$ ”；同页第16行“ $\text{ki}(y)$ 、 $\text{ki}(y)$ 、 $\text{hi}(y)$ ”应改正为“ $\text{ki}(y)$ 、 $\text{k'i}(y)$ 、 $\text{hi}(y)$ ”；第127页28行“都是两两普通”应改正为“都是音近相通”；第128页26行“译音所用字”应改正为“译音和时音”；第129页9行“ka”应改正为“kya”。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97页。

<sup>③</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0页。

# 經濟核算的本質和客觀基礎

趙元浩

## 經濟核算的本質

關於經濟核算的本質，國內和社會主義國家經濟學界已經有一個比較多數的看法，那就是：經濟核算是社會主義特有的經濟範疇。但是，對於這一個認識，在理解上還不能說已經完全一致。我是同意經濟範疇這一認識的。現在談談我的看法。

為什麼說經濟核算是社會主義特有的經濟範疇呢？經濟範疇就是反映經濟現象的最一般的和最本質的特性、方面和關係的基本概念。經濟核算反映着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下列幾個方面的關係：

一、國家(公社)和企業之間的關係。那就是國家(公社)的統一領導與企業的獨立經營的關係。一方面，國家(公社)按全國(全社)統一的經濟指標，給企業下达产值、產量、質量、成本、勞動工資、勞動生產率和利潤等指標，企業必須千方百計地完成，這就體現了統一的領導；另一方面，企業在生產經營上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它有權使用國家(公社)撥給它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以企業的收入抵償支出，並把規定的贏利上繳給國家(公社企業則上繳給公社)，企業對自己的經營成果負有一定的責任。同時，企業還有權與國家銀行往來(開帳戶)，和其他企業訂立合同，進行貸款、買賣等等。

二、企業和企業之間的關係。那就是社會主義企業的分工協作關係。每個企業為了進行生產，就必須銷售自己的產品和購買生產資料。這樣，企業與企業之間，就需要按等價交換的原則進行買賣、定貨並簽訂合同，對合同負物質責任。這就保證了社會主義企業之間的分工協作，互相交換其勞動。當然，這里面包括了全民所有制企業之間的關係、全民所有制企業和集體所有制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集體所有制企業之間的關係。

三、企業與職工之間的關係。那就是根據政治教育與物質鼓勵相結合的原則和按勞分配原則，在企業里實行合理的工資制度和獎勵制度，使職工從目前物質利益和長遠利益上，關心企業的生產活動和經濟活動的成果，不斷提高勞動效率(包括產品質量和工作質量)。企業又在勞動生產率提高的基礎上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職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

四、生產過程中勞動者相互之間的關係。那就是同志之間的互助合作、共同提高的關係。企業經濟核算必須依靠職工群眾並和社會主義競賽相結合。在經濟核算的要求下，每個職工都有責任完成企業所規定的生產、工作定額和指標，並開展競賽。為此，職工之間就必須很好地進行互助合作，以達到共同提高。

五、社会主义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企业通过经济核算，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价廉物美的产品的生产，满足消费者的需要，才能正确地处理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这一关系的好坏，同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的好坏有密切联系。

非常明显，经济核算所反映的上述五个方面的关系，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才有的。因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每个企业都是整个社会（国家）经济的组成部分，都要按照统一的计划来进行生产和分配；企业里全体职工都是企业的主人，他们之间是同志的互助、合作关系，企业与企业之间也是互助、协作关系；职工利益和企业利益，企业与国家的利益，企业之间的利益，职工之间的利益都是根本一致的，它们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利润（剩余价值的剥削），企业之间存在着竞争关系，是你死我活的矛盾；企业所有者（资本家）和生产者（工人）之间，也是对抗性的矛盾；职工之间也存在着竞争（出卖劳动力的竞争）。所以象经济核算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度下是不可能存在的。经济核算所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生产关系，所以说，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

认识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的意义，在于可以使我們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的规律，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通过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而使它经常地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可能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某些环节和生产力不相适应时，自觉地调整经济核算的关系，以达到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的目的。

说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并不等于说它和资本主义的商务核算之间毫无联系。列宁曾指出：“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容许和发展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因为目前迫切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每个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sup>①</sup> 列宁在这里所指的商业原则，就是指价值规律的具体利用，即利用商务核算的形式，使企业对比使用价值与劳动消耗之间的关系，要求做到“由尽可能少的价值，创造出尽可能多的使用价值来。”<sup>②</sup> 这一点，无论在资本主义企业还是社会主义企业都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每个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要讲求经济效果。在商品交换上，不论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还是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都要按照等价原则来进行，就是说，基本上都是相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交换。在这个条件下，凡生产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耗费在社会必要劳动量以下的企业，就取得超额的“利润”，反之，劳动耗费超过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企业，就会减少或没有“利润”，甚至要亏损。因而促使企业通过核算，从各方面去提高劳动生产率，减低产品的劳动耗费，实现企业的赢利。这是资本主义商务核算和社会主义经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6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98页。

济核算最主要的共同之点。

但是資本主义的商务核算和社会主义的經濟核算又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主要是：

(1) 資本主义企业商务核算反映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剝削性和对抗性；社会主义經濟核算則反映社会主义的协作、互助合作的关系；

(2) 資本主义商务核算的原則是以最小的資本耗費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資本家所关心的不是社会劳动的节约而只是劳动者必要劳动时间的节约，其目的是为个人发财致富（依靠对劳动者的剝削）；社会主义經濟核算的原則要求不断地縮减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获得大量的产品，要求节约社会劳动的耗費及扩大社会劳动的效果，要求合理地利用劳动资源和自然力，使生产不断增长。毫无疑问，資本主义商务核算只符合資本家的利益而不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所以資本主义企业实现商务核算只能由資本家单方面用行政命令的方法来实行，而不可能取得群众自觉的支持；社会主义經濟核算就是符合人民利益的，也是保証不断地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手段。因此，减少社会劳动消耗，降低产品成本，才成为社会及其成员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故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經濟核算就有可能取得广大的劳动群众自觉的支持及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3) 資本主义商务核算，由剩余价值规律自发地起决定作用。每个資本主义企业，只是在为資本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的时候，經濟效果才为資本家所关心，因此，只能个别地实行商务核算，而社会的劳动浪费則达到惊人的程度；社会主义經濟核算則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规律及时间节约规律起决定作用——通过价值规律及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的自觉地具体运用来起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要求各个企业个别地实行經濟核算，重視經濟效果，又要求整个社会（国民經济）进行經濟核算，以实现整个社会最大的节约。社会主义整个国民經济的經濟核算是个别企业經濟核算的前提，个别企业的核算要有全面观点，即“全国一盘棋”的观点；个别企业的經濟核算則是整个国民經济核算的基础，必須所有的社会主义企业都搞好經濟核算，才能实现整个社会的最大的节约。因此，社会主义个别企业乃至整个社会，都有实现最大节约的可能性。

資本主义商务核算和社会主义經濟核算的这些本质上的区别，是由資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本质的区别决定的。弄清这个本质区别，对于指导經濟核算的实践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

但是，有人說：經濟核算制是一种有计划管理社会主义企业和机关的經濟的方法。这一看法对不对呢？我认为，如果仅仅是“方法”，就不一定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而也就不能完全地揭示經濟核算的本质。现实生活表明：經濟核算最本质的东西是反映社会主义一定的生产关系（象前面所說的五个方面）。因此，我們认为把經濟核算看成是单纯的管理方法是不全面的。

有人說：經濟核算“简单地說就是要記帐算帐，要用货币形式，記載每一个經濟活

动和經營过程，計算經濟活动和經營成果是否節約，是否合理，是否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成果……。”<sup>③</sup> 我認为这种說法只是經濟核算形式或現象的描写，也沒有揭示經濟核算作为社会主义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体现的实质，而且不能划清社会主义經濟核算同资本主义商务核算的根本区别。因此，正如把經濟核算看成为单纯的管理方法一样，不能認为是全面的。

有人說：經濟核算是一种組織生产的方法和節約制度。即由国家制定一定的經濟政策、法令、制度，以便实现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这一看法，显然把經濟核算制度和經濟核算混为一談。我認为，經濟核算是体现社会主义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本质的經濟范畴，这是属于經濟基础的范围，而經濟核算的有关制度或節約制度，則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当然，上层建筑也是經濟基础的反映，并为基础服务，但上层建筑不等于經濟基础，它是为經濟基础所决定，又反过来为基础服务，巩固基础并促进基础的发展的。事实表明，党和国家的政策是經常地反映經濟基础及由基础而产生的經濟规律的，因此，它对于促进經濟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但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并不等于各种生产关系，也不等于經濟规律，这是很明白的。如果我們把政策和客观的关系或规律等同起来，就必然导致忽視对客观經濟关系和规律的研究，对实践是不利的。

这里还得指出，節約制度和經濟核算还有一点不同：在我們的非生产领域中（如政府机关、学校等），節約制度起着很大的作用，但这里不一定有經濟核算，反之，在实行經濟核算的部門，有些单位的節約制度并不健全，执行并不是都很好。可见两者不能等同起来。

我認为，經濟核算是客观經濟范畴，同时又是有计划地組織管理經濟的方法。这是因为經濟核算作为社会主义特有的經濟范畴，虽然有它体现一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必然性，但要正确地处理經濟核算的关系，还必须經濟工作人員对有关經濟核算的各种客观规律有深刻的認識，并以完备的知識去运用它，才能达到目的。例如在社会主义企业中，还不是所有的单位都立即有条件实行經濟核算（实行經濟核算的条件是要經濟工作人員努力去創造的）；也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一經实行經濟核算就取得很好的經濟效果。这就說明这里存在着一个主观認識和客观规律的統一問題，也存在着經濟管理的方法問題。

經濟核算，作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地組織和管理經濟的方法，要把它运用好，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要保證企业在业务上和管理上有独立性。这一点，包括以下几条：①国家（或公社）要賦予企业以独立解决企业經濟問題、对外买卖、訂立合同及和銀行往来的权限。不是企业主管部門，不得随便到企业指揮生产活动和經濟活动，即使是主管部門，也得尊重企业独立經營管理的权責，通过企业的領導来实现自己的指令。②核定企业本

<sup>③</sup> 《經濟核算論文选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96頁。



身有它相当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和劳动力，并确定企业的經營方向及规模；③保障企业的人力、财力、物力不随便調出，即非通过主管部門并經過一定的手續，不能向企业調动劳动力、物资和資金。

二、建立和健全企业以行政主要負責人为首的生产指揮系統的责任制度（包括职工崗位责任制），使企业全体人員对生产活动及經濟活动有明确的責任。

三、企业里推行計劃管理。即有了上級主管部門批准（下达）的生产、技术、財務計劃（本企业編制的作业計劃也是必要的），并相应地制定一切生产費用的有科学根据的定額，对生产費用能經常地进行精确的計劃和核算。

四、在企业的計劃和核算中，尽量利用价值（价格）、貨幣指标；价格形成要合乎科学要求，并尽可能地使各項指标为有关的职工所掌握，定期地进行比較分析。

五、建立和健全企业的奖励制度。使企业职工能經常地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生产、經濟活动的成果，不断地改进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增加企业赢利。

六、建立和健全原始纪录統計制度。所謂健全，是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地纪录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消耗。原始纪录不仅是計劃工作的基础，同时也是經濟核算工作的基础。

七、健全财务、會計制度，对企业生产和經濟活动經常地进行核算和监督。

必須指出：在一定的意义上說，經濟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計劃管理的重要工具。它对于計劃管理的实现有着重要的作用。經濟核算也和計劃管理一样，貫徹到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經濟活动的各个方面。凡有計劃管理的企业，都需要有經濟核算。沒有經濟核算的計劃就脱离实际，就不可能真正促进生产的发展，更不能保証企业的赢利。从計劃的編制來說，企业編制計劃时，沒有一个計劃不須經過經濟核算来核定；只有通过核定，确定各个計劃或計劃的各个方面对于企业經營的得失，才能决定計劃的取舍，否則計劃和盲目性就沒有本質上的区别。从計劃的执行过程來說，企业在执行各項計劃的过程中，必須經常地通过經濟核算的各种形式——統計核算、會計核算、业务核算来核算企业日常生产活动和經濟活动的得失，消除浪費的因素，实现各个方面的节约。从計劃的检查过程來說，企业各項計劃完成情况的检查，都必須全面地观察生产活动和經濟活动的經濟效果，发现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証計劃的均衡、全面完成。每一計劃期終結，企业还必须进行全面的經濟活动分析，从經濟效果的分析中找出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办法，改进企业的經營管理。

由此可见，經濟核算是計劃管理必不可少的极其重要的工具，是社会主义有計劃地組織管理經濟的方法。

認識經濟核算是社会主义有計劃地組織管理經濟的方法，可以促进企业加强計劃管理，不断地改进計劃工作。搞好計劃工作是經濟核算的必要条件；經濟核算搞好了，又可以大大地提高計劃工作的水平，使計劃更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正确認識經濟核算又是有計劃地組織管理經濟的方法，还可以促进經濟工作人員發揮創造性，根据有关經濟規律和本企业的特点，創造各种核算形式与方法，使企业的經濟效果更加良好。

## 經濟核算的客观基础

弄清經濟核算的本質以后，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經濟核算所由以发生的客观基础。因为这是經濟核算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的根源。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經濟核算既然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范畴，体现着社会主义一定的生产关系，它的基础就当然是生产資料公有制。那末，社会主义生产資料公有制怎样决定經濟核算呢？

社会主义生产資料公有制是作为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对立面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一旦产生，生产者就不再处于被剝削、被压迫的地位，而是生产資料的主人。因此，生产的目的就改变了，它不可能是为了个人的发财致富，而只能是为了滿足社会全体成員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生产目的的方法，也不可能是对生产者的剝削，而只能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一切最重要的现象和它的矛盾发展的全部过程。这个規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就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这个規律的作用下，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就起了根本不同于資本主义的重大变化：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資金来源不可能象資本主义那样，依靠剝削、掠夺、战争或出买主权来取得，而只能是依靠社会内部特别是企业的节约来积累。

第二、社会主义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规模，不可能象資本主义那样，为价值規律及剩余价值規律所决定，而只能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及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来决定。社会主义根本不会产生危机，生产增长每年所增的幅度，虽然有高有低（波浪式的发展），但在一般情况下，增长的绝对数是逐年递增的，生产力是向前发展的。

第三、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不可能象資本主义那样，由于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資料私人占有之間的矛盾，造成占有生产資料的少数人发财致富和广大的劳动者的赤貧化。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只能給整个社会及生产者带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因此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是整个社会的福音，为整个社会全体成員所关心；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只能为資本家带来更大更多的剩余价值（利潤），对生产者并不带来什么好处，所以只为資本家所关心。

从社会主义再生产和資本主义再生产这一本质的区别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既然只能依靠社会和企业的内部积累，那么，經濟核算——要求正确处理經濟核算的各种关系及最合理、最节约地組織和管理經濟——就有它的客观必要性和必然性。

至于实行经济核算的可能性，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下，才能存在。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企业的利益与生产者的利益根本一致，各个企业之间的利益根本一致，这样，最合理、最节约地组织和管理经济才能成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关心的事情。第二，也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sup>④</sup>从而为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创造了前提，作为有计划地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方法的经济核算，才能在各个企业中个别地实行，又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实行。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经济核算的基础；经济核算首先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

经济核算的中心要求是节约，而“一切节省，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省”<sup>⑤</sup>（活劳动时间和物化劳动时间的节约）。马克思曾经指出：“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经济规律。”<sup>⑥</sup>经济核算自然也不能离开这个规律的作用，而且同时也为这一规律所决定。因为只有实现了时间的节约才能达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时间节约规律作用于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具体表现，是单位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缩减，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时间的节约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根本原因，劳动生产率提高是劳动时间节约的必然结果。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经济核算的目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样实现劳动时间的节约，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呢？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已经揭示：必须“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亦即不断地改进技术和提高技术水平，不断地改进经营管理，使生产的方法不断完善。因此经济核算不单纯是一个记帐、算帐的问题。记帐、算帐对于经济核算来说，只是比较经济效果的一种方法（不是唯一的方法）。对于经济核算来说，更重要的，是通过经济效果的比较找出最节约的、最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具体措施来达到最大限度的节约。

时间节约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规律对经济核算的作用虽然十分明显，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比较低，社会主义所有制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有存在的必要，而“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也就不能没有价值法则。”<sup>⑦</sup>在这样的条件下，在各个企业单位及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果的比较，还不可能直接地以劳动时间来计算，因此，经济核算就不能不利用价值规律而采用货币的形式来进行，既然价值规律对于经济

④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78页。

⑤⑥ 《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⑦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7页。

核算有它发生重要作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那么，价格、成本、赢利等和价值规律有直接联系的范畴，也必然要用来为经济核算服务。但这决不是说价值规律是经济核算的客观基础，或者说经济核算是由价值规律的作用决定的。我们认为：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价值形式及其他与之有关的范畴，是经济核算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特征，或者说是它必不可少的工具。但决定经济核算的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时间节约规律。因为，如果认为价值规律决定经济核算，就看不出经济核算和资本主义商务核算的本质的区别，也无法解释共产主义第二阶段经济核算继续存在的必要性。而恰恰在共产主义阶段中，经济核算是更为重要的事情。马克思曾经指出：“过程愈采取社会的规模，愈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簿记——当作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愈成为必要。所以，簿记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比它对于手工业经营及自耕农经营的分散的生产，更为必要；它对于社会共同的生产，又比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sup>⑧</sup>

到了共产主义阶段，时间节约规律仍然发生作用，经济核算仍然存在，但按照经典作家的指示，那时商品的生产 and 商品交换没有了，价值规律自然也退出了历史舞台。价值形式如价格、货币等等亦将不复存在。因此，就没有用它们作经济核算的工具的可能和必要。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曾在《哥达纲领批判》里写道：“在一个根据集体主义原则组织起来而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消费在产品上面的劳动，在这里也同样很少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即很少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质特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已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全部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sup>⑨</sup>恩格斯亦曾指出：“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并以直接社会化的样式来把它们应用于生产之时，每一单独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的有用性是如何的不同，总是一开始就成为社会的劳动。在这场合上，为着决定生产品中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就可以不必采取间接的道路；日常的經驗直接地显示出它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简单单地来计算：在一台蒸汽机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所收获的小麦中，在一百平方公尺的一定质地的棉布中，包含着几多小时劳动。因为到那时，生产品里面所包含的劳动量，社会直接地绝对地知道，所以它决不会想到还用相对的动摇的不充分的尺度（虽然以前无可奈何地采用着）来表现这些劳动量，……而不用它们自然的适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所以，在上述前提条件之下，社会就不须使其产品带上什么价值。”<sup>⑩</sup>可见到了共产主义阶段，经济核算将直接以劳动时间来核算，这样的核算，将比利用价值形式更为准确，更为适当。

然而，在社会主义阶段中，经济核算怎样利用价值规律呢？所谓价值规律，就是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是以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为基础。在整个国民经济及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利用价值规律，首先就要求整个国民经济及各个社会主义企业经常地和

<sup>⑧</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45页。

<sup>⑨</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文出版社版，第21页。

<sup>⑩</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6—327页。

准确地計算劳动消耗——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不过这个計算还不能用直接的劳动時間来进行，而只能用作为价值的貨幣表现形式的价格来进行。从这个計算比較中，千方百计地設法降低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每个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每个企业和整个国民經济都能做到这一点，就可以加快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增产更多的价廉物美的产品以滿足社会經常增长的需要。

为了准确地比較产品的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費，即正确地进行經濟核算，就要求社会产品的价格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的动态，否則，就不能督促經濟领导人員有效地利用企业的固定資产与流动資金，使物质鼓励原則不能适当的貫徹；不利于編制較长期的远景計劃——很难用价值指标来表示各部門的发展速度和比例，也很难看出新技术的优越性及技术組織措施的經濟指标和經濟效果。一句話，就是妨碍經濟核算的正确进行。

企业的赢利是經濟核算的重要要求。赢利虽然不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目的，但它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积累的多少决定着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同时它又是企业生产活动和經濟活动的質量指标，它反映企业产品成本的降低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赢利是每个社会主义企业經常的、坚定不移的任务。正确地运用会計核算、統計核算和业务核算等經濟核算的具体形式，是社会主义企业降低成本，增加赢利的必要手段，通过这些核算形式比較企业每一消耗的增减，每一措施的得失，找出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加赢利的有效途径，才能达到正确地处理經濟核算关系的目的。

为了全面地和深入地实行經濟核算，每个社会主义企业有必要把每一項生产消耗都制成經濟指标（有科学根据的指标），并使这些經濟指标为群众所掌握，使每个生产者（或工作者）都能自己进行核算，这样群众核算和专业核算結合起来，广泛地开展企业内部經濟核算（如厂部核算，車間核算，班組核算以至崗位核算），对于广泛而深入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生产服务，培养經濟管理人材，促进企业和整个国民經济的节约，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按劳分配规律起着重要作用，經濟核算还必须利用这一规律，才能更好地实现基本經濟规律和時間节约规律的要求，促使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例如正确地制定职工的工資等級，正确地評定职工工資，做到根据每个人的劳动数量与質量来分配产品；制定合乎按劳分配规律要求的奖励制度，使职工能够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节约愈多，奖励也愈多）。只有这样，才能使經濟核算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这一可能性变成现实性，为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創造具体的条件。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按劳分配规律也有它們必要性和必然性。但是，不能因此說，經濟核算为按劳分配规律所决定，而只能說，按劳分配规律是經濟核算的必要工具之一，它对經濟核算起着重要的作用。

經濟核算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及国民經济計劃化也有着不可分割

的联系。因为第一，經濟核算必須考虑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否則，在計劃經济的条件下，就不但不可能实现最大的節約，还可能造成最大的浪費。例如有协作关系的工厂，如果不能完成生产計劃，履行与別的企业所訂的合同规定的义务，就必然造成別的企业大量产品不能配套而大量积压；一个企业里如果因計劃工作的錯誤，造成生产均衡性的破坏，同样可能造成巨大的积压。因此說，实行經濟核算應該有“全国一盘棋”的观点。第二，經濟核算本身就是計劃經济的重要工具，假如說，国民經济計劃化必須反映社会主义各种經濟规律的要求，那么，經濟核算就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核算来檢驗計劃是否符合各种經濟规律的要求。計劃不符合客观规律，其执行結果就不可能是節約，而必然是浪費。因此說，“經濟核算是一所学习經济管理的学校”。第三，經濟核算本身也要有計劃，否則就談不上是“社会主义有計劃地組織管理經济的方法”。沒有計劃也就沒有标准，因而不可能进行核算。

如上所述，可知經濟核算和社会主义各种經濟规律、客观經濟范畴有着广泛的联系。虽然这些规律和范畴对經濟核算的作用有主要次要之分，但决不能加以忽視。忽視那一方面，在实践中就从那一方面出漏洞。要搞好經濟核算工作，就必須熟悉和經濟核算有联系的各个规律和范畴，以完备的知識去运用它。在现阶段，特別值得我們着重研究的是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經濟核算中的具体运用問題，因为不是本文討論的范围，这里不多說了。

根据全文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經濟核算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經濟范畴；它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规律及時間節約规律所决定；是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貨幣形式和有关經濟规律，使劳动者从物質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实现企业及整个国民經济最節約和最合理的組織管理的客观可能性和必要性。

### 作者来信补正

作者来信更正：第一期第1頁倒数12行“桂未谷”应改正为“桂馨谷”；第3頁28行“存”应改正为“在”；第26頁14行“熟不可忍也”应改正为“孰不可忍也”；第29頁32行“无怀”应改正为“无坏”；第37頁倒数10行“謹守其数”应改正为“謹守其数”；第62頁24行“所以往往被杀死”应改正为“所以女嬰往往被杀死”；第71頁19行“肉类使机体”应改正为“肉类对机体”；第118頁20行“分化”、第22行“分成”均应改正为“分別”。

另：杨荣国同志对《論孔子思想》一文作如下补正：第31頁19行“显系屬統治者氏族范围；”应改正为“只是屬統治者氏族范围，特别是姬姓氏族的各国；”；第40頁23行“同时，”之后，应加上“对孔子的所謂‘明賢’，他亦作了批判，认为‘以世举賢，虽欲无乱，得乎哉？’故必須‘尚賢使能，則主尊下安’：（《荀子：夫子》）——才不致下民起反抗，才可获得下民的拥护。按：‘尚賢使能’是墨子所立論，但在时代的影响下，尽管荀子非难墨子，但这一时代真理却接受下来了。另一面，”。

##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举行1961年年会概况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各学会联合举行的1961年年会已于今年一月二十日閉幕。这次为期二十一天的年会活动,是以各学会的专业研究組为基础,采取大会宣讀論文与小組討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年会期間,各学会共举行了六十八次学术討論会,从一百七十五篇論文中选择了学术界共同关心的二十七个专题,分别进行了探討。在討論中,所有参加年会的学术界同志們都能各抒己见,开展了热烈的生动活泼的学术爭鳴。

哲学方面,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組探討了“部分質变問題”,邏輯学研究組探討了“形式的邏輯对象”、“邏輯是否要求前提真实問題”,自然辯証法研究組探討了“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因”問題。这次年会上关于部分質变問題的討論,是在广东哲学界原来展开爭論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关于部分質变的涵义、内容、原因、形式等問題上,引起了热烈的爭鳴。討論中有一种新的见解,认为不仅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質变,而且在根本質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質变。持这种见解的人认为,这是一种客观现象,凡是有过渡阶段的根本質变的过程,都存在这一现象。他們說,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和根本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是有区别的,前者是由于事物的根本矛盾激化引起了事物特征的变化,这种变化并不直接地解决根本矛盾。而根本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則是根本矛盾的部分解决,通过几次这样的部分質变就达到根本矛盾的总解决。有人不同意这一說法,他們认为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不存在所謂“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因为質变是“事物的根本矛盾的性質、过程的本質的变化”的一种飞跃状态,質变标志着旧事物(旧过程)的終結和新事物(新过程)的发生,如果认为“总的質变过程中部分質变”的說法能够成立的話,那就是在实质上把旧过程的終結、新过程开始以后的量变和由量变引起的部分質变当作質变中的部分質变,这样就会忽視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总的量变过程。

经济学方面,政治经济学研究組着重討論了“商品經濟問題”,农业经济学研究組討論了“农业經濟学的对象”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等問題,經濟史組討論了“国民經济史的对象以及中国近代国民經济史分期”問題。其中关于商品經濟問題的論爭,引起經濟学界的广泛兴趣,关于商品經濟产生、存亡的条件,与会者着重探討了社会分工与所有制的关系,以及商品經濟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問題。討論中,坚持“社会分工是商品經濟的基础”的同志,认为所謂“基础”,就是决定性的东西,只有社会分工才是决定商品經濟发生、存亡的条件,而所有制只是决定商品經濟的社会性質及其特点;而且认为:前者是构成商品經濟矛盾的普遍性,后者是构成商品經濟矛盾的特殊性。反对的一方則认为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生是决定商品生产产生的两个基本条件。持这种见解的同志认为,不能把“商品經濟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割裂开来分析,因为两者共存于一个統一体(商品經濟)中;如果离开所有制的形式、性質来談商品,是缺乏现实意义的。在討論会上,与会者还結合我国革命和建設的具体实践,初步探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三种商品生产(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家庭副业的生产)和四种交換关系(国营企业之間、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間、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間、国家与职工之間)的性質和特点。

史学界的专家們、也怀着极大的兴趣,探討了許多学术問題,例如:“中国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农民战争的性質与作用”,“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能不能建立农民政权”,“鴉片战争期間广州地区

社学的性质与作用”，“孔子的思想”，“梁启超后期的思想”，“世界现代史分期”，“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原因以及上层建筑在封建制向资本主义过渡中的作用”，“新旧殖民主义的侵略方式及其政策的特点”，“石器器问题争论的时代背景和中国猿人及其文化性质”，等等。其中有些问题，经过比较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接近一致的意见；有些问题经过争论后，分歧的意见更多；有些问题在讨论中有了新的发展。例如中国古代史研究组在讨论“中国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农民战争的性质与作用”问题的时候，大都倾向认为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是自发性的，农民起义只是反抗封建剥削和压迫；并没有推翻封建制度的自觉性。但是对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农民战争在客观上是不是反对封建制度的看法，就有了分歧。有人认为是反对封建制度的，有人认为是并不反对封建制度。

史学界研究思想史的老专家们，对孔子的思想展开了热烈争论。有人认为是孔子所处的时代是封建时代，孔子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有人认为是孔子处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急剧转变的时期，孔子思想所代表的还是这个新兴的幼弱的地主阶级思想的萌芽。持这两种看法的人都认为，孔子思想中的进步性是主要的。还有第三种意见，认为孔子是处在种族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过程中，孔子的思想基本上是维护种族奴隶制的，孔子思想中的保守性是主要的。关于孔子的思想体系问题，有人认为是主观唯心论；有人认为是客观唯心论；还有人认为是孔子的自然观是唯物论，其社会观是唯心论——但也具有唯物论的因素。

教育学方面，着重讨论了“社会主义的教学原则”、“教学改革中的若干问题”、“中学的管理与领导”、“教育心理学的对象、任务、方法”和“孔子的教育思想”等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的教学原则问题，是教育学年会讨论的中心。什么是社会主义教学原则的依据？有人认为是社会主义教育的目的、方针以及社会主义教学过程的本质特点和规律，是制定社会主义教学原则的依据。有人在基本同意这一意见的前提下，补充说，制定教学原则还必须根据教学实践的经验，考虑对历史上的教学原则遗产的批判继承，考虑教学与生产劳动、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的关系等方面的条件。关于社会主义教学原则的体系、内容问题，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广东语言学界是最近才成立了广东语言学会筹备小组的。小组的成员也积极参加了年会的活动。他们在年会期间讨论了“语言与言语要不要区分”、“语言发展的内因”、“中原音韵的性质”、“汉语的兼语式和汉语动词的重迭法”、“毛泽东语言风格”等问题。在讨论“语言与言语要不要区分”问题时，多数人认为是要区分，语言是作为交际工具的一套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言语是人们具体运用语言这一工具的行为、活动；因而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而言语是有阶级性的，它包含人的具体的思想内容。有的同志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两者没有区分的必要，因为语言的社会功能，本来就是为人类的交际活动服务的，因此决不能说语言一经被人运用，就变成了有阶级性的言语。关于什么是语言发展的内因问题也引起热烈的争论，多数人认为是语言发展的内因，是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语言的结构系统之间的矛盾。有人则认为语言结构系统的各个成分之间的矛盾是语言发展的内因，持这一见解的人认为语言本身不具有交际功能，语言的交际功能是社会给予的，因而它只是语言的外在的东西。

年会期间，应邀参加史学会年会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何干之、武汉大学教授姚薇元，分别作了“关于开展中共党史、中国现代史研究的若干问题”、“关于史与论的统一问题”的学术报告。参加年会的学术界同志一致认为，这次年会对于广东学术界继续坚持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于加强学术界的团结和促进广东学术研究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中共广东省委候补书记王匡同志在一月二十日举行的年会闭幕式上讲了话。他希望全省学术工作者继续努力，在今后的年会中，拿出质量更高的论文来。

（广东省社联）



# 学术研究

一九六二年第二期（总第二期）三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员会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35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